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整（RMB500,000,000.00）

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发行期限：1 年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A

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将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发行人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41
四、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4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52
七、发行人的人员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九、关于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况	109
十、投资收益情况介绍	111
十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120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125
十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优势分析	12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9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情况	13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0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结构分析	157
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199

五、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202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	206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	227
八、发行人或有事项	230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32
十、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236
十一、发行人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236
十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236
十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36
十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236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37
一、信用评级情况	237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39
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情况	242
一、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主营业务情况	242
二、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情况	243
三、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资信情况	253
四、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重大事项情况	254
第九章 信用增进情况	255
第十章 税项	256
一、增值税	256
二、所得税	256
三、印花税	25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5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57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258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58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58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60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6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6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6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62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6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64
六、其他	26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68
一、违约事件	268
二、违约责任	268
三、偿付风险	268
四、发行人义务	26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6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69
七、处置措施	269
八、不可抗力	270
九、争议解决机制	270
十、弃权	270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71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2
一、发行人	27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72
三、联席主承销商	272
四、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272
五、律师事务所	273
六、会计师事务所	273
七、信用评级机构	273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73
九、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7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75
一、备查文件	275
二、查询地址	275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与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章节中提示相关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关注以下核心风险提示:

(一) 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过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58 万元、239,391 万元、347,522 万元及 103,308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32,271 万元、170,631 万元、267,519 万元及 62,313 万元,在营业利润中占比分别为-156.97%、71.28%、76.98% 及 60.32%。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过高的情况。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参股公司国能宁煤所占比例较高,虽然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总体趋势下降,但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依然较大,易受投资收益对利润等盈利指标表的影响。

(二)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596 万元、226,213 万元、262,606 万元和 271,023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0,733 万元、124,593 万元、108,465 万元和 164,95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宁夏电投、宁夏水投等对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增加的应收业务款项增多,发行人子公司宁夏电投、宁夏水投、宁夏城际铁路公司因项目建设增加,应收业务款以及往来款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资金及偿付能力,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03,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105 万元,降幅 48.19%,净利润为 92,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851 万元,降幅 51.17%,主要为参股企业国能宁煤受煤价下降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同比降幅较大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990 万

元，降幅 47.66%，主要为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未来发行人将加大自身产业发展力度，推动公司整体收入、利润、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实现跨越式增长。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不涉及“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中所列示相关情形，未发生由上述情形产生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受托管理人。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主要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

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国运/发行人/公司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	指	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方	指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兴业律所	指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宁夏政府/自治区政府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部创业	指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运基金	指	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	指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宁夏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勘察	指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共赢	指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	指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水投	指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水发	指	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运发展私募	指	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物流	指	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环保	指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宁煤	指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能源铝业	指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吉焦	指	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1 吉焦=10 亿焦耳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单位煤耗	指	单位发电量的标准煤耗
热网增容费	指	供热主管网的增容费用，包括管网、供热站建设及施工费用
桥涵	指	工程术语，桥和涵洞
信号设备	指	用于向列车行车人员传达有关车辆运行条件、设备状态以及行车有关示和命令等信息的设备
管网漏损率	指	管网漏水率与供水总量之比
水费回收率	指	实际收到的水费与应收水费之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6 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2023 年 6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发行人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过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21 万元、239,391 万元、347,522 万元及 103,308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32,994 万元、170,631 万元、267,519 万元及 62,313 万元，在营业利润中占比分别为-160.78%、71.28%、76.98%

及 60.32%。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过高的情况。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参股公司国能宁煤所占比例较高，虽然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总体趋势下降，但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依然较大，易受投资收益对利润等盈利指标表的影响。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79,028 万元、7,446,210 万元、8,087,457 万元及 8,320,0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25%、82.53%、79.62%和 80.81%，处于较高水平。

3、未来投资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主要在建项目 7 个，项目总投资额 235.6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30.11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后续尚需投入金额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

4、实收资本货币出资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 3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79.71 亿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发行人成立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逐年将原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分批划转至发行人，以便于企业公司化运作。虽然发行人实收资本逐年增加，但仍具有货币出资较低的风险。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93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 4.46%。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或有事项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3 件，虽然发行人涉及未决诉讼金额占净资产比重较小，但如果出现申请赔付金额不能到位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声誉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7、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668,408 万元、787,313 万元、1,069,893 万元和 490,126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91%、17.74%、18.77%和 18.31%，呈小幅波动趋势，虽然发行人铁路运输、供水、发电供热业务等其他主营收入处于上升态势，但如果未来随着市场及政策变化，发行人主营板块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8、投资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2,994 万元、170,631 万元、267,519 万元和 62,313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宁夏煤业股权投资收益，除 2020 年外，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比重均维持在 60%以上。如未来该公司发生亏损，则所导致的发行人产生投资损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68,002 万元、2,041,425 万元、2,196,170 万元和 2,257,1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9%、22.63%、21.62%和 21.92%，相对比较稳定。但是，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影响。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国能宁煤的股权投资。

10、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596 万元、226,213 万元、262,606 万元和 271,023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0,733 万元、124,593 万元、108,465 万元和 164,95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宁夏电投、宁夏水投等对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增加的应收业务款项增多，发行人子公司宁夏电投、宁夏水投、宁夏城际铁路公司因项目建设增加，应收业务款以及往来款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资金及偿付能力，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11、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风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03,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105 万元，降幅 48.19%，净利润为 92,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851 万元，降幅 51.17%，主要为参股企业国能宁煤受煤价下降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同比降幅较大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990 万元，降幅 47.66%，主要为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所致。若未来参股企业国能宁煤继续受煤价市场波动或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企业所在的发电供热、铁路运输、煤炭及深加工行业均与经济运行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社会发电量大促使对煤炭价格需求旺盛，使煤炭的价格和销售量均处于上升，未来若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将导致下游需求削弱、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各经营板块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各经营板块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在铁路运输业务方面，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为国能宁煤，该客户的销售量占到销售总额的 90%以上；而日常主要成本除维修修理支出和人工外，主要为牵引机车用油，发行人机车用油的主要供应商为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其作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在机油供应总量中占比高达 80%以上，发行人存在对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及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较大的风险。若其下游客户经营政策或导向发生变化，或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未来若提价或减少供应，都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发电供热板块，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动力煤，前五大煤炭供应商在发行人煤炭采购量中占比分别过高，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

3、运价调整风险

为缓解铁路货物运输价格偏低的问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2011 年 4 月及 2012 年 5 月四次上调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 号）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宁东铁路货物运价进行调整并实行阶梯运价¹。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起码里程运距调整为 40 公里。2017 年 3 月 27 日，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 号）文件，公司在原有基本运价基础上取消阶梯运价。该次价格的调整，有利于铁路运输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高。但发行

¹ 阶梯运价：基本运量（含）以内货物，执行 0.19 元/吨公里运价；超过部分，月增量在 30%（含）以内按 0.16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30%-60%（含）按 0.13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60%以上按 0.10 元/吨公里计费。

人不能自主确定铁路运输价格,如果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影响未来出现铁路运输价格下调,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水资源污染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水质的安全极为重要。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会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若在制水过程中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将影响制水质量。同时,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和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几大业务中,机油、煤炭、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在发行人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发行人虽与一些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保证供应的同时,议价和成本方面有一定优势,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供应稳定性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5,143 万元、692,380 万元、994,791 万元及 407,901 万元,呈上升趋势。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上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6、关联交易风险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356,975 万元。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但仍可能产生利益输送或者资产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都有了明确的约定,但仍可能产生利益输送或者资产流失的风险。如果关联担保方出现违约状况,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将会给发行人增加履约的负担。

7、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较多,随着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不断将区内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各企业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购销控制、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铁路建设、水力工程建设、电站建设等，核心参股企业属于煤炭行业，上述行业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和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上述所涉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销售收入和利润。

9、资产注入引起的整合风险

近几年国资委对发行人的资产注入力度较大。资产注入涉及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风险，而且大量注入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整合能力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发行人面临整合难度加大和资金紧张等问题，若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不足，造成下属公司经营战略不统一等问题，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1、铁路运输线路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运输线路里程数近 300 公里，设计运输量 26,520 万吨，实际运输量约为设计运输量的 50%，运输线路利用率较低，而运输线路维护成本不断上升，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线路等级提高和运输安全装备水平提升，以及与国内、区内主要铁路干线的接轨，货运量不断增加，近三年实际运输量逐渐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铁路运输利用率逐渐提升，风险相对较小。

（三）管理风险

1、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2、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近年来，由于宁夏国资委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行业涉及发电供热、铁路运营、煤炭生产等，

不同子公司业务差异较大。这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加大引进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4、由产业整合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产业整合过程中，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对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产业，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业整合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独立自主经营的权限有限，其股权划转、资产剥离、资产重组在某种程度受政府主导，因此存在受地方政府资产整合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少，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政策性风险。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继续扩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规模。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到发电供热、铁路运营、煤炭等多个行业，各个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在环境污染问题严重的背景下，国家日益加大对生产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的治理力度。发行人下属参股企业国能宁煤涉及煤炭行业，对环保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发行人不断提升排污标准，导致环保成本上升。如果国家进一步出台新的减排要求或新标准，如果发行人或下属生产企业不能满足新的要求，也将可能面临停产甚至关闭的风险。

4、收费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铁路运营等，这些运费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被认定并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这些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届满后未能通过复审而被终止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则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作相应调整，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57.6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一般企业债余额 5 亿元，公司债 23.6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CP22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 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息年天数	365 天（平年）/366 天（闰年）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1】月【17】日至【1】月【18】日
发行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月【22】日
缴款日	2024年【1】月【2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年【1】月【22】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1】月【23】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本息兑付日期	2025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1】月【19】日 14:00 至 2024 年【1】月【19】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4 年【1】月【22】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4 年【1】月【19】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2024 年【1】月【22】日 15:00 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

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1】月【2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进而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金额为5亿元,本期发行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主承销商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增信措施	票面利率	拟偿还债券本金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宁夏国资CP001	50,000.00	工商银行、光大银行	2023/4/10	2024/4/1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无	3.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	-	-	-	-	-	5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资金监管账户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监管账户账号：54520188000013046

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还款来源

本期短期融资券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或外部融资。

（二）企业目前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以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和工程劳务为主业。从营业收入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68,408万元、787,313万元、1,069,893万元和490,126万元，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保持逐年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861,398万元、1,413,555万元、1,662,206万元和740,56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56,250万元、887,047万元、1,194,560万元和1,086,598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发行人多年来不断尝试直接融资渠道，自2014

年以来，成功发行过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此外，发行人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三）还款来源补充

除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外，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1,086,598万元，拥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变现的资产达286,477万元。公司在经营状况或市场环境出现极负面变化的时候，该部分资产和渠道会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投资者的资产安全。

发行人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控股规模最大的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各商业银行及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区政府将全力协调发行人的外部融资。

（四）内部机制控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投资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为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时偿还、维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在簿记管理人处开设本息偿还的专项账户。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日前，发行人将本息兑付资金足额转入该专项账户，簿记管理人负责提示和监督，从而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

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制定应急措施

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约定或者未能按期偿付资金本息，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5、加强日常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注重回报，对于财务测算可行、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风险规避措施到位、投资安全有保障的项目进行重点考虑。同时，发行人也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本部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发行人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注册资本:	300 亿元
实收资本:	300 亿元
首次工商注册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94320542R
邮政编码:	750002
电话号码:	0951-6662399
传真号码:	0951-6662075
经营范围: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9日，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9〕14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主要经营投融资及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5年1月8日，公司更为现名，出资人由宁夏国资委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行人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发行人被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进行运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该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发行人通过参股、控股形式扶持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和电力、铁路以及自治区其他重点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不断调整战略、进行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架构调整、管控体系重构、资产结构调整、投融资业务整合,形成了目前资产初具规模、在自治区经济建设中有很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015.73亿元,负债总额418.44亿元,所有者权益597.30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06.99亿元,利润总额34.48亿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029.60亿元,负债总额408.46亿元,所有者权益621.14亿元;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9.01亿元,利润总额10.24亿元。

发行人于2009年9月份成立后,按照宁夏国资委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逐年将原宁夏国资委所持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分批划转至发行人,以便于企业公司化运作。具体过程为:

2009年9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09〕141号),批准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09年9月9日,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亿元,其中首次出资2,057,5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59%)全部为股权出资,首次出资已由宁夏国资委于2009年9月8日之前缴纳,并经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验证出具了“瑞衡验字〔2009〕第006号”《验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1)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煤炭运销等。发行人本部为投资管理型；铁路运输的经营主体为宁东铁路、发电供热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供水及工程劳务的经营主体为宁东水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等文件要求，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 不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

(5) 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不存在为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征询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9月9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注册资本为300亿元，实缴注册资本300亿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09年9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09〕141号），批准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09年9月9日，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亿元，其中首次出资2,057,5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59%）已由于2009年9月8日之前缴纳，并经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验证出具了“瑞衡验字〔2009〕第006号”

《验资报告》。发行人自成立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逐年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分批划转至发行人。具体过程为：

（一）2009年注资情况

2009年12月26日以宁国资发〔2009〕150号《关于划转银川橡胶厂所持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将银川橡胶厂持有的长信资产公司500万元国有股权（占3.17%）划转发行人持有。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二）2010年注资情况

1、2010年5月30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10〕59号《关于宁夏发电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将宁夏国资委持有的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74,426.63万元的股权（占比41.11%）划转由发行人持有。

2、2010年6月30日，根据宁国资发〔2010〕44号《关于股权变更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夏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3,478.75万元（股权占比5.00%）的股份转由发行人持有。

3、2010年9月3日，根据宁国资发〔2010〕99号《关于划转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99.95万元的国有股权（占比20%）划转发行人持有。

2010年末上述国有股权财产交接手续全部完成，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89,505.33万元。

（三）2011年注资情况

1、2011年1月31日，根据宁国资发〔2011〕17号《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宁夏能源铝业集团公司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将宁夏国资委持有的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23.95%）划转由发行人持有，持股额115,996.98万元。

2、2011年3月28日，根据宁国资发〔2011〕35号《关于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改制剥离职工住房处置的批复》，将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18套住房款361.57万元划转给发行人作为宁夏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出资。

3、2011年8月9日，根据宁夏财政厅宁财（建）发〔2011〕736号《关于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入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宁夏

财政厅拨付给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拨款18,000万元作为宁夏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出资。

4、2011年3月31日，根据宁国资发〔2012〕112号《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将宁夏国资委持有的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的股权（占比40%）划转由发行人持有，持股额107,592.13万元。

5、2011年7月15日，根据宁夏国资委宁国资发〔2011〕83号《关于划转宁夏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决定将原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划转公司作为宁夏区政府对公司的出资，出资额为7,698.69万元。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339,154.71万元。

（四）2012年注资情况

1、2012年3月31日，根据宁国资发〔2012〕69号《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将宁夏国资委持有的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33.30%）划转由发行人持有，持股金额3,232.97万元。

2、2012年8月17日，根据宁夏国资委宁国资发〔2012〕83号《关于土地出让金转为出资的批复》，决定由宁夏区政府以应收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3宗划拨土地出让金作价出资投入发行人，²发行人再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向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价出资。根据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2012〕（估T-J）字第51/85/86号土地评估报告，“作价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410.01万元，作价出资比例为19.35%。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31日办理完毕13宗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证。

3、2012年8月31日，根据宁国资发〔2012〕127号《关于将自治区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将宁夏国资委持有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49%）划转由发行人持有，持股额1,426,821.08

²宁夏区政府将应收宁东铁路将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的应收土地出让金作价出资作为给发行人资本金。同时也形成了发行人对宁东铁路的增资。宁夏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关于土地出让金转为出资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83号）及信永中和XYZH/2011YCA1196号验资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

万元。

4、2012年12月13日，根据宁国资发〔2012〕131号《关于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划转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将宁夏国资委持有的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100%)划转由发行人持有，持股额2,567.18万元。

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1,797,196.95万元。

(五) 2013年注资情况

1、2013年3月19日，根据宁夏国资委宁国资发〔2013〕23号《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宁夏国资委所持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宁夏区政府对公司的出资，出资额为249,696.21万元。

2、2013年3月20日，根据宁夏国资委宁国资发〔2013〕24号《关于将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国有产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同意将自治区煤田地质局所持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100%的国有产权划转公司作为宁夏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32,011.92万元。

3、2013年3月21日，根据宁夏国资委宁国资发〔2013〕26号《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宁夏国资委所持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宁夏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58,565.24万元。

(六) 2014年注资情况

1、2014年12月，宁夏财政厅以宁财（企业）指标907号、10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办费的通知》文件，分别拨付发行人实收资本金100万元，总计200万元。

2、2014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4〕105号），决定在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自治区属现有和新组建企业、参股中央企业的自治区属国有股权，以及自治区财政资金和实物资产作为出资，组建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产权及债权债务由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承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发行人的注资属于第一种情况，根据该暂行办法，发行人的注册过程中，股权出资的定价按照被划转企业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下属企业在完成股东变更后，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七）2015 年注资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15〕90 号《关于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自治区政府决定投资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为出资人。根据自治区政府上述决定，宁夏财政厅以宁财（建）函〔2015〕120 号《关于收回和下达 2014 年地方债项目结转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宁财（建）指标〔2015〕156 号、宁财（建）指标〔2015〕29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资本金 30,000 万元、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宁财（建）指标〔2014〕98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宁财（建）指标〔2015〕64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六批预算内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宁财（企）指标〔2015〕83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80 万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2,233,150.32 万元。

（八）2016 年注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33,150.3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额 9.50 亿元，其他实收资本为宁夏国资委划转的国有股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陆续把剩余注册资本注入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中货币资金的注入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

告（编号为：XYZH/2012YCA1204）。发行人资产注册过程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016 年度，（宁财（预）便函〔2016〕42 号）《关于批准厅内部门预算处 2016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划拨吴忠至中卫铁路建设项目前期支出 2,599 万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宁政函〔2014〕44 号），以国有水利设施用地 1412.99 公顷，按照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 56,519.6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全资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相应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56,591.6 万元。

（九）2017 年注资情况

2017 年度，根据宁财（建）指标〔2017〕5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财政第一批自筹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其中 42,339 万元为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本公司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3.4 亿元，专项应付款 1.6 亿元；根据宁财（建）指标〔2017〕25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铁路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资本金；根据宁财（企）指标〔2017〕307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作为国有资本金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本金 5,000 万元，相应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15〕9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铁路建设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90 号）决定，按计划出资，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8,339 万元；根据宁政函〔2017〕16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转为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应通过国有资本收益途径上缴自治区财政厅的 10,091.73 万元资金予以免缴，并转为国有资本金；根据宁财（资）发〔2017〕2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拨国有企业车辆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分别调拨给本公司 2 辆车辆，增加实收资本 69.96 万元。

（十）2018 年注资情况

2018 年度，根据宁国资函〔2018〕9 号《关于宁夏物资产业集团公司整体移

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发行人从原代管的宁夏物资产业集团公司管理人清算资金结余 149,811,649.01 元转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根据宁财（企）指标〔2018〕502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收到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资本金；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2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5 亿元，其中 4 亿元为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发行人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4 亿元，专项应付款 1 亿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融资费用；根据宁财（企）指标〔2018〕7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收到拨付发行人资本金 2 亿元，用以做好出资和股权转让工作；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30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5 亿元，专项用于银西铁路、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5 亿元；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6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铁路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19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68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铁路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17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

（十一）2019 年注资情况

2019 年度，根据宁财（建）指标〔2019〕2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其中 2 亿元为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本公司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2 亿元，专项应付款 3 亿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融资本息支出；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 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十二）2020 年注资情况

1、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0〕35 号文件“预算指标 6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本期将 3.4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

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156号）增加资本公积4亿元。

3、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476号）增加资本公积7,500万元。

4、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西部铁路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0〕494号）增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亿元，专项用于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项目建设。

5、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595号），拨付2020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00万元。

6、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600号），拨付资本金3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7、按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5,694.96万元。

8、本期回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636.22万元。

9、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476号）文件，本期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拨入资本金7,500万元。

10、发行人子公司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上期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为-1,385.17万元，由于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时资本公积增加1,385.17万元。

11、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宁夏电投持有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函〔2020〕9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无偿划拨给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所属石嘴山市惠翔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惠鸿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时，只合并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4月份损益表，本公司2018年3月份无偿享受少数股东持有的25%股权，应享有的净资产为-5,779.1万元。期初合并报表时，调减资本公积5,779.1万元，由于本期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偿划拨，因此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5,779.1万元。

12、发行人 2007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中华回乡文化园一、二期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合同，因该项目逾期偿还贷款，已由发行人偿还该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5,321.35 万元，根据宁财（资）指标〔2020〕476 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拨入资本金 7,500 万元用于解决该项目逾期偿还贷款问题，由于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宁夏川民俗园（原宁夏回乡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阶段，发行人偿还该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5,321.35 万元预期已无法收回，因此，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321.35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5,321.35 万元。

13、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宁夏电投持有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函〔2020〕9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和 4.09 亿元债权无偿划转给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所属石嘴山市惠翔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惠鸿投资公司，因此，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71 亿元。

14、根据《中卫市水务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中卫市水务一体化合作协议》之约定，发行人本期接受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下辖的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中卫市清源供排水有限公司、中卫市润泽绿化供水有限公司及中卫市明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全部涉水资产，划转后，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 亿元，享有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60%股权，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2 亿元，享有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40%股权，发行人出资额与享有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59 亿元形成资本公积。

15、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向子公司注入资本金 305 万元，解决国控大厦维修改造事宜；同意将集团公司对子公司 979.61 万元借款转为资本金事宜。

（十三）2021 年注资情况

2021 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宁财（建）指标〔2021〕9 号文件下拨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专项资金 6.56 亿元；发行人接受政府划拨保密设备增加资本公积 1.82 万元；宁夏水投集团收购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0.81 万元；发行人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增加资本公积 10,157.17 万元；宁夏水投集团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增加资本公积 27.16 万元；发行人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减少资本公积 7,278.93 万元；2021 年度

回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且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至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74.57 万元；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调整供应链平台软件费减少资本公积 132.00 万元。

（十四）2022 年注资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厅铁路项目建设与运营专项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122,683.02 万元；接收自治区水利厅划转 18 户企业，股权资产出资成立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3,138.32 万元；接收自治区政府划拨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3,314.43 万元；接收下属子公司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接收自治区地质局无偿划转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1,297.96 万元；接收下属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收自治区地质局无偿划转沃宁夏沃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279.14 万元；接收自治区党委保密委员会调拨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0.77 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的年末净资产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665.84 万元；处置西创部分股权导致增加资本公积 39,035.08 万元；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兴华专字》（2020）第 530031 专项审计报告，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正阳投资公司债权债务无偿划转至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184.12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3,034.33 万元，具体情况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阅海商务中心大楼及相关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291.93 万元；铁投公司子企业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减少资本公积 60.94 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的年末净资产变动导致减少资本公积 11,681.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亿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在出资过程中，以非货币出资为主，未达到 1993 年颁布实施的《公司法》关于“货币出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新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了货币出资的比例限制。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

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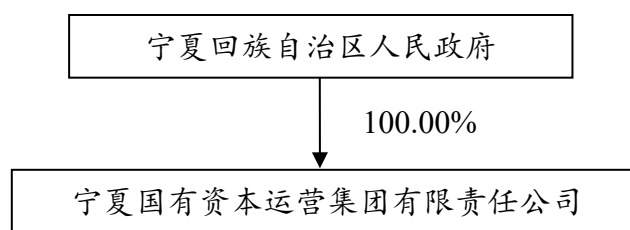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不涉及上述注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其股权结构为：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经营决策机构，对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根据《公司法》及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在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能，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和规章，独立履行人事劳资职责。发行人董事会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高管人员由出资人委派，并履行合法的程序。

（四）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业务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共有12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5-2 发行人合并报表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铁路运输	145,837	17.19
2	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3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银川市	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	223,702	100.00
4	宁夏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兴庆区	高铁服务	10,000	100.00
5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地质勘察	5,000	100.00
6	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商务服务业	150,000	100.00

7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铁路项目投资	2,070,000	100.00
8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供排水	114,126	100.00
9	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银川市	商务服务业	25,628	100.00
10	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2	银川市	金融业	100,000	100.00
11	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0,000	100.00
12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污水处理、环境保护及节能技术研发、水环境治理	100,000	100.00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持股比例小于50.0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17.19%，并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8.42%股权，累计持股比例为25.61%，是公司的最大单一持股股东，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夏（银川）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993年5月开始进行股份制改组，原公司及另8家发起人之净资产与投资折为4,400万股发起人股；同年12月21日至26日，发行职工股300万股、社会公众股2700万股。1994年1月28日公司宣告成立，同年6月17日，公司在深交所上市。2014年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宁东铁路成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东铁路2016年1月14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由“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1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145,837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专用线代运营与代维修、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转供电、转供水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公司属铁路运输行业，承担宁东能源开发基地煤炭运输，境内发电、化工等企业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与中太银、包兰路相连为起到煤炭外运的衔接。

西部创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债券代码000557.SZ。西部创业主要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9%，发行人持股17.1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78%。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3,150万元，负债总额52,8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60,27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8,539万元，净利润23,798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9,388万元，负债总额45,93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3,45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491万元，净利润12,679万元。

2、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MA76CBTJ02，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股权管理人资格，编号为P1070071。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辉，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运基金作为集团本部市场化项目投资通道，利用基金公司交易结构灵活、操作便捷、风险隔离等优势，参与集团公司铁路建设资本金筹措、铁路沿线综合开发项目，拓展集团公司业务范围和领域，推动公司结构调整、创新发展、并购重组等领域；作为集团权属企业项目投资平台，作为投资通道参与集团公司对权属公司的资金支持，参与权属公司股权改革项目、投贷联动项目；拓展市场化项目拓宽集团盈利渠道，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面向区内区外拓展优质股权项目。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4,824万元，负债总额69,9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84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4,568万元，净利润5,09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6,932万元，负债总额62,3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55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060万元，净利润1,962万元。

3、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为223,70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学忠，注册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街313号。该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和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业务涉及火电、热电、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现有控股企业10户，参股企业10户，业务涉及火电、新能源、热力、金融等领域。公司坚持实体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运营模式，积极打造热电、供热、新能源、资产及股权管理和服务与贸易五个业务板块，全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控股装机中热电联产装机规模1,100MW，供热面积3,300万平米，占银川市供热面积的30%；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380MW，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30MW，风力发电装机350MW。宁夏电投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持股89.40%，宁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60%。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94,831万元，负债总额825,4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9,36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39,481万元，净利润13,64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93,093万元，负债总额814,1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8,918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7,367万元，净利润9,321万元。

4、宁夏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宁夏高铁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3日，是由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742RL7J，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桂盛，注册地址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南街以西陕西大厦C座商办综合楼8层。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资产的运营开发；铁路装卸服务、铁路物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建筑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1,855万元，负债总额181,2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65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307万元，净利润3,05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5,458万元，负债总额211,9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48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180万元，净利润2,339

万元。

5、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是由宁夏煤田地质局于1984年9月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巫斌伟，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金丰巷99号综合楼。该公司是宁夏唯一的一家具有煤炭勘察甲级资质的综合性煤炭勘察公司，主要从事宁夏及周边省区煤炭资源勘察、矿区水文地质勘察以及全区煤炭、煤炭制品生产销售中的质量监督检验等工作。公司经营范围为：固体、气体矿产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热水井、水源钻井以及固体矿产和水源地勘探钻井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评估、勘查、设计与施工；地形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沉降观测、变形测量、测绘工程；地球物理勘探；地质实验测试；矿山储量评估；地质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机械加工；门窗型材加工；打印、制图、晒图；煤炭、铁矿石、焦煤、碳化硅、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1,171万元，负债总额12,0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11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255万元，净利润-1,176万元，主要受疫情影响，区外业务暂停，致使净利润为负。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1,990万元，负债总额12,7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194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66万元，净利润73万元。

6、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06965E，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华，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路51号国控大厦5楼，经营范围：高新材料、节能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生物医药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房屋、设施、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91,238万元，负债总额130,3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85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987万元，净利润2,29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0,593万元，负债总额86,210万元，所

所有者权益合计144,38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87万元，净利润3,752万元。

7、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344181829J，注册资本2,0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12层，经营范围包括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经营铁路相关产业和土地开发；从事物流服务等综合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自治区政府出资、由本公司作为出资人投资设立，根据本公司、铁路投资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铁路投资公司投入投资基金，用于铁路投资公司铁路专线建设项目，投资期限为20年；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宁财（预）函〔2015〕24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宁国运申请拨补铁路建设资金的函》，承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自2015年起每年向本公司拨付10亿元资本金用于铁路建设，包括用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期间不参与铁路投资公司经营管理。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487,749万元，负债总额1,086,8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00,87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175万元，净利润3,160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517,223万元，负债总额979,7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37,47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587万元，净利润-3,453万元，主要为铁路项目运营亏损所致。

8、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宁夏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总公司（成立于1994年），后整合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等资源组建而成，于2008年11月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14,126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军，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城乡给排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水源、供排水、城乡污水处理、水源地及湿地等水生态环境整治、土地储备与开发、风电及太阳能等能源类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与之相关的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14,660万元，负债总额1,460,644万元，所

有者权益合计354,01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53,856万元，净利润8,69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45,618万元，负债总额1,389,1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6,458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0,659万元，净利润5,989万元。

9、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2日，注册资本25,62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J1W0E，法定代表人顾耀民，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灌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9,304万元，负债总额61,5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73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4,394万元，净利润2,388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3,061万元，负债总额83,4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572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059万元，净利润1,576万元。

10、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0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0L59T1Y，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51号，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9,304万元，负债总额61,573万元，所有者

权益合计27,73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4,394万元，净利润2,388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6,210万元，负债总额72,3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27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656万元，净利润1,603万元。

11、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C6T7140Y，注册资本50,000万元，是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进川。注册地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219号宁夏建材大厦综合办公楼12层。主要经营范围：铁路专用线建设及运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制造业物流、工程物流、快消品物流、国际物流、冷链物流、货物搬运装卸及包装整理；仓储；煤炭及制品销售；物流服务等综合配套业务；化工轻工材料及产品、土产干鲜果、钢材、钢坯、有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物业管理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目前管理2家企业，分别是宁夏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铜峡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正在与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青铜峡盛隆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中卫公铁物流园、银川公铁物流园、石嘴山黄公铁路等洽谈物流园区合作。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9,573万元，负债总额38,0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52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30万元，净利润371万元。

12、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9日，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23944A，法定代表人：李立志，公司住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经营范围主要涉及城乡、农村、工业污水治理等涉水领域，环卫保洁清运、生活、建筑、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固废领域，储备林建设、大气治理、水生态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领域，以及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工程、咨询、监测检测等环境服务。

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3,600万元，负债总额96,2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31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298万元，净利润-1,663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落地较慢，未能确认部分合同收入所致。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8,345万元，负债总额99,2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055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471万元，净利润-666万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成本所致。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3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111,146	煤炭加工、销售
2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23.95	460,253	煤化工、发电

注：本募集说明书具体披露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其他参股公司情况请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1、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为2,111,146万元，其中发行人股权占比49%。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化工建材、物资供销、房屋租赁、农林开发。（以下范围由分公司凭经营审批的许可和资质经营）煤炭开采、矿井建设、煤田灭火、供水、供电、物业管理、汽车运输、矿山救护、机械制造、餐饮、住宿，矿区铁路专用线的维护保养，一类、二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检修。

该集团的前身为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宁煤”），原国能宁煤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独资的能源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法人主体，由原宁夏亘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于2002年12月合并成立。2006年1月，宁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神华集团向国能宁煤增资51亿元，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6年1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国能宁煤名称变更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神华集团控股51%，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49%；2012年8月31日，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夏国资委将其所持有该公司49%股权划转给发行人。

2018年8月，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完成合并，成立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23日，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870,680万元，负债总额9,498,2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72,47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472,218万元，净利润498,20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国能宁煤资产总额为13,413,647万元，负债总额为8,826,68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86,96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913,748万元，利润总额为169,170万元，净利润120,757万元。

2、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原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夏能源铝业）重组建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2008年12月，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原股东宁夏国资委股权占比23.95%，2011年1月宁夏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持有。2017年2月由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电、煤化工、煤炭开采（筹建）、投资经营与管理、铁路运输、电解铝、阴极碳素、建材、金属材料、机电等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械维修、仓储、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该公司以“煤为基础、电为支撑、铝为核心，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战略，打造以煤-电-铝、煤-电、煤-电-化三条产业链为主的产业集群，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为核心，重点推进宁夏能源铝业煤电铝产业基地建设。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927,115万元，负债总额955,0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72,05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34,006万元，净利润189,52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927,115万元，负债总额为955,0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72,052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0,621万元，利润总额221,425万元，净利润21,735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单独出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内部合并除外）；
- （10）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按照相关规定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3）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4）决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支付其报酬；
-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

党委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8)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展现公司，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包含外部董事）由国资委委派，董事任期为每届3年，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内部合并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4)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5)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6)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7) 按照相关规定，批准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18) 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9)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0)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经理层成员由4-6人组成，设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经理层成员及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司规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公司规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规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规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具体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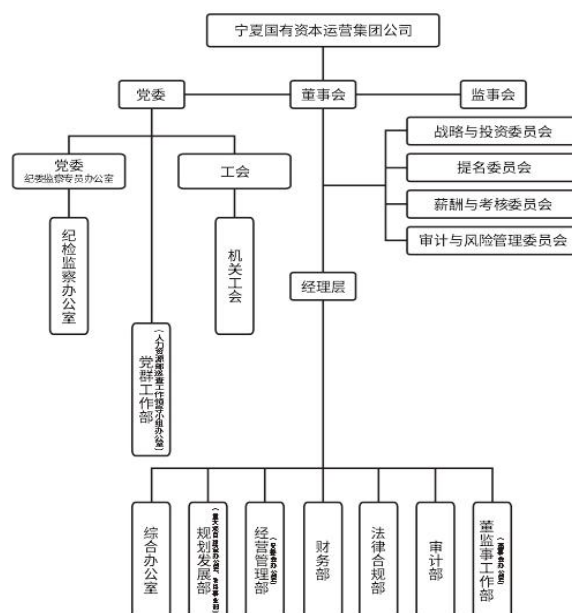
- (1) 检查发行人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
- (5) 监事会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 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机构设置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内设 9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董监事工作部、财务部、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及纪检监察办公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内设机构及其职能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材料、领导讲话及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核、制发；负责承办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领导指示及上级交办事项的督察督办；负责与自治区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负责集团公司基本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文秘、保密、接待、车辆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级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数字化建设工作；负责网站、公众号、新媒体等宣传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工作、信访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董监事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组织编制提交董事会议案；负责董事会会议筹备组织，跟进决议事项落实情况；协调服务集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集团经理层成员契约化和任期制工作。负责参控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和办理；负责集团公司向管理企业和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级年度考核；日常联系董监事，为董监事履职、调研等提供保障；建立董监事人才库，加强董监事培训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营工作，优化配置集团公司各类资源；负责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制订年度财务管理计划和年度全面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工作，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积极协调对接相关机构，落实信用评级事宜；负责同意管理、运作、调配使用集团本部资金，实现人资和资金管理有效有序衔接；负责重大项目筹资工作，提出筹资方案并协调落实；负责集团本部对各企业的内部借款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报表合并、财务信息报送及集团本部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人员培训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规划发展部（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铁路事业部）

研究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指导各企业战略规划制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和中长期股权投资等事项的归口管理，统筹集团公司重大项目的

立项审核、组织论证、批复等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定期督导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承担自治区铁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让负责统筹协调铁路建设的立项、审批、建设、运营等工作；收集整理国家、自治区政策和经济、金融市场信息，掌握集团公司及各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经营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

主要职能：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体系建设；拟定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对标和管理提升工作；负责统计分析各企业运行情况，编制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报告，指导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深化改革相关工作；建立完善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统筹牵头对各企业的经营考核工作；负责核定调配集团公司本部和各企业工资总额；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各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法律合规部

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集团公司整体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价、处置。督促知道各企业研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负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资项目、经济合同、规章制度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负责法治国企体系建设，应对处置集团公司本部诉讼仲裁等法律案件，指导监督各企业依法应对处置重大法律案件；负责统筹协调解决集团公司遗留问题；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公司本部法律顾问及外聘律师开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审计部

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安排部署的审计任务；承担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审计监督职能；组织贯彻落实审计政策法规，编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各企业重大经营审计、建设项目集技改项目结算和决算审计、重要经济事项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集团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拟定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额知道和监督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日常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各企业领导班子配备和董事、监事任免；负责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培训、出国（境）登记备案、兼职审批、考核等工作；负责党建、人才、意识形态工作及考核；承担集团公司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民族宗教、退役军人、工会群团等工作。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审核各企业人力资源配置方案；指导各企业“三定”和人员招聘、选聘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薪酬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绩效考核，劳动合同、人事档案，教育培训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纪检监察办公室

在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的领导下，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负责监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依法对监察对象进行调查、处置；协助党委做好内部巡察工作；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指导各企业纪检机构开展工作；完成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和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为发行人的科学管理和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1、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详尽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对员工薪酬、专业技术职务、员工考勤管理、职工生活保障等方面建立了详尽的管理体系，专门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聘任范围暂行办法》、《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病事假管理办法》、《社会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建立了统一规范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标准，加强成本管理，正确反映和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耗费，规范内部资金运作，严格财务监管。公司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暂行）》等专项财务制度。

3、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应纳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实现预算控制。公司由董事会来审议研究全面预算方案，并下达最终执行方案，由财务部来负责全面预算的编制、调整、监督执行以及客观评价。

4、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企业内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公司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办法（暂行）》，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出资人、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6、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暂行）》，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对外投资程序、投资计划实施、对外投资计价、对外投资日常管理办法、回收投资管理等业务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融资方式，提出融资计划，报批后实施。对于公司发债业务，经董事会决议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7、关联交易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应纳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实现预算控制。公司由董事会来审议研究全面预算方案，并下达最终执行方案，由财务部来负责全面预算的编制、调整、监督执行以及客观评价。

8、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暂行）》，担保事项按照审慎原则进行，谨慎提供担保，实行规模控制。公司担保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经公司程序、权限审议决定后方能提供担保。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日常工作。公司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提供担保。

9、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工程质量等做了相关的规定。

在资产管理方面各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在人员管理方面，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高管人员由公司委派（国资委任命），一般人员由社会招聘；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与各子公司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和二级核算体制，各子公司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后，再纳入总公司整体核算内。对于下属子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及担保行为，需经公司核准后予以实施。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包括《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对公司生产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等均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措施，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公司通过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最低配置标准，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1、环境保护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

制定包括《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全面提升企业自主环境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等在内的环保制度，要求严格遵守污染物减排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环境管理措施，自觉执行污染物减排。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监测）、生产过程监测、厂区周边环境影响监测（大气、地下水、噪声和土壤监测）、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报告的编制和上报等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保护实施能力。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可能面临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为有效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确保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各有关单位能够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及时、高效、有序的开展正常经营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及生命安全，保障公司所管辖铁路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公司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管辖的铁路经营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该制度工作原则是统一领导、协调一致、分级负责，及时抢救因铁路突发性事件造成损伤的人员及车辆；抢修因铁路突发性事件造成损毁的铁路及相关设施，尽快恢复交通，防止堵塞现象的出现和发生，即保通、保畅、保安全；处置在建铁路工程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设施设备损失，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严格把控流动资金流向，并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机制，保证资金用途的合理使用。发行人为避免发生短期资金调度风险，并严格设立流动资金预警界线，防范发生由此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同时，如若发生资金周转问题需及时上报总经理办公会，确保资金周转顺畅。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对公司银行账户、货币性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管控做了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以《企业财务通则》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为依据，对集团公司财务收支、资金结算、投融资等资金业务的计划编制和计划执行进行管理。财务部为资金运营内控的牵头及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会计核算，实施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的筹集、运作及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分析和评价。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资金计划，做好资金筹集，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加强流动性

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发行人的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人员构成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职职工6,727人，其中管理人员占比15.24%。公司员工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占2.75%，大学本科占45.43%，大专及以下学历占51.82%，公司管理人员文化程度较高，人员整体素质较高。从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上看，30岁以下占34.56%，35-50岁占45.41%，50岁以上占20.00%。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按学历分类		
大专及以下	3,486	51.82%
本科	3,056	45.43%
研究生及以上	185	2.75%
合计	6,727	100.00%
按岗位构成分类		
高级管理人员	303	4.50%
中层管理人员	723	10.74%
生产人员	5,701	84.75%
合计	6,727	100.00%
按年龄分类		
35 岁以下	2,325	34.56%
35 至 50 岁	3,055	45.41%
50 岁以上	1,347	20.00%
合计	6,727	100.00%

（二）发行人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应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实行董事会负责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法律设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管人员的主要职能，发行人通过其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得以行使。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单独出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任期为每届3年，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连任，发行人现任董事共6人，还有1名董事未任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委派监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应有5人。目前发行人有职工监事1名，由于根据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为完成调整优化自治区政府机构和职能工作，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根据改革方案的要求，发行人外部监事不再任监事职务，进一步监事安排有待上级部门制定方案并执行，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与其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5-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王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8-至今	是	否
2	陈志磊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2.12-至今	是	否
3	何燕	外部董事	2023.11-至今	是	否
4	刘丽敏	外部董事	2023.11-至今	是	否
5	勾红玉	外部董事	2022.1-至今	是	否
6	刘汉立	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9.2-至今	是	否
7	徐文	副总经理	2020.4-至今	是	否
8	杨晓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管财务总监）	2018.1-至今	是	否

9	李超	副总经理	2021.2-至今	是	否
10	刘勇	职工监事、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	2023.7-至今	是	否
11	李志军	副总经理	2023.3-至今	是	否

王勇，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199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工作，期间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宁夏平罗县财政局挂职锻炼；1992年11月至1998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交处科员；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宁夏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主任科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宁夏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年3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8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志磊，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1991年9月至2010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其间1996年起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历任企业处、农业处、行政政法处处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何燕，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精算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资产负债管理专员；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风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客服部经理、业管部经理；

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宁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21年7月至今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丽敏，女，1974年11月出生，执业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6月至2010年2月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执行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执行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宁夏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银川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执行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勾红玉，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女，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夏自治区计委交通运输处副处长；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处处长；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党委委员；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组长；2016年11月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汉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宁夏固原人，第一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于宁夏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自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培训中心工作；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工作；2000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主任科员；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网络与宣传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自治区党的建设研究会专职秘书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自治区党的建设研究会专职秘书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建研究所所长；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提名为工会主席人选；2018年3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徐文，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银西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6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1990年9月至1994年8月，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基建处科员；1994年8月至1996年4月，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基建处副主任科员；1996年4月至1997年7月，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基建处主任科员；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自治区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经济部部长（副处级）；1999年2月至2004年2月，自治区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办助理调研员；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农经处副处长；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处处长；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银西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银西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银西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银西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望，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管财务总监），男，1971年10月出生，在读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青铜峡铝厂财务处工作，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青铜峡铝厂总账报表会计，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宁夏加宁铝业有限公司总账及对外信息披露会计，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青铜峡铝业集团青鑫碳素公司财务部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青铜峡铝业集团财务处副处长，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宁夏能源铝业财务与产权股权管理部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宁夏能源铝业财务与产权股权管理部主任（正处级），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宁夏能源铝业青铜峡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分公司财务总监、兼会计核算中心经理，2015年10

月至2016年4月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管财务总监)。

李超,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8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北京中信银行总行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宁夏中信银行项目经理分行团委副书记,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宁夏中信银行公司部副总经理兼投行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9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事业部总裁兼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裁;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共赢投资集团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男,1970年9月出生,宁夏青铜峡人,1999年6月入党,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07月至1993年05月宁夏青铜峡市外事办工作;1993年05月至1994年12月宁夏青铜峡市外事旅游局工作;1994年12月至2004年08月宁夏青铜峡市财政局工作(期间,1996年08月至1998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2年09月至2006年中央民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96年03月至1998年03月在青铜峡市中滩乡中庄村参加小康工作);2004年08月至2004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第一监事会产权处科员;2004年12月至2008年0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第一监事会产权管理处副主任科员;2008年03月至2011年0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2011年07月至2011年09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

产权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09月至2015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调研员；2016年10月至2017年0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企业负责人管理处（党委组织部）调研员；2017年07月至2018年04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8年07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2019年2月至2023年7月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宁夏水务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志军，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9月出生，宁夏盐池人，1995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宁夏盐池县统计局工作，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宁夏盐池县委组织部工作，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宁夏吴忠市委组织部工作，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宁夏盐池县公安局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宁夏吴忠市委组织部工作，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宁夏吴忠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副科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委组织部干部室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工作，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主任科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工会副主席、兼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工会副主席、兼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兼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副主席，宁夏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夏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23年3月年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5-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宁夏国运任职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外部董事	何燕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合伙人
外部董事	刘丽敏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党总支书记、执行合伙人
外部董事	勾红玉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二）发行人资产注入方案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9月，是宁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本着规范、合理、效益优先的原则，宁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2010年开始，逐年将其控股和参股的国有企业股权，通过股权划转的方式并入给发行人，资产划转的具体过程详见“发行人历史沿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煤炭运销等。由于发行人本部为投资管理型，其中：铁路运输的经营主体为宁东铁路、

发电供热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供水及工程劳务的经营主体为宁东水务。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范围分布较广。经核实，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不存在PPP项目、BT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及以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等文件要求，合法合规。

表5-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供热	220,518	32.99	229,311	29.13	322,323	30.13	161,378	32.93
铁路运输	72,462	10.84	105,669	13.43	112,149	10.48	58,008	11.84
供水业务	100,555	15.04	112,450	14.29	121,277	11.34	62,198	12.69
工程劳务	153,334	22.94	163,368	20.76	181,717	16.99	75,299	15.36
其他	121,539	18.18	176,271	22.40	332,284	31.06	133,243	27.19
合计	668,408	100.00	787,070	100.00	1,069,750	100.00	490,126	100.00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供热	174,934	33.52	220,313	34.02	271,362	31.22	135,099	33.74
铁路运输	52,440	10.05	70,588	10.90	76,102	8.76	41,498	10.37
供水业务	65,009	12.46	67,834	10.47	76,095	8.76	44,978	11.23
工程劳务	144,173	27.62	146,714	22.65	162,666	18.72	71,704	17.91
其他	85,380	16.63	142,204	21.96	282,876	32.55	107,083	26.75
合计	521,937	100.00	647,653	100.00	869,101	100.00	400,362	100.00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供热	45,584	31.12	8,998	6.45	50,961	25.40	26,279	29.28
铁路运输	20,022	13.67	35,081	25.16	36,047	17.97	16,510	18.39
供水业务	35,546	24.27	44,616	32.00	45,182	22.52	17,220	19.18
工程劳务	9,161	6.25	16,654	11.95	19,051	9.49	3,596	4.01

其他	36,159	24.69	34,068	24.44	49,408	24.62	26,160	29.14
合计	146,472	100.00	139,417	100.00	200,649	100.00	89,764	100.00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发电供热	20.67	3.92	15.81	16.28				
铁路运输	27.63	33.20	32.14	28.46				
供水业务	35.35	39.68	37.26	27.69				
工程劳务	5.97	10.19	10.48	4.78				
其他	29.57	19.33	14.87	19.63				
综合毛利率	21.91	17.71	18.77	18.31				

1、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408 万元、787,313 万元、1,069,893 万元和 490,126 万元。从各项业务情况来看，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四项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其中发电供热、供水及工程劳务为发行人最核心且最稳定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供热、铁路运输、供水业务等板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8,905 万元，增幅 17.79%。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82,580 万元，增幅 35.89%，主要为发电供热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30 万元，降幅 3.51%，主要为工程劳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电供热收入分别为 220,518 万元、229,311 万元、322,323 万元和 161,37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2.99%、29.13%、30.13% 及 32.93%。2021 年发行人发电供热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793 万元，增幅 3.99%。2022 年发行人发电供热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93,012 万元，增幅 40.56%。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电供热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0 万元，增幅 4.42%。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劳务收入分别为 153,334 万元、163,368 万元、181,717 万元和 75,29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2.94%、20.76%、16.98% 和 15.36%。2021 年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0,034 万元，增幅 6.54%。2022 年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8,349 万元，增幅 11.2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80 万元，降幅 13.73%，主要为上半年续建项目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完成合同产值有所下降，同时上半年新签

订合同额未能完成预期目标，造成施工任务不饱满，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运输、供水业务板块两项业务均发展较好，其中铁路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72,462 万元、105,669 万元、112,149 万元和 58,00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0.84%、13.43%、10.48%和 11.84%，2021 年发行人铁路运输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3,207 万元，增幅 45.83%，主要为铁路运输业务货物运量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铁路运输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6,480 万元，增幅 6.1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铁路运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992 万元，增幅 15.98%。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555 万元、112,450 万元、121,277 万元和 62,19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5.04%、14.29%、11.34%和 12.69%，2021 年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895 万元，增幅 11.83%；2022 年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827 万元，增幅 7.85%。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98 万元，增幅 6.87%。

2、主营业务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1,937 万元、647,653 万元、869,101 万元和 400,362 万元。从主营成本构成来看，主要由发电供热、工程劳务、铁路运输和供水业务四项成本构成。2022 年度，发电供热、工程劳务、铁路运输和供水业务四项成本分别占总成本的 83.65%、78.04%、67.46%和 73.25%。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25,716 万元，增幅 24.09%，主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造成的成本增加。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21,448 万元，增幅 34.19%，与主营业务呈同比例增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87 万元，降幅 5.65%，主要为工程劳务及其他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6,472 万元、139,659 万元、200,792 万元和 89,764 万元。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板块主要包括发电供热、铁路运输、供水业务和工程劳务。2022 年度，上述四大板块业务的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0.17%、17.25%、20.51%和 17.8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1%、17.71%、18.77%和 18.31%，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7,055 万元，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发电供热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系煤价上涨、营业成本高于同期所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

利润及综合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发电供热业务

（1）业务综述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及供热业务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收入	220,518	229,331	322,323	161,378
成本	174,934	220,313	271,362	135,099
利润	45,584	8,998	50,961	26,279
毛利率	20.67	3.92	15.81	16.28

近三年及一期，发电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220,518万元、229,331万元、322,323万元和161,378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收入上升原因系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电供热成本分别为174,934万元、220,313万元、271,362万元和135,099万元。发行人发电供热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购买及设备折旧，成本呈逐年增长状态，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设备折旧导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电供热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45,584万元、8,998万元、50,961万元和26,27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67%、3.92%、15.81%和16.28%，2021年度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煤价上涨，热电成本高于上年同期。2022年发电供热业务毛利率回升主要为银川热电2022年大力开展省间现货交易，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23年6月末发电供热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为银川热电燃煤成本支出减少所致。

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及供热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火力发电收入	108,309	108,623	200,793	92,302
风力发电收入	23,969	32,398	27,737	13,742
太阳能发电收入	3,765	6,516	7,945	3,364
供热收入	85,556	83,999	85,848	51,970
发电及供热收入总额	221,559	231,536	322,323	161,378

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总装机容量158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10万

千瓦，占比69.62%；风力发电装机总量35万千瓦，占比22.15%；太阳能装机容量13万千瓦，占比8.23%。集团可控装机容量158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10万千瓦，占比69.69%；风力发电装机总量35万千瓦，占比22.15%；太阳能装机容量13万千瓦，占比8.23%。

（2）热电联产项目情况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发电机组4台，总装机容量110万千瓦，包括2台机组合计装机容量20万千瓦（西夏热电）和2台机组合计装机容量35万千瓦（西夏热电二期）；供热面积为3,773万平米，供热管网235.5公里。

表 5-10 热电联产模式下的装机情况

机组	规模	持股比例(%)	权益规模(万元)
西夏 2*200MW	400MW	100.00	-
西夏 2*350MW	700MW	100.00	-
合计	1,100MW	100.00	63,947.48

表 5-11 近三年及一期银川热电部分热电生产、销售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时）	4,365	3,943	5,499	2,618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91.59	278.54	291.75	278.72
综合厂用电率（%）	9.41	9.12	8.98	9.03
发电量（亿千瓦时）	48.01	43.37	60.49	28.7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3.05	38.19	54.36	25.2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61	0.262	0.347	0.386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2595	0.2595	0.2595	0.2595
产能利用率（%）	89.67	71.69	91.18	90.00
脱硫率（%）	99.50	99.11	99.12	99.30
脱硝率（%）	88.86	89.06	88.97	9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量分别为48.01亿千瓦时、43.37亿千瓦时、60.49亿千瓦时以及28.7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43.05亿千瓦时、38.18亿千瓦时、54.36亿千瓦时及25.29亿千瓦时。2021年发行人发电量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银川热电受电网负荷及机组停运影响，发电量减少，上网电量也随之减少。2022年发行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均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为机组发电利用时间增加

所致。

发行人上网电价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西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6〕3号）、《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等确定，

根据宁夏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年度电力直接交易价格采用“煤电联动”机制，实现交易价格与电煤价格联动，发行人2022年平均上网电价较之前年份有所提升。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全部供给西北电网公司，电网公司每个月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金为主。

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热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供热产能（吉焦）	18,140,000	18,140,000	18,140,000	10,884,000
供热量（吉焦）	13,971,022	12,809,900	12,855,273	7,364,602
其中：居民	9,363,500	8,960,899	9,131,012	5,228,867
工业	4,607,522	3,849,087	3,724,261	2,435,735
产能利用率（%）	77.01	70.62	70.87	67.66
平均供热价格（元/吉焦）	44.07	42.37	39.57	40.84
平均供热成本（元/吉焦）	37.48	44.37	47.48	44.89

发行人供热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银川市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冬季采暖供热服务，供热区域为：亲水大街以西、南绕城以北、乌玛高速以东、沈阳路以南区域，以及长城路以南、亲水大街以东、唐徕渠以西、六盘山路两侧部分区域。

2022年末，发行人供热产能为18,140,000吉焦，供热量为12,855,273吉焦，发行人居民、工业供热量分别为9,131,012吉焦和3,724,261吉焦，占总供热量比例分别为71.03%和28.97%。2023年1-6月，发行人供热产能为10,884,000吉焦，供热量为7,364,602吉焦，发行人居民、工业供热量分别为5,228,867吉焦和2,435,735吉焦，占总供热量比例分别为71.00%和29.00%。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主要结算模式为：通过小区物业及其他代理机构代缴费模式向居民及企业收取，供热费采用预缴款形式，一般在采暖周期前，预先收取4个月左右的供热费，结算方式为现金支付。

在供热费收取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通知》、《自治区定价目录》、《自治区听证目录》等有关文件精神，银川市发改委《关于调整银川市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银发改发〔2019〕311号）

文件，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4.9元/m²·月；办公楼6.9元/m²·月；商业用房7.8元/m²·月。

表5-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煤炭采购总量（吨）	3,143,701	2,718,298	3,809,903	1,762,224
煤炭采购总平均价格（元/吨）	307.65	528.95	503.93	462.37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电煤与标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采购量分别为314.37万吨、271.83万吨、380.99万吨和176.22万吨。

发行人电煤外部采购采取统购煤+自主招标采购方式，主要用汽车+火车运输，主要的煤炭供应商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锦昇祥隆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2022年发行人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量在总煤炭采购量中占比71.58%。在支付方式方面，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结算周期一般为3个月左右。

表 5-1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煤炭供应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金额	在总煤炭采购量占比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宁夏煤业有限公司	137,418	71.58%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176	6.34%
宁夏锦昇祥隆贸易有限公司	5,176	2.70%
宁夏巨诺商贸有限公司	3,100	1.61%
宁夏顺路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86	1.56%
合计	160,856	83.79%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作为电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对公司正常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发行人本着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和任务的控制与管理，促进设备健康水平和生产人员技术素质的提高，最终保证发电设备安全、稳定、经济、高效运行的目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实施细则》和《检修工程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到较有效的执行，保障了电力地安全生产。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宁夏电力监管办公室及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半年

联合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包括安全设施运行、安全工器具等安全生产条例的执行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获得了管理部门的安全验收，无安全事故发生。

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标准，利用先进的测量手段和管理模式，在发电设备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全过程监控，对污染物排放实行实时监督和检查，确保到达排放标准。公司制订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对内部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及监督范围作了明确规定。2021年度完成一期机组脱硫提标增容改造工程。在固废综合利用方面，按照绿色发展循环利用的原则，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寻找社会资本，共同投资1.9亿元，建设银川经开区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环保部门处罚。

针对国家环保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行人结合通知文件和自身情况进行了自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存在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不存在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超标排放而停产整治的情况。

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的总体框架下，从细节入手增效益，继续推进小指标竞赛等节能活动，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各班组实现机组紧贴经济曲线运行，使节能管理工作具有持续性、长久性、有效性。深入开展“修旧利废”工作，对更换的备件进行诊断鉴定，把握“能修必修”原则，充分挖掘更换件利用价值。探索研究石灰石现场磨制，固废综合利用等新模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2022年度3#机完成余热利用节能改造工程，降低煤耗。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接到相关部门责令整改、自查整治的通知，公司环保均达标，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环保工作，如出现重大环保事件将及时对外公开披露。

（3）风力发电

发行人从事风力发电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下属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的风电运营项目情况如下：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太阳山风电于2012年2月建成，2012年3月并网发电，二期太阳山风电于2014年12月建成，2015年2月并网发电；电源分布情况：太阳山风电一、二期都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巴庄村。风力发电一期于2013年建成，2014年1月并网发电。电源分布情况：位于灵武市白土岗乡新火村附近。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风机149台，风力发电装机总量为35万千瓦时。

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电业务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1-6 月
公司风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3,199	68,052	55,784	30,290
公司风电业务收入（万元）	23,969	32,398	27,737	13,742
公司风电发电量(万千瓦时)	56,434	72,358	59,428	32,126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1	0.54	0.56	0.51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2595	0.2595	0.2595	0.2595
综合厂用电率(%)	5.73	5.95	6.13	5.71
弃风限电电量（万千瓦时）	3,957	5,936	6,018	3,418
弃风限电率（%）	6.55	7.58	6.95	9.62%

发行人风力发电原材料采购主要是风机采购。发行人风力发电主要成本由风机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风机折旧与财务费用两项合计在总成本中占比为83.62%及83.40%，为主要成本构成，风机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随着风机制造技术成熟，国产风机价格不断下降，有效降低了风机采购成本，提高了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

表 5-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力发电主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机折旧	9,339	50.13	9,309	49.55	9,315	49.58	4,660	52.67
人工	1,158	6.22	1,295	6.89	1,467	7.83	461	5.21
财务费用	6,300	33.82	6,495	34.57	6,376	34.04	2,719	30.73
总成本	18,628	100.00	18,786	100.00	18,729	100.00	8,848	100.00

注：发行人风力发电其他成本包括外购动力水电，修理费，电力交易成本等。

在采购方式上，发行人风机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其中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在总风机采购量中占比为在50%以

上，供应商较集中。支付方式为：下单时先支付部分订金，按约定期限按比例支付货款，通常采用银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结算。销售方面，发行人风力发电产生的发电量全部并网国家电网，电网公司每个月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金为主。近三年发行人风电上网电量及风电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风力发电销售区域为宁夏区内销售，区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湖北、重庆、上海、江西等地。主要定价机制为在火电标杆电价基础上，一是竞价，二是挂牌定价。

（4）太阳能发电

发行人太阳能发电的运营主体为宁夏电投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后续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工程于2009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2010年5月20日建成投产，2011年1月1日从基建期正式转入生产经营期，公司地址：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唐清公路3号，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的开发利用；太阳能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等。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600万元，其中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36万元，占股权比例为51%，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764万元，占股权比例49%，2011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宁夏电投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增资2,000万元，根据前期与双方股东的沟通意见，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决定不再追加资本金投入，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公司新增的全部2,000万元资本金，增资后共计出资3,836万元，持股比例为68.50%；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后共计出资1,764万元，持股比例为31.50%。2014年7月15日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将31.50%股权转让给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宁夏电投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100.00%，公司名称由宁夏电投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的机组投产状况：随着一期1万千瓦项目于2011年1月竣工，该公司正式由基建期转入生产经营期，根据《关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太阳山1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能源〔2009〕454号）文件，一期项目的核准电价为1.15元/千瓦时；二期2万千瓦项目已于2014年3月投入运营，

核准电价为1元/千瓦时。三期10万千瓦项目于2021年4月投入运营，该项目位于宁夏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境内，现临时接入侯桥第二风电场，待正式线路建成后接入泉眼330kv变电站。预计总投资4亿元，核准电价为0.2722元/千瓦时。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装机总量为13万千瓦时，光电上网电量为20,392万千瓦时，全年实现光电业务收入为7,945万元。截至2023年1-6月末，发行人光电上网电量为10,570万千瓦时，实现光电业务收入为3,364万元。

表 5-1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太阳能发电业务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公司光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366	16,867	20,392	10,570
公司光电业务收入（万元）	3,765	6,515	7,945	3,364
公司光电发电量(万千瓦时)	4,403	17,497	21,138	10,901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小时)	1,455	1,346	1626	83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97	0.44	0.44	0.36
标杆电价（元）	-	0.2595	0.2595	0.2595
综合厂用电率(%)	0.76	0.76	3.53%	3.04%

发行人太阳能发电主要成本由光伏设备采购费、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折旧费用约占生产成本的40%以上，因此，光伏设备的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光伏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客户为尚德工程有限公司，付款方式为：签订协议时支付订金，按约定期限按比例支付货款，采用银票和现金结合方式支付。

2、铁路运输业务

表 5-1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运输业务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收入	72,462	105,669	112,149	58,008
成本	52,440	70,588	76,102	41,498
利润	20,022	35,081	36,047	16,510
毛利率	27.63	32.2	32.14	28.46

发行人近三年铁路运输业务呈增长态势。2022年发行人铁路运输业务收入为112,149万元，较2021年增加6,480万元，增幅为6.13%，主要为铁路运输业务货物运量增长，致使收入增长。发行人铁路运输的成本主要由机油购买及相关通信及

铁路运输设备的折旧,近三年,发行人运输成本也随着业务量变化逐年增加;2022年铁路运输业务成本为76,102万元,较上年增加5,514万元,增幅为7.8%,一是铁路运输业务货物运量增长,二是2022年变更会计政策,钢轨和道岔开始计提折旧,致使成本增长。

截至2022年末,铁路业务总体运营情况:本年累计货物运输量为6,748万吨,较上年增加8.37%,完成年度计划任务6,500万吨的103.82%。本年累计计费货物周转量完成36.69亿吨公里,较上年增加9.31%。本年累计计费货物平均运距54.37公里,较去年同期53.90公里增加0.47公里,同比增加0.87%。

2023年1-6月,发行人铁路业务收入为58,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08万元,增幅为4.01%。铁路业务总体运营情况:2023年1-6月累计完成3,066万吨,同比减少7.12%,完成年度计划6,800万吨的45.09%;累计计费货物周转量完成17.12亿吨公里,同比减少4.52%;累计计费货物平均运距55.85公里,较去年同期54.33公里增加1.52公里,同比增加2.80%。

(1) 铁路业务总体运营情况

发行人铁路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其主要承担宁东地区的铁路货物运输业务,业务包含铁路开发与建设与管理,兼营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受自治区政府的委托,负责建设和经营区内铁路,通过专业化铁路投资建设,完善自治区铁路路网布局,同时通过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等重点煤炭生产企业的合作,逐步改善煤炭及其他重要生产基础资料的运输瓶颈,为宁夏煤炭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该公司由于是地方自营铁路,在宁夏区域内具有唯一性,因此在宁夏区域内无竞争对手,业务增长平稳,现金流及盈利能力稳定。宁东铁路主要运营线路为包兰铁路,西与包兰铁路大坝站接轨,北与三新铁路上海庙站接轨,东与太中银铁路银川联络线梅花井站接轨,形成一横两纵的路网布局,一横是大坝~古窑子~鸳鸯湖~梅花井,两纵分别是范家庄~古窑子~枣泉;上海庙~配煤中心~鸳鸯湖~老庄子;运输主要货品煤炭、油品、煤化工产品等,其中煤炭运输占到货运总量的99.90%,主要负责国能宁煤及部分发电厂等企业的煤炭、产品运输。

截至2023年6月末,宁东铁路目前运营铁路全长609.569公里,设有32个车站。公司所辖线路沿线共有桥梁91座,其中特大桥5座,大桥39座,中桥36座,小桥11座,共有涵洞611座。

发行人现用内燃机车32台，轨道车2台，轨检车1台，线路捣固车1台，道岔捣固车1台，自备车辆1,878辆（其中自有828辆，统管1050辆），单车静载重为60-70吨。具备内燃机车辅修和车辆段修能力。铁路控制系统采用了国内先进的计算机联锁方式，并对部分小站实现远程控制，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较高。

（2）货运业务

发行人作为运输企业，运输物品主要是煤炭，西与包兰铁路大坝站接轨，北与三新铁路上海庙站接轨，将国能宁煤开采的煤矿不断从我国的西北地区输送出去，运往西南、东南地区。由于我国目前矿产及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而东南沿海等区域对该类资源供应长期处于短缺状态，其对西部地区矿产及煤炭资源依赖较为严重，作为东西运输的主要干道，发行人市场地位较稳固。

表 5-1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运业务量主要指标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货物发送量 ³	4,191	4,747	5,076	2,286
其中：煤炭	3,915	4,383	4,623	2,090
货物到达量 ⁴	1,175	1,480	1,672	759
其中：煤炭	1,030	1,325	1,483	691
货物运输量 ⁵	5,366	6,227	6,748	3,066
其中：煤炭	4,945	5,708	6,106	2,781
货物周转量 ⁶ (万吨公里)	259,413	284,422	312,889	146,218

发行人铁路运输业务主要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费收入、杂费收入。其中运费收入为最主要的收入。货物运输费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80%，杂费收入占比15%，其他收入5%。

近三年发行人货运量分别为5,366万吨、6,227万吨及6,748万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开通灵武陆港焦炭运输业务，增加西夏热电煤炭运量，转化枣泉电厂、大唐电厂汽车运量，扩大集装箱运输等业务；二是围绕蒙煤进宁，协调上游增加装车点，扩大下游需求。2023年1-6月货运量为3,066万吨，同比变

³铁路货物发送量是指铁路局在一定时间内所管辖的铁路营业线路上所有站、段承运货物数量的总和，包括自局装车到达自局的管内运输量和本局装车到达外局的输出运输量。货物发送量是铁路运输的主要产量指标。

⁴货物到达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铁路营业车站所到达的货物吨数。

⁵货物运输量是指一定时期内铁路运输送的货物吨数。

⁶货物周转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铁路运输实际运送的货物吨数和它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化不大。

发行人货运业务主要是宁东地区煤炭业务的运输，其收费模式为：发行人的铁路货运营收入采取“一次核收、分段计费”取得，即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后全称货物运输费用后，按照原铁道部和铁路局的分段计费方式，由发送站通过货运运单、货运发票等凭证与客户单位进行运费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一个月左右，以现金支付为主。

在货物运输收费标准方面，根据原铁道部及自治区物价局的宁价费发〔2009〕85号、宁价费发〔2011〕27号文件、宁价费发〔2017〕10号，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营运收入为：

表 5-2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物运输收入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	
1	运费	货物运价率（不含税）		元/吨公里	0.19
		集装箱运价率	20 英尺箱（不含税）	元/箱公里	4.45
			40 英尺箱（不含税）	元/箱公里	6.05
2	D 型长大货物车空车回送费（不含税）		元/轴	380	
	机车回送费		元/轴	380	
	货车回送费		元/车	380	
	集装箱回送费		元/箱	50	
3	整车取送车费（不含税）		元/车公里	8.5	
4	机车配合费	机车配合装卸车作业（不含税）		元/小时	750
		机车出租（含税）		元/台日	18,000
		运输配合费（含税）		元/吨	2.5
5	双机牵引费	古窑子-鸳鸯湖区段		元/吨	0.5
		大沙沟—古窑子区段		元/吨	2
		宁老线鸳鸯湖—宁东北		元/吨	0.5
		上宁线宁东北—上海庙		元/吨	0.5
6	机车牵引费	防沙林场至梅花井区段（含税）		元/万吨公里	407
7	货车占用费（不含税）		元/车小时	5.4	
8	自备车停放费（不含税）		元/车日	38	
9	专用线租用费（不含税）		元/延米年	190	
10	普通货物中转技术作业（不含税）		元/吨	0.5	
	危险货物中转技术作业		元/吨	2.5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
11	自轮运转设备费用	轨道车出租费	元/台班
		轨道检测车检测费	元/公里
		大型线路捣固机作业费	元/公里
		大型道岔捣固机作业费	元/组道岔
12	平板车、石砟漏斗车出租费	元/车天	200
宁价费发〔2017〕10号文件规定：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起码里程为40公里，不足起码里程的货物运输，按起码里程计算运距。			

(3) 成本构成

发行人铁路业务成本主要由机车用油、人工、维修修理支出及设备折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人工支出占比分别为35.43%、37.06%、31.42%及33.26%，占比最大。机车用油占比分别为11.99%、12.05%、14.14%及14.78%，呈小幅波动趋势。维护和修理支出占比分别为13.10%、13.15%、9.98%及14.01%，设备折旧占比分别为22.84%、19.98%、23.67%及22.20%。

表5-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油	6,310	11.99	7,277	12.05	9,844	14.14	5,039	14.78
人工	18,643	35.43	22,389	37.06	21,878	31.42	11,340	33.26
维护和修理支出	6,894	13.10	7,944	13.15	6,947	9.98	4,775	14.01
设备折旧	12,017	22.84	12,068	19.98	16,480	23.67	7,570	22.20

注：设备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原材料采购方面，机车用油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另有部分钢轨、轨枕的采购。2022年，消耗机车用油的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14.14%，随着近年来燃料油价格的不断增长，比重不断上涨。从供应商情况来看，宁东铁路所用的机车用油主要采购自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约占总量的84.09%，采购集中度高；但由于单次采购量大，公司的采购价格在市价基础上可获取一定折扣，结算方式为现金预付。近三年及一期，机车用油价格分别为5,539元/吨、6,980元/吨、8,860元/吨及7,280元/吨，近年来增长迅猛。

表5-22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金额	在采购量占比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金额	在采购量占比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207	76.26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572	60.90
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	1,048	7.83	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	1,345	22.92
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	238	1.78	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	149	2.54
甘肃昆仑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135	1.0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28	2.18
秦皇岛市山海关铁工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28	0.96	秦皇岛市山海关铁工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97	1.66
合计	11,756	87.84	合计	5,291	90.20

注：占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当年所有供应商采购金额

(4) 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宁东地区的煤炭生产企业及部分发电厂，国能宁煤占公司铁路运输业务收入比重在60.23%以上，业务集中度高。在结算方面，国能宁煤作为公司最核心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通常在1个月左右；其他客户通常采取预付款和协议单位定期付款相结合的模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结算。整体看，铁路运输业务的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5) 生产设备情况

发行人铁路业务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线路、桥涵、信号设备、机车和车辆等。

① 线路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铁路正线里程349.053公里，运营宁东铁路全长609.569公里，设有32个车站，开通了“西与包兰铁路大坝站接轨、东与中太银铁路银川联络线梅花井站接轨、北与内蒙古三新铁路上海庙站接轨”的3个外运出口，形成了以古窑子站和鸳鸯湖站为中心的一纵一横地方铁路网。

表5-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业务线路及运量情况表

线路名称	里程数 (公里)	设计运输 量(万吨)	实际运输量(万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大古线	70	4,000	1,172	1,381	2,547	1,351
古羊线	12	2,500	1,058	1,156	956	324
羊枣线	10	2,500	497	514	350	68

上化线	13	3,546	1,131	1,473	355	211
配红线	82	3,715	4,978	5,171	6,042	921
古驾线	9	2,459	2,348	2,535	3,988	1,338
古临线	20	1,000	357	285	1,060	1,432
古灵线	4	1,000	133	129	134	180
马清线	13	1,000	0	103	108	319
甲醇线	4	100	0	0	4	0
烯烃线	4	100	126	163	355	39
驾梅线	6	1,000	194	69	36	17
水洞沟电厂专用线	3	500	47	556	482	270
灵武电厂专用线	13	1,000	401	102	86	345
中青铝专用线	4	500	101	538	461	72
鸳鸯湖电厂专用线	2	500	433	0	148	1,379
任家庄专用线	10	500	0	120	700	21
枣泉电厂专用线	7	300	199	206	121	126
银星二井专用线	14	300	72	228	236	122
合计	300	26,520	13,248	14,731	18,170	8,535

② 桥涵

公司所辖线路沿线共有桥梁91座，其中特大桥5座，大桥39座，中桥36座，小桥11座，共有涵洞611座。

③ 信号设备

公司所辖线路主要采用计算机联锁、区域联锁信号设备指挥列车运行。

④ 机车和车辆情况

发行人现用内燃机车32台，轨道车2台，轨检车1台，线路捣固车1台，道岔捣固车1台，自备车辆1,878辆（其中自有828辆，统管1050辆），单车静载重为60-70吨。具备内燃机车辅修和车辆段修能力。铁路控制系统采用了国内先进的计算机联锁方式，并对部分小站实现远程控制，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较高。

（6）铁路开发建设

发行人铁路开发建设板块主要指发行人自营的铁路开发建设及经营运输管理，不包括城际高铁开发，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宁东地区的铁路货物运输业务，运输货品主要包括煤炭、油品、煤化工产品等。发行人近几年来不断加大新建铁路的步伐，以扩大自身运营范围，

提高其在区域内竞争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先后进行红老线、鸳鸯湖矿区铁路、黎临线和上宁线铁路建设，2014年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已合计投入34,267万元用于自营铁路运输范畴的铁路建设与更新改造，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煤炭等货物的运输能力，扩大营运范围。由于铁路运输现金获取能力较强，且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金额不大，基本依靠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目前上述铁路已全部投入运营。

在铁路建设的经营及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铁路建设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以有关部门公布的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价格上限，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公司及下属各工程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工程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核对设计文件和编制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全部工程款。

（7）安全生产和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原铁道部关于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标准，设有安全监查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为指导，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运输组织。

在应急处理措施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铁路运输管理细则》、《铁路交通运输应急救援规则》等规章制度，坚持提前预见风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理能力，提高了铁路运输的管理水平和质量，有效保障了铁路运输的财产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截至2023年6月末，实现安全生产9,493天，连续26年未发生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

3、供水业务

（1）供水业务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宁夏水投下属子（分）公司，分别为：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忠金积供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积供水）、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水务）、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水务）、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水务）、宁

夏新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水务）、宁夏新海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公司）、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水务）、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水务）、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水务）。

表 5-24 发行人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程（建设期/运营期）	特许经营年限
1	中源水务公司	海原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建设期	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2	六盘山水务公司	原州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期	建设期第 1 年/运营期 19 年
3	六盘山水务公司	西吉县“互联网+城乡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期	建设期第 1 年/运营期 19 年
4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5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中卫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运营期	30 年
6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运营期	30 年
7	盐池水务	盐池县大水坑镇等 3 个乡镇污水建设改造工程	运营期	30 年
8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一体化	运营期	30 年
9	六盘山水务公司	固原市扬黄工程运行管理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期 2 年已完成运营期第一年	新建项目特许经营年限 28 年，存量项目特许经营年限 30 年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均在有效期内。

表 5-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收入	100,555	112,450	121,277	62,198
成本	65,009	67,834	76,095	44,978
利润	35,546	44,616	45,182	17,220
毛利率	35.35	39.68	37.26	27.6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555 万元、112,450 万元、121,277 万元及 62,198 万元。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供水范围增

加及水价提升双重因素所致。具体来看：①用水户及用水户用量增加所致；②供水范围增加（2021年长城、太阳山、吴忠、中源、六盘山公司供水片区扩大）；③已正常供水的子公司宁东水务、长城水务、太阳山水务因园区企业数量、规模有所增长，用水需求量增加，供水水量同比有所增长。

发行人供水业务的成本包括主要为折旧费、电费、人工费、原料、维修费，随着供水范围的扩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成本分别为65,009万元、67,834万元、76,095万元以及44,978万元，发行人供水业务成本增长系因收入增长而增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在利润方面，受益于供水技术革新、改造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率等措施、提升自动化控制及控制人员及人工成本等一系列节能增效的措施，叠加中卫水务一体化新增供水收入，同时长城、太阳山、吴忠、中源、六盘山公司供水片区扩大带来收入增加，发行人供水业务综合利润率有所上升，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发行人供水业务毛利率为37.26%，2023年1-6月，发行人供水业务综合利润率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电费市场交易影响，供水成本上涨所致。

（2）公司供水业务模式总体介绍

表5-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生产和供应能力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自来水厂数量（个）	48	53	56	61
供水能力（万吨/日）	208	199	194	237
供水总量（万吨）	41,215	43,707	45,391	22,287
售水总量（万吨）	37,925	40,704	42,740	20,772
供水管网（公里）	10,106	17,152	28,146	28,118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净水厂56座（含8个委托运行水厂），供水总量45,391万吨，供水区域覆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上海庙红墩子工业园区、太阳山工业园区、红寺堡城区、固原市区、西吉县城、中宁县城、海原县新区、同心县东部等区域。近年来，随着长城水务投入运营以及中宁水务供水范围的扩大，发行人水务业务的供水普及率维持稳定水平。

近年来，随着宁夏自治区的经济发展，用水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也加大了供水管网铺设力度，努力扩大供水范围，并积极向宁新工业园区、石空工业园区、盐池县境内五个工业园区区域铺设管网。截至目前公司管网覆盖太阳山、盐池、

中宁县县城等区域。目前公司管网平均使用寿命约为20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网长度为10,106千米、17,152千米、28,146千米和28,118千米，覆盖太阳山、盐池、中宁县县城等区域。

表 5-2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成本	构成	成本	构成	成本	构成	成本	构成
供水成本合计	64,769	100.00	73,757	100.00	96,334	100.00	40,434	100.00
一、原料	3,454	5.48	4,633	6.28	4,790	4.97	3,024	7.48
其中：药剂	1,377	2.13	1,495	2.03	1,400	1.45	747	1.85
备品备件	121	0.19	274	0.37	285	0.30	182	0.45
原水费	1,395	2.15	2,394	3.25	2,623	2.72	2,018	4.99
其他	562	1.02	472	0.64	468	0.49	77	0.19
二、人工成本	1,409	25.24	19,581	26.55	20,281	21.05	9,239	22.85
三、折旧费	2,115	32.49	23,118	31.34	22,677	23.54	10,976	27.14
四、燃料及动力	4,729	22.66	14,708	19.94	17,643	18.31	10,005	24.75
其中：电费	2,527	19.27	12,960	17.57	16,001	16.61	7,635	18.88
水费	1,612	2.48	1,233	1.66	1,201	1.25	501	1.24
燃料费	337	0.52	294	0.40	278	0.29	1,743	4.31
供暖费	254	0.39	232	0.32	163	0.17	126	0.31
五、其他费用	9,062	14.13	11,717	15.89	30,287	31.44	7,191	17.79

表 5-2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下属水厂分布情况

序号	水厂名称	日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股权占比
1	海原新区一水厂	1.00	100%
2	海原新区二水厂	2.00	100%
3	同心东部综合供水厂	0.71	100%
4	同心县一水厂	2.00	100%
5	同心县二水厂	1.60	100%
6	海原县一水厂	1.00	100%
7	海原县二水厂	1.00	100%
8	同心小洪沟水厂	3.20	0%（委托运行）
9	同心窑山扩建水厂	0.24	0%
10	同心窑山水厂	0.08	0%

11	同心旱天岭水厂	0.06	0%
12	同心王团扩建水厂	0.16	0%
13	同心合合山水厂	0.16	0%
14	同心马家洼子水厂	0.08	0%
15	同心大朗顶水厂	0.30	0%
16	六盘山水务二水厂	3.50	100%
17	六盘山水务南郊水厂	5.00	100%
18	六盘山水务五里山水厂	2.00	100%
19	六盘山水务西吉分公司河山水厂	4.50	100%
20	六盘山水务贺家湾水厂	1.00	100%
21	六盘山水务上滩水厂	0.17	100%
22	宁东一供水厂	40.00	55.56%
23	宁东二供水厂	40.00	55.56%
24	太阳山工业水厂	9.00	100%
25	太阳山生活水厂	0.80	100%
26	上海庙、红墩子能源供水厂	13.76	57%
27	中宁第一供水厂	2.00	51%
28	中宁第二供水厂	2.00	51%
29	红寺堡中心水厂	1.20	51%
30	红寺堡鲁家窑水厂	6.70	51%
31	红寺堡新庄集水厂	0.17	51%
32	红寺堡乌沙塘水厂	0.30	51%
33	红寺堡周新水厂	0.06	51%
34	红寺堡马渠水厂	0.08	51%
35	红寺堡二水厂（2021 年底加入）	2.00	51%
36	红寺堡新庄集应急抗旱水厂（2022 年 6 月加入）	0.30	51%
37	银川水务纺织园区水厂	0.60	68.63%
38	银川市掌政农村饮水工程（2021 年加入）	0.40	0%（委托运行）
39	银川市通贵农村饮水工程（2021 年加入）	0.30	0%（委托运行）
40	暖泉工业园区供水工程（2022 年加入）	0.30	0%（委托运行）
41	平罗水务河东水厂	2.50	55%
42	吴忠水务公司一水厂（2019 年加入）	4.00	100%
43	吴忠水务公司二水厂（2019 年加入）	4.00	100%
44	吴忠水务公司三水厂（2019 年加入）	4.00	100%

45	吴忠水务公司金积水厂	6.00	0%（委托运行）
46	吴忠水务公司五里坡水厂	1.00	0%（委托运行）
47	吴忠水务公司孙家滩水厂	1.00	0%（委托运行）
48	王记圈水厂（2019 年加入）	0.20	0%（委托运行）
49	萌城水厂（2019 年加入）	0.10	0%（委托运行）
50	中卫水务河南水厂（2019 年第三季度加入）	2.00	100%
51	中卫水务城市第一水厂	4.20	100%
52	中卫水务城市第二水厂	4.00	100%
53	中卫水务城市第三水厂（2022 年加入）	7.00	100%
54	中卫水务工业供水厂	10.00	100%
55	中卫水务兴仁供水厂	0.25	100%
56	中卫水务香山供水厂	0.28	100%
合计		200.26	-

在取水方面，海原新区净水厂是从固海扬水管理处固扩十一泵站取水（净扬程88.3米，经5.3kmDN1,200玻璃钢管送至南坪水库），每年按照年初计划阶段蓄水，原水水费0.25元/m³；太阳山水务原水购买的价格确定是由水利厅定价，价格为0.157元/m³，主要的原水供应商是盐环定管理处，原水购买的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各水厂原水取水及付费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5-2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各水厂原水取水情况表

序号	水厂名称	取水地点	原水水费 (元/立方米)
1	海原新区一水厂	固扩 11 泵站	农村 0.137
2	海原新区二水厂	固扩 11 泵站	城镇 0.187
3	同心东部综合供水厂	红寺堡五千渠	0.135
4	同心县一水厂	小洪沟地下水	无
5	同心县二水厂	小洪沟地下水	无
6	海原县一水厂	闽家塘地下水	连通工程原水水费 0.7 元/吨，地下水无原水费
		海原连通工程输水	
7	海原县二水厂	闽家塘地下水	连通工程原水水费 0.7 元/吨，地下水无原水费
		海原连通工程输水	
8	同心小洪沟水厂	固海五千渠	0.135
9	同心窑山扩建水厂	固扩六千渠	0.135
10	同心窑山水厂	固扩六千渠	0.135

11	同心旱天岭水厂	固扩五千渠	0.135
12	同心王团扩建水厂	固扩七千渠	0.135
13	同心合合山水厂	固扩六千渠	0.135
14	同心马家洼子水厂	固扩六千渠	0.187
15	同心大朗顶水厂	红寺堡五千渠	0.135
16	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兴分公司海兴水厂（备注：将净化后的水供给六盘山水务公司管辖的原州区人饮片区三营镇、黄铎堡镇、头营镇、三河镇 4 个行政村及彭堡镇申庄村）	扬黄灌区	0.71
17	六盘山水务二水厂	中庄水库	无
18	六盘山水务南郊水厂	中庄水库	无
19	六盘山水务五里山水厂	贺家湾水库	无
20	六盘山水务西吉分公司河山水厂	中南部工程	无
21	六盘山水务贺家湾水厂	中南部工程	无
22	六盘山水务上滩水厂	上滩水库	无
23	宁东一供水厂	金水源黄河水	无
24	宁东二供水厂	金水源黄河水	无
25	太阳山工业水厂	盐环定管理处八干渠	工业水 0.45；绿化水 0.177；人畜饮水 0.157
26	太阳山生活水厂	盐环定管理处八干渠	工业水 0.45；绿化水 0.177；人畜饮水 0.157
27	上海庙、红墩子能源供水厂	金水源黄河水	无
28	中宁第一供水厂	康滩水源地（地下）	无
29	中宁第二供水厂	康滩水源地（地下）	无
30	红寺堡中心水厂	红寺堡柳泉乡 8 眼深井水	无
31	红寺堡鲁家窑水厂	红寺堡三千渠	0.135
32	红寺堡新庄集水厂	红寺堡新庄集五支干渠	0.135
33	红寺堡乌沙塘水厂	红寺堡三千渠	0.135
34	红寺堡周新水厂	红寺堡五支干渠	0.135
35	红寺堡马渠水厂	红寺堡新庄集五支干渠	0.135
36	红寺堡二水厂（2021 年底加入）	红寺堡柳泉乡 8 眼深井水和红寺堡三千渠（由鲁家窑水库取水后输送至二水厂）	无
37	红寺堡新庄集抗旱应急水厂（2022 年 6 月加入）	红寺堡新庄集五支干渠	0.135

38	银川水务纺织园区水厂	金贵水源地（地下）	无
39	银川市掌政农村饮水工程（2021 年加入）	金贵水源地（地下）	无
40	银川市通贵农村饮水工程（2021 年加入）	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掌政镇掌镇村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井工程（地下）	无
41	暖泉工业园区供水工程（2022 年加入）	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通贵乡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地下）	无
42	平罗水务河东水厂	三棵柳泵站	无
43	吴忠水务公司一水厂（2019 年加入）	早元水源地	无
44	吴忠水务公司二水厂（2019 年加入）	金积水源地	无
45	吴忠水务公司三水厂（2019 年加入）	金积水源地	无
46	吴忠水务公司金积水厂	秦汉渠管理处	0.059
47	吴忠水务公司五里坡水厂	吴忠水务公司孙家滩水厂	无
48	吴忠水务公司孙家滩水厂	吴忠水务公司五里坡水厂	无
49	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	大坝水厂、基地水厂	无
50	灵武水务有限公司（养殖基地泵站）	太阳山水务有限公司	3.51 元/立方米
51	灵武水务有限公司（马家滩再生园区、1/3 队）	太阳山水务有限公司	4.51 元/立方米/4.9 元/立方米
52	灵武水务有限公司（马家滩 2/4 队）	国家能源宁煤水电公司	4.51 元/立方米
53	王记圈水厂（2019 年加入）	盐池县城西滩王记圈村	0.1725 元/立方米
54	萌城水厂（2019 年加入）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无
55	中卫水务河南水厂（2019 年第三季度加入）	常乐水源地（地下）	无
56	中卫水务城市第一水厂	大坂水源地（地下）	无
57	中卫水务城市第二水厂	大坂水源地（地下）	无
58	中卫水务城市第三水厂（2022 年加入）	沙坡头堤坝调蓄水池（黄河水）	无
59	中卫水务工业供水厂	北干渠泵站（黄河水）	0.0595 元/立方米

（3）售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售水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分别为37,925万吨、40,704万吨、44,739万吨及20,772万吨。2022年较2021年增加4,035万吨，主要因供水区域扩大，用水量增加。发行人供水以工业供水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供水量在总售水量中占比分别为59.71%、57.51%、54.10%和56.53%，居民供水和

商业供水占比均不大。

表 5-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售水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售水量（万吨）	37,925	40,704	44,739	20,772
其中：工业	22,644	23,410	24,203	11,743
居民	5,748	7,923	9,443	4,851
其他	9,533	9,372	11,091	4,257
平均售水收入（元/千立方米）	2,807	28,481	29,250	29,944
平均售水成本（元/万吨）	20,331	21,759	38,107	21,654

供水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政府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因水价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各地政府对水费的调节实行严格管理。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公司自主性较弱，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从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周期性较长的程序。近年来随着成本的上升，银川市政府（宁夏自治区）也加快了上调水价的频率。

在水价收取方面，各区域实行的水价各异，如宁东地区，依据宁价商发〔2012〕39号，工业用水单价2.8元/立方米；六盘山地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2.30元/立方米、行政事业用水价格4.30元/立方米、工业生产用水价格4.70元/立方米、经营服务用水价格5.7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8.70元/立方米；太阳山水务：在水价收取方面，根据自治区物价局文件，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收费标准为工业水2.83元/立方米。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苏银发〔2023〕5号关于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从2023年4月1日起工业用户按80%水量征收2.4元/m³污水处理费、居民用户按80%水量征收0.95元/m³污水处理费、行政事业单位用户按80%水量征收1.4元/m³污水处理费、特种行业按80%的水量征收2元/m³污水处理费、学校按80%的水量征收0.7元/m³污水处理费、企业用户征收1.4元/m³污水处理费。从收入结算模式来看，发行人水费收入主要是通过银行及其他代收机构进行收取，结算周期为两个月，收取方式以现金为主，部分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行人水费回收率98%，管网漏损率约为2%-3%。

表 5-31 发行人水价收费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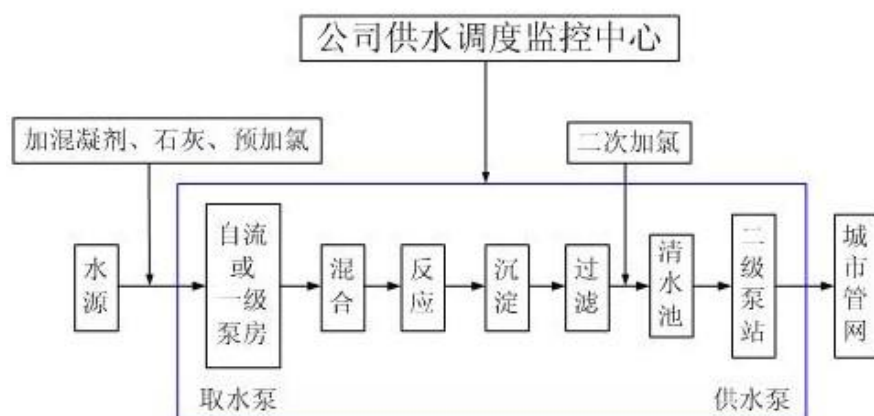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工业供水	人饮供水	绿化供水	居民供水	行政事业供水	经营服务供水	特种行业供水	学校供水	企业供水	其他
1	宁东水务公司	2.8	-	1.3	一级水价。用水量 14 (含) 立方米/户/月以下, 2.30 元/立方米; 二级水价: 用量 14-18 (含) 立方米/户/月以下, 3.45 元/立方米; 三级水价: 用量 18 立方米/户/月以上, 6.90 元/立方米。	-	4.5	24.8	-	-	-
2	太阳山水务公司	3.5/	3.3/1.2/2.0/4.5	3.3	-	-	-	8.8	-	-	-
3	长城水务公司	1.宁东 2.8 元/m ³ ; 2.上海庙 3.2 元/m ³ ; 3.苏银区域工业用水综合水价 6.1 元/m ³ (自来水管水价 3.2 元/m ³ , 水资源税 0.50 元/m ³ , 2023 年 4 月 1 日 (试行) 代收污水处理费 2.4 元/m ³)。	1.月牙湖农村人饮水: 2.8 元/m ³ , 水资源税 0.4 元/m ³ ; 2.低保户 1.8 元/m ³ , 水资源税 0.01 元/m ³ 。	1.绿化用水自来价 2.5 元/m ³ , 水资源税 0.5 元; 2.原水 1.3 元/m ³ , 水资源税 0.30 元。	苏银区域居民用水综合水价 4.3 元/m ³ (自来水管水价 3.2 元/m ³ , 水资源税 0.15 元/m ³ 从 2023 年 4 月 1 日 (试行) 代收污水处理费 0.95 元/m ³)。	月牙湖方向行政事业单位综合水价 2.9 元 (自来水管水价 2.5 元/m ³ , 水资源税 0.4 元/m ³)。	苏银区域服务业用水综合水价 5.1 元/m ³ (自来水管水价 3.2 元/m ³ , 水资源税 0.50 元/m ³ , 2023 年 4 月 1 日 (试行) 代收污水处理费 1.4 元/m ³)。	特种行业综合水价 13 元/m ³ (自来水管水价 6 元/m ³ , 水资源税 5 元/m ³ , 2023 年 4 月 1 日 (试行) 代收污水处理费 2 元/m ³)。	1.月牙湖方向学校用水综合水价 2.9 元/m ³ (自来水管水价 2.5 元/m ³ , 水资源税 0.4 元/m ³)。	苏银区域企业用水综合水价 5.1 元/m ³ (自来水管水价 3.2 元/m ³ , 水资源税 0.50 元/m ³ , 2023 年 4 月 1 日 (试行) 代收污水处理费 1.4 元/m ³)。	1.宁东 2.8 元/m ³ ; 2.上海庙 3.2 元/m ³ ; 3.苏银区域工业用水综合水价 6.1 元/m ³ (自来水管水价 3.2 元/m ³ , 水资源税 0.50 元/m ³ , 2023 年 4 月 1 日 (试行) 代收污水处理费 2.4 元/m ³)。

4	六盘山 水务公司	综合水价 7.2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5.5、污 水处理费 1.2、水资 源税 0.5）	基本按照 县城用水 价格执 行，即： 居民用水 2.3 元/立 方米，经 营服务 5.5 元/立方 米，行政 事业 4.5 元/立方 米，工业 用水 7.2 元/立方 米，学校 用水 2.3 元/立方 米，特种 行业用水 7.5 元/立 方米。未 收取水资 源税和污 水费。	综合水 价 6.2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4.5、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第一阶梯 综合水价 3.3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2.3、 污水处理 费 0.85、水 资源税 0.15），第 二阶梯综 合水价 4.45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3.45， 污水处理 费 0.85，水 资源税 0.15），第 三阶梯 7.9 元/立方米 （自来水 价 6.9、污 水处理费 0.85、水资 源税 0.15）	综合水 价 6.2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4.5、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综合水 价 7.2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5.5、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综合 水价 18.7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7.5、污 水处理 费 1.2、水 资源税 10）	公用公 益事 业、学 校、慈 善机 构、疾 残人 福利 企业 用水， 综合水 价 4 元/ 立方 米（自 来水价 2.3、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综合 水价 7.2 元/ 立方 米（自 来水价 5.5、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
5	六盘山 水务西 吉分公 司	综合水价 7.2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5.5、污 水处理费 1.2、水资 源税 0.5）	基本按照 县城用水 价格执 行，即： 居民用水 2.3 元/立 方米，经 营服务 5.5 元/立方 米，行政 事业 4.5 元/立方 米，工业 用水 7.2 元/立方 米，学校 用水 2.3 元/立方 米，特种 行业用水 7.5 元/立 方米。	综合水 价 6.2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4.5、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第一阶梯 综合水价 3.3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2.3、 污水处理 费 0.85、水 资源税 0.15），第 二阶梯综 合水价 4.45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3.45， 污水处理 费 0.85，水 资源税 0.15），第 三阶梯 7.9 元/立方米 （自来水 价 6.9、污 水处理费 0.85、水资 源税 0.15）	综合水 价 6.2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4.5、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综合水 价 7.2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5.5、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综合 水价 18.7 元/立 方米（自 来水价 7.5、污 水处理 费 1.2、水 资源税 10）	公用公 益事 业、学 校、慈 善机 构、疾 残人 福利 企业 用水， 综合水 价 4 元/ 立方 米（自 来水	综合 水价 7.2 元/ 立方 米（自 来水价 5.5、污 水处理 费 1.2、 水资源 税 0.5）	-

			方米。未收取水资源税和污水费。		价 6.9、污水处理费 0.85、水资源税 0.15)				价 2.3、污水处理费 1.2、水资源税 0.5)		
6	中源水务公司	4.2	0.7 / 4	5.4	2.4 / 2.55	5.4 / 3.9	5.4 / 5	7 / 6.4	3.5 / 3.9	5.4 / 3.9	1 (节灌)
7	中宁水务公司	2.3/2.8/2.99	2.5/2.8	1.6	1.6	2.8	2.8	6	1.6	2.8	1.6 (公用事业)
8	红寺堡水务公司	5.2	2.7	1	2.7	5.2	5.2	9	5.2	5.2	-
9	银川水务公司	贺兰纺织园定额内 2.9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兴庆区 4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2.7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	贺兰纺织园 1.6 元/立方米，低保 1.3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02 元。兴庆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2.8 元/立方米，低保 1.8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1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1.6 元/立方米，低保 1.3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15 元	贺兰纺织园定额内 1.6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兴庆区 2.5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1.6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	贺兰纺织园 1.6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02 元。兴庆区 2.8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1.6 元/立方米，低保 1.3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15 元。	贺兰纺织园定额内 2.9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兴庆区 2.5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2.7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	贺兰纺织园定额内 2.9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兴庆区 4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2.7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	贺兰纺织园定额内 12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兴庆区 6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1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	贺兰纺织园 1.6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02 元。兴庆区 2.5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1.6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	贺兰纺织园定额内 2.9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兴庆区 4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沃特暖泉工业园 2.7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5 元/立方米。	-

10	平罗水务公司	3.2	1.5	1.3	1.5	2.5	2.8	4	2.5	2.8	-
11	中卫水务公司	3.3/2.4	2	5/2	1.9	5/2.2	3.3	15/3.5	2.2	5/3.3	2.2 (规模养殖)
12	吴忠水务公司	3.2	1.5	2.15	一级水价 2.15 二级水价 4.3 三级水价 6.45	3.2	3.2	12	2.15	3.2	-
13	盐池水务公司	县城：定额内 4.00 超定额 20%以内 6.00 超定额 20%以上 8.00 农村：6.00	-	县城：2.40 农村：6.00	县城：一档 2.4 二档 4.8 三档 7.2 农村：4.00	县城：定额内 4.00 超定额 20%以内 6.00 超定额 20%以上 8.00 农村：6.00	县城：定额内 5.00 超定额 20%以内 7.50 超定额 20%以上 10.00 农村：6.00	5.8 超定额 20%以内 8.70 超定额 20%以上 11.60 农村：8.00	县城：2.40 农村：4.00	-	-

图 5-3 供水业务流程图



(4)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以及公司宁夏水投公司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运营管理部，公司主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兼任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运营部安全主办和调度中心值班人员兼任应急救援办公室值班员。成员由运营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工程管理部、调度中心负责人组成。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25日组织检查，26日汇报检查结果。由公司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成员参加，并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检查。

在应急处理措施方面，公司制度明确了事故应急救援报告与通报措施、现场自救和抢救措施、受伤人员抢救、以及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范围和事故后恢复

的具体措施，保证在出现事故时损失降到最低。近三年又一期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管理要求，为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标准，利用先进的测量手段和管理模式，在发电设备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全过程监控，对污染物排放实行实时监督和检查，确保到达排放标准。公司制订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对内部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及监督范围作了明确规定。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环保部门处罚。发行人管网漏损率约为2.00%-3.00%，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号)文件要求，至2022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发行人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工程劳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宁夏水投下属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主要是为水利施工及房屋建筑领域提供工程服务。

发行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宁水建发〔2010〕38号）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质量管理职责，明确了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保修期的质量管理要求。要求所有参与发行人投资建设或代建项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发行人及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各单位都应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施工工艺；加强管理，努力创建优质工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同时，发行人还陆续制定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管理办法》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工程劳务业务的配套管理办法与制度。

表 5-3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业务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收入	153,334	163,368	181,717	75,299

成本	144,173	146,714	162,666	71,704
利润	9,161	16,654	19,051	3,596
毛利率	5.97	10.19	10.48	4.7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分别为153,334万元、163,368万元、181,717万元和75,299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发行人中标项目较多、施工任务饱满的同时加强项目结算带来收入增加，叠加项目成本管理能力增强，致使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增长明显。2023年1-6月工程劳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为一是上半年续建项目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完成合同产值有所下降；二是上半年新签订合同额未能完成预期目标，造成施工任务不饱满。

（1）工程劳务总体概述

发行人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送变电工程二级，水利工程监理甲级，房地产开发四级，水利工程砼质量检测资质甲级，压力管道（GB2、GC3）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起重机械（B级）安装改造维修资质。先后通过了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被评为2005、2007、2009年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参与施工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期供水工程水源工程”和“宁夏扶贫扬黄灌溉一期工程水利骨干工程”分别荣获2006年和2009年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2008年，被评为自治区改革开放30年行业功勋奖。2007-2012年，连续被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评为A级信用纳税企业。从2002年至今，连续被自治区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2年被自治区政府评为“A级纳税信用单位”并受到通报嘉奖；2012年被水利部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被宁夏企业100强审定发布委员会评为“2012年宁夏100强企业”。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262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40人，二级注册建造师141人，拥有专业机械设备300多台（套）。

（2）近三年及一期工程完成情况

2022年，发行人签订水利工程项目合同数量15个，签订合同金额101,016万元，新签合同金额及数量较上年减少，主要为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领域投资减少，

同时随着诸多大型央企、国企进入宁夏水利建筑市场，以及区内一些建筑、市政工程公司纷纷涉足水利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的竞争。

表 5-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完成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296,798	164,000	101,016	36,656
其中：宁夏区内	281,349	163,725	101,016	36,656
山东省	9,663	0	0	0
江西省	5,786	0	0	0
山西省	0	275	0	0
新签合同数量（个）	40	28	15	11
在建金额（万元）	132,524	81,247	76,388	62,259
结算金额（万元）	191,916	193,002	184,299	50,785

发行人业务承揽模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完成。为了及时有效的回收项目工程款，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项目建设回款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经营流程可分为：投标揽活、施工准备、施工过程控制和工程竣工交验等几个阶段。在投标阶段，发行人根据招标人发起的要约，在符合国家规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前提下，编制招标材料并提供相应的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在施工阶段：发行人通过编制《施工进度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履约项目进度及文明施工考核工作。

具体的结算模式为：在签订合同之后，业主预先支付一定比例（通常为 10%-20%的预付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完工百分比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 5%-1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的不同而不同，通常为 1-2 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及时要求业主支付质量保证金。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的保证了发行人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有效控制了项目工程款回款风险。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以水利、水电为主，主要客户包括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青海德令哈市水利局、青海省格尔木市水利局、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在会计处理方面：业主按照合同总金额预先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后计入“货币资金”，由于工程实际的投入但尚未结算的部分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与业务进行工程结算但业务尚未实际支付的工程

款形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完工并结算的项目按产值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投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从存货科目转出。在结算和支付方式上，发行人与业主方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账期一般为1-3个月。另外，由于公司在水利工程施工方面，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承接项目时具有一定的谈判权，因此发行人通常能够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回款率约在90%左右。

表 5-3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	67,752	2020.6	2020.6	2021.12	工程进度	59,611
2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一标段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吴忠市同心县境内	64,115	2020.6	2020.6	2022.5	工程进度	61,007
3	四川省蓬溪船山灌区工程蓬船干渠土建及安装施工	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蓬船灌区建设管理局	四川省蓬溪县	44,232	2018.1	2018.1	2021.5	工程进度	36,240
4	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	湟中县水电开发总公司	青海省湟中县	30,638	2016.2	2016.2	2019.2	工程进度	33,906
5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施工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固原市原州区何家沟	23,775	2019.6	2019.6	2021.6	工程进度	22,833
6	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西吉供水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等	50,441	2022.1	2022.2	2023.6	工程进度	39,714
7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二标段（联合体）	宁夏水投清水河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吴忠市同心县、中卫市海原县境内	52,859	2020.12	2020.12	2021.11	工程进度	42,191
8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三标段	宁夏水投清水河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中卫市海原县、固原市原州区境内	14,147	2021.12	2021.12	2022.11	工程进度	9,207

9	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石嘴山市平罗县等	23,967	2022.3	2022.4	2022.10	工程进度	16,247
---	------------------	-----------------	----------	--------	--------	--------	---------	------	--------

注：①表内所有项目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表中部分项目实际或计划开工时间和投产时间接近，主要由于相关项目工程建设量较小，整体工期较短所致。

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 BT、BOT、PPP 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④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涉及水利类工程，下游业主主要包括宁夏水务投资集团及下属各地区水务公司、宁夏环保集团等，水利板块业主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

表 5-35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工程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造价金额	工程质量（合格/优良）	回款情况
1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67,752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2020.6	67,752	合格	59,611
2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一标段	64,115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6	64,115	合格	61,007
3	四川省蓬溪船山灌区工程蓬船干渠土建及安装施工	44,232	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蓬船灌区建设管理局	2018.1	44,232	合格	36,240
4	青海省湟中县西纳川水库工程	30,638	湟中县水电开发总公司	2016.2	30,638	合格	33,906
5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施工	23,775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9.6	23,775	合格	22,833
6	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西吉供水工程	50,44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022.1	50,441	合格	39,714
7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二标段（联合体）	52,859	宁夏水投清水河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020.12	52,859	合格	42,191
8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三标段	14,147	宁夏水投清水河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021.12	14,147	合格	9,207
9	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	23,967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022.3	23,967	合格	16,247

表 5-3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承接工程类型分布

单位：万元、%

工程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水电	292,533	98.56	161,471	98.46	99,585	98.58	34,953	95.35

送变电工程	4,265	1.44	2,529	1.54	1,431	1.42	623	1.70
其他	-	-	-	-	-	-	1,080	2.95
合计	296,798	100	164,000	100.00	101,016	100.00	36,656	100.00

从项目承接类型来看，发行人项目以水利水电项目为主，其中2022年水利水电工程承接金额99,585万元，占比98.58%；送变电工程承接金额1,431万元，占比1.42%。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宁夏区域内的工程承接量分别为281,349万元、163,725万元、101,016万元和36,656万元，在其总承接量中占比分别为94.79%、99.83%、100.00%及100.00%。宁夏区域外的施工区域主要包括青海、新疆等地，成都、重庆等地。近三年宁夏区外地区工程项目减少主要由于竞争加剧，为控制项目经营成本，发行人逐步减少参与所致。

表 5-3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承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	281,349	94.79	163,725	99.83	101,016	100.00	36,656	100.00
其他	15,449	5.21	275	0.17	-	-	-	-
合计	296,798	100.00	164,000	100.00	101,016	100.00	36,656	100.00

5、其他业务

发行人除上述主营业务外，还有部分其他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21,539万元、176,271万元、332,284万元及133,24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18%、22.40%、31.06%及27.19%，呈逐年增加态势。发行人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加155,913万元，增幅88.3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接收自治区水利厅划转18户企业，股权资产出资成立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后，新增房屋销售及施工业务所致。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宁东铁路附属的投资收入、物流业务，宁夏电投和宁夏水投附属的监理检测收入、排水业务收入和水表、电表等设备的销售收入，子公司国运基金收入、水发集团的房屋销售及施工业务等，涉及业务类型较为分散。发行人其他业务中未有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10%以上的业务。

表5-3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宁夏电投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608	1.14%	22,134	2.81%	16,391	1.53%	5,990	1.22%
宁夏水投排水业务收入	13,237	1.98%	17,138	2.18%	20,943	1.96%	8,000	1.63%
宁夏水投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9,916	2.98%	31,745	4.03%	23,627	2.21%	8,263	1.69%
西部创业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57	1.10%	16,824	2.14%	65,303	6.10%	11,247	2.29%
国运基金收入	9,178	1.37%	20,314	2.58%	33,766	3.16%	19,060	3.89%
煤炭勘察收入	4,623	0.69%	4,881	0.62%	6,852	0.64%	3,202	0.65%
共赢投资收入	6,859	1.03%	3,204	0.41%	5,414	0.51%	504	0.10%
国运租赁收入	2,530	0.38%	3,940	0.50%	4,322	0.40%	2,706	0.55%
再担保收入	1,099	0.16%	519	0.07%	760	0.07%	189	0.04%
铁路投资收入	9,889	1.48%	13,283	1.69%	10,844	1.01%	9,550	1.95%
高铁综合开发收入	4,233	0.63%	4,678	0.59%	13,650	1.28%	10,014	2.04%
水发集团房屋销售收入	-	-	-	-	40,044	3.74%	6,650	1.36%
水发集团施工收入	-	-	-	-	57,064	5.33%	32,348	6.60%
水发集团其他服务收入	-	-	-	-	6,582	0.62%	3,060	0.62%
其他业务小计	35,011	5.24%	37,613	4.78%	26,723	2.50%	12,459	2.54%
合计	121,539	18.18%	176,271	22.40%	332,284	31.06%	133,243	27.1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宁夏电投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6,064	1.16%	18,654	2.88%	15,220	1.75%	5,241	1.31%
宁夏水投排水业务收入	11,157	2.14%	16,585	2.56%	22,009	2.53%	7,929	1.98%
宁夏水投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3,582	2.60%	31,348	4.84%	22,312	2.57%	5,695	1.42%
西部创业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5,954	1.14%	15,467	2.39%	60,701	6.98%	10,801	2.70%
国运基金收入	6,922	1.33%	17,057	2.63%	26,470	3.05%	15,690	3.92%
煤炭勘察收入	4,638	0.89%	3,891	0.60%	6,549	0.75%	2,613	0.65%
共赢投资收入	2,108	0.40%	179	0.03%	307	0.04%	124	0.03%
国运租赁收入	2,283	0.44%	2,139	0.33%	1,704	0.20%	947	0.24%
再担保收入	775	0.15%	497	0.08%	442	0.05%	214	0.05%
铁路投资收入	11,518	2.21%	13,470	2.08%	13,783	1.59%	11,092	2.77%
高铁综合开发收入	1,277	0.24%	1,329	0.21%	2,537	0.29%	6,776	1.69%
水发集团房屋销售收入	-	-	-	-	35,850	4.12%	4,444	1.11%
水发集团施工收入	-	-	-	-	49,997	5.75%	29,403	7.34%
水发集团其他服务收入	-	-	-	-	4,103	0.47%	3,379	0.84%

其他业务小计	19,100	3.66%	21,587	3.33%	20,893	2.40%	2,735	0.68%
合计	85,380	16.36%	142,203	21.96%	282,876	32.55%	107,083	26.75%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宁夏电投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544	1.05%	3,480	2.50%	1,171	0.58%	748	0.83%
宁夏水投排水业务收入	2,080	1.42%	553	0.40%	-1,066	-0.53%	72	0.08%
宁夏水投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6,334	4.32%	397	0.28%	1,315	0.66%	2,568	2.86%
西部创业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403	0.96%	1,357	0.97%	4,602	2.29%	446	0.50%
国运基金收入	2,256	1.54%	3,257	2.34%	7,296	3.64%	3,370	3.75%
煤炭勘察收入	-15	-0.01%	990	0.71%	303	0.15%	589	0.66%
共赢投资收入	4,751	3.24%	3,025	2.17%	5,107	2.55%	380	0.42%
国运租赁收入	247	0.17%	1,801	1.29%	2,618	1.30%	1,759	1.96%
再担保收入	324	0.22%	22	0.02%	318	0.16%	-25	-0.03%
铁路投资收入	-1,629	-1.11%	-187	-0.13%	-2,939	-1.46%	-1,542	-1.72%
高铁综合开发收入	2,956	2.02%	3,349	2.40%	11,113	5.54%	3,238	3.61%
水发集团房屋销售收入	-	-	-	-	4,194	2.09%	2,206	2.46%
水发集团施工收入	-	-	-	-	7,067	3.52%	2,945	3.28%
水发集团其他服务收入	-	-	-	-	2,479	1.24%	-319	-0.36%
其他业务小计	15,911	10.86%	16,026	11.50%	5,830	2.91%	9,725	10.83%
合计	36,159	24.69%	34,068	24.44%	49,408	24.62%	26,160	29.14%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宁夏电投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0.29%		15.72%		7.14%		12.49%	
宁夏水投排水业务收入	15.71%		3.23%		-5.09%		0.90%	
宁夏水投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1.80%		1.25%		5.57%		31.08%	
西部创业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9.07%		8.07%		7.05%		3.97%	
国运基金收入	24.58%		16.03%		21.61%		17.68%	
煤炭勘察收入	-0.32%		20.28%		4.42%		18.39%	
共赢投资收入	69.27%		94.41%		94.33%		75.40%	
国运租赁收入	9.76%		45.71%		60.57%		65.00%	
再担保收入	29.48%		4.24%		41.84%		-13.23%	
铁路投资收入	-16.47%		-1.41%		-27.10%		-16.15%	
高铁综合开发收入	69.83%		71.59%		81.41%		32.34%	
水发集团房屋销售收入	-		-		10.47%		33.17%	

水发集团施工收入	-	-	12.38%	9.10%
水发集团其他服务收入	-	-	37.66%	-10.42%
其他业务小计	45.45%	42.61%	21.82%	78.05%
合计	29.75%	19.33%	14.87%	19.63%

九、关于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财政性资金流入等方面，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号文）、《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及“六真”原则，主要情况如下：

（一）审计署及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根据银监会最新平台企业名单，发行人不在银监会监管类名单，不属于银监会划定的融资平台企业。

发行人举借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本次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宁夏区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短期融资券。

（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此次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拟偿还的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未纳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是由宁夏区政府投资设立，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作为宁夏区内部分公用事业的经营主体，公司经营的发电供热、铁路运输、水务、工程劳务等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发行人未来偿债将主要依赖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符合要求。

（四）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为了适应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暂行》，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并对会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提出了要求；为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突发事件。

（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业务、发电供热业务、供水业务、工程劳务业务以及煤炭运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非公益性业务。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BT）建设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主要以货币资金、股权等出资，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

（七）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直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对下属子公司企业管理及人事任命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管控能力。同时宁国投公司所控股和参

股的大型企业及行业都集中在能源、铁路、有色金属等国家鼓励或重点支持的行业产业，合作伙伴多为诸如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实力强，具有很强的市场掌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资金状况良好，对举债持负责与谨慎态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主承销商必要、适当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建设项目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不存在通过信托、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均非指向特定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公司亦将通过其经营性收益进行偿还，符合 463 号文件第四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要求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

（九）审计署审计情况

在国家审计署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的多次审计中，发布了《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1 年第 35 号）、《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等审计公告，通过对涉及的相关地方政府债务的普遍性问题进行调查，未发现有违规和需要整改的情况。偿还依靠其自身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偿还，不会通过政府财政资金直接偿还。

十、投资收益情况介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相对较高，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以下对国能宁煤情况进行简单介绍。

（一）国能宁煤总体经营情况

国能宁煤作为一家以资源开发与深加工转化为主的综合能源企业，资源储备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集团拥有煤炭资源量 336 亿吨，其中无烟煤 2.9 亿吨、焦煤及 1/3 焦煤 11 亿吨、不粘煤及长焰煤 255 亿吨，上海庙矿区整合权益资源量 49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充足，对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随着宁夏内陆开放型

经济试验区和银川保税区建设,集团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集团规划在建项目、开展前期项目及储备项目概(估)算投资接近2,000亿元,具备大规模发展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规划到2023年,煤炭产量达到1.3亿吨,煤化工产品达到1,000万吨,全面建成以千万吨级现代化矿井群为核心的国家级亿吨煤炭基地、以煤制烯烃和煤制油为龙头的世界级现代煤化工基地、国家级碳基材料研发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实现营业总收入突破1,000亿元。

截至2022年末,国能宁煤资产总额为13,870,680万元,负债总额为9,498,2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372,47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472,218万元,利润总额为679,196万元,净利润498,20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国能宁煤资产总额为13,413,647万元,负债总额为8,826,6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86,96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2,913,748万元,利润总额为169,171万元,净利润120,758万元。

表 5-39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046,430	28.78	3,075,025	45.8	3,671,139	43.33	986,068	33.84
煤化工	2,336,445	64.26	3,343,336	49.8	4,189,911	49.45	1,639,272	56.26
建筑施工	76,050	2.09	126,450	1.88	309,380	3.65	177,776	6.10
其它	176,957	4.87	169,049	2.52	301,789	3.56	110,633	3.80
合计	3,635,882	100.00	6,713,860	100.00	8,472,218	100.00	2,913,748	100.00

国能宁煤煤炭储能及矿井生产能力较高,截至2023年6月末,拥有18个生产矿井,(其中生产及在建矿井13个,生产恢复矿井1个,停产矿井4个),洗选中心1个,拥有煤炭可采储量为76.73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8,580万吨/年,目前达到生产能力6,200万吨/年。

公司矿井主要分布在石嘴山、石炭井、灵武三个矿区,其中石嘴山矿区于五十年代开始大规模开发建设,现有石嘴山金能煤业公司,主要生产1/3焦煤、气煤及肥煤;石炭井矿区于五、六十年代开始大规模开发建设,现有石炭井二矿、乌兰煤矿、白芨沟煤矿、汝箕沟煤矿、大峰露天煤矿、新太华公司、金贺兰煤业公司以及红梁煤业公司,主要生产无烟煤、焦煤及瘦煤;灵武矿区是目前公司的

主力矿区，是宁东煤田第一个开发建设的矿区，现有灵新煤矿、磁窑堡煤矿、羊场湾煤矿、枣泉煤矿和石沟驿煤业公司，全部生产动力煤。近年来，国能宁煤在加大老矿井技改力度的同时，按照大型化、现代化、高起点、高水平的原则，加快宁东煤田开发步伐。2007年度，羊场湾煤矿一期建成投产，成为西北第一对千万吨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枣泉煤矿一期500万吨/年建成投产，灵武矿区规划的灵新矿、羊场湾矿、枣泉矿三对大型现代化矿井基本建成。

2016年，面对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根据集团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部署，乌兰矿、石炭井焦煤公司、石嘴山金能煤业公司等三家单位先后停产，10月份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乌兰矿、石炭井焦煤公司实施关井闭坑，目前矿井设备已回撤完毕，井口已全部封闭，人员转岗分流。2017年起，金能煤业分公司正式进入矿井停产维护运行阶段，矿井停产期间，矿井通风、瓦斯抽放、排水、供电、副立井提升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2018年，石沟驿煤矿由于资源枯竭，5月份正式停产，同年9月份完成设备回收和井口封闭工作，目前仅剩余部分管理人员未分流完毕。

金能公司2016年1月实施停采，除矿井所需岗位留守人员外，其他人员进行了分流安置，矿井保留了通风、供电、排水、提升、瓦斯抽放及监测监控、压风自救、供水施救、人员定位、矿井通讯、紧急避险等系统，所保留系统正常运行，井下无采掘活动，目前为留守费用单位。

清水营煤矿自2004年开工建设，2008年投产，2014-2015年因煤炭市场缓建缓采，2016年11月矿井恢复建设。恢复期间，主要对变形的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副立井及马头门等井筒巷道进行了全面修复，建成了矿井永久排水系统，完善了主要生产系统。2021年，按照生产接续正常掘进。2022年末，累计实现商品煤产量138万吨。公司各矿井生产能力如下：

表5-40 截至2023年6月末国能宁煤主要下辖各矿井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

矿井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 生产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生产能力
金能煤业分公司	340	-	-
汝箕沟煤矿	-	/	/
金风煤矿	400	440	440
白茆沟煤矿	160	160	160

大峰露天煤矿	-	-	-
灵新煤矿	390	390	390
羊场湾煤矿	1,200	1,200	1,200
枣泉煤矿	800	800	800
石沟驿分公司	-	-	-
任家庄煤矿	360	400	400
清水营煤矿	500	500	500
梅花井煤矿	1,200	1,200	1,200
红石湾分公司	110	110	110
红柳煤矿	800	800	800
金家渠煤矿	400	400	400
麦垛山煤矿	800	800	800
双马煤矿	400	440	440
石槽村煤矿	600	600	600
合计	8,460	8,240	8,240

（二）煤炭生产和销售情况

2015 年至 2016 年，受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国能宁煤的煤炭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煤炭价格从 2013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8 年，煤炭行业有所回暖，原煤产量有所回升，分别达到 6,366 万吨和 6,184 万吨。2019 年-2020 年煤炭行业继续略微调整，2021-2022 年有所回暖，分别达到 6,469 万吨和 6,760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表5-41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煤炭生产销售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1-6 月
原煤实际产出（万吨）	5,870	6,251	6,283	3,099
成品煤销量（万吨）	3,151	6,469	6,760	3,469
成品煤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09	455	526	436
平均生产成本（元/吨）	274	347	425	378

注：成品煤产销率=成品煤销量/成品煤产量

当前，国能宁煤销售的煤炭产品为无烟煤、焦煤、动力煤三大类，按不同的规格、质量可细分为 50 个品种。销量从公司组建时的 1,500 多万吨到增加到 6,760 万吨左右，产销实现平衡。基本形成了以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为主要流向，

销售区域以区内为主、涵盖国内 20 多个省区的市场格局。其中，宁夏为主要销售地区，2022 年度宁夏地区煤炭销售金额 463.31 亿元，占比 96.28%；2023 年 1-6 月宁夏地区煤炭销售金额 159.18 亿元，占比 92.97%。

在动力煤销售方面，国能宁煤的动力煤市场主要由区内电厂、煤化工、工业企业、采暖与地销户、以及甘青等区外电厂构成。动力煤随着区内新增机组不断投入运行及化工用煤需求增加，市场将逐渐稳固。焦精煤市场主要为酒钢、八钢、唐山地区钢厂，以及区内、陕西焦化等行业。但近年来市场呈萎缩态势，用户结构和销售流向趋于单一。无烟煤市场主要为河钢、鞍钢、首钢、酒钢、包钢、唐山与陕西地区钢厂，以及辽宁镁砂行业、山东民用、区内化工和焦碳素等行业。因无烟煤资源稀缺、品质优良、性价比效益显著等特点，品牌培育推广历史较长，市场相对稳定。

公司销售的商品煤主要是动力煤、焦精煤和无烟煤等三大类。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煤炭销售量分别为 3,151 万吨、6,469 万吨、6,760 万吨及 1,939 万吨。在销售价格方面，2018 年-2020 年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需的影响，公司各类商品煤售价出现明显下降，2021-2022 年价格已有所回升。

表 5-42 近两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煤炭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动力煤	2,561,982	3,052,337	756,237
无烟筛选煤	44	34	32
无烟精煤	134,798	150,470	28,389
主焦煤	3,587	-	-
1/3 焦精煤	1,946	20,682	154,360
其 他	-	333,366	920
合 计	2,702,356	3,556,889	939,938

表 5-43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煤炭销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销量(外销量)	外销价格(不含税)	销量(外销量)	外销价格(不含税)	销量(外销量)	外销价格(不含税)	销量(外销量)	外销价格(不含税)
动力煤	2,562.47	292.03	5,872.35	436.28	6,165.32	495	1,692.03	446.94
焦精煤	-	-	0.9	2,116	13.37	1,547	225.26	685.25

无烟精煤	125.45	834.1	95.35	1,413.67	71.5	2,104	18.45	1,538.8
无烟筛选煤	0.28	437.3	0.09	467	0.03	1,010	0.04	894.85
其它煤产品	463.18	257.48	500.39	483.12	509.78	654	3.6	255.48
销量合计	3,151.38	-	6,469.08	-	6,760	-	1,939.38	-

为应对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国能宁煤一方面在煤炭业务板块积极开拓市场，催收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国能宁煤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尤其是在发展下游煤化工业务方面大力布局，通过煤炭深加工，延长产业链以最大程度的抵御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为应对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国能宁煤一方面在煤炭业务板块积极开拓市场，催收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国能宁煤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尤其是在发展下游煤化工业务方面大力布局，通过煤炭深加工，延长产业链以最大程度的抵御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煤化工板块

以煤炭为原料的相关化工产业被统称为煤化工。煤化工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主要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其中煤焦化、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属于传统煤化工；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煤气化制烯烃、煤液化等可归于现代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和烯烃是将煤气化后转化为二甲醚、乙烯、丙烯等化工产品的技术。煤液化是指将煤转化加工，生产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液体燃料的技术，从技术路线上可分为“直接液化”和“间接液化”两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煤化产品主要是聚丙烯、聚甲醛、甲醇，同时副产汽油组分油、液化气、液氧、液氮、硫磺等。在烯烃生产方面，宁夏煤业公司的 50 万吨/年煤基烯烃装置可生产中间产品甲醇 199.68 万吨，终端产品聚丙烯 52.61 万吨，同时产出副产品汽油组分油 21.99 万吨、LPG（液态燃料）7.84 万吨、硫磺 1.76 万吨；宁夏煤业公司 5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可生产终端产品聚丙烯 51.41 万吨，同时产出副产品汽油组分油 21.4 万吨、LPG（液态燃料）7.2 万吨、硫磺 8.31 万吨。在甲醇生产方面，宁夏煤业公司的两套甲醇项目装置设计生产能力 85 万吨/年，主产均为甲醇，同时副产液氧、液氮、硫磺等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50 万吨/年煤基烯烃装置可生产中间产品甲醇 92.2 万吨，终端产品聚丙烯 25.54 万吨，同时产出副产品汽油组分油 10.68 万吨、LPG（液态燃料）4.2 万吨、硫磺 0.7 万吨；宁夏煤业公司 5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

可生产终端产品聚丙烯 21.52 万吨，同时产出副产品汽油组分油 9.1 万吨、LPG（液态燃料）4 万吨、硫铵 4.2 万吨。

1、煤化工板块产能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国能宁煤大型煤化工项目包括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煤泥综合利用项目、副产品深加工项目、25 万吨甲醇项目、60 万吨/年甲醇项目、50 万吨/年煤基烯烃项目、5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6 万吨聚甲醛项目等，合计产量约达 1,025.22 万吨/年。公司的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煤泥综合利用项目和副产品深加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482.73 万吨/年、120.59 万吨/年和 153.09 万吨/年，已形成生产能力。国能宁煤各煤化工项目产能情况如下：

表 5-44 国能宁煤煤化工板块产能一览表

单位：万吨/年

序号	煤化工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 生产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末生产能力
1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405.2	482.73	201.07
2	煤泥综合利用项目	100	120.59	48.39
3	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128.20	153.09	61.79
4	25 万吨甲醇项目	25	停产	6.96
5	60 万吨甲醇项目	60	89.48	44.28
6	50 万吨煤基烯烃项目	50	84.61	41.33
7	5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	50	88.32	38.68
8	6 万吨聚甲醛项目	6	6.4	3.41
合计		824.4	1,025.22	445.91

截至 2022 年末，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总占地面积 560.92 公顷，其中主厂区占地面积 334.4 公顷。项目以煤为原料，年转化煤炭 2,526 万吨，其中：原料煤 1,976 万吨、燃料煤 550 万吨，年用水 3,659 万立方米；年产合成油品 221.6 万吨，其中：调和柴油 64.3 万吨、石脑油 129.8 万吨、液化石油气 27.5 万吨；化工品 209.5 万吨；甲醇 120.6 万吨；副产品 51.5 万吨，其中：硫磺 10.8 万吨、混醇 14.5 万吨、硫酸铵 13.1 万吨。项目总投资估算 550 亿元，目前油品 A 线已打通全流程，产出合格油品。根据这三个项目设计产能、各装置消耗，以及当前国内原材料、产品售价，国能宁煤煤化工板块 2022 年实现收入 2,947,687 万元，利润 877,1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年转化煤炭 1,078 万吨，其中：原料煤 826 万吨、燃料煤 252 万吨，年用水 1,644 万立方米；年产合成油品 95.66 万吨，其中：调和柴油 25.26 万吨、石脑油 59 万吨、液化石油气 11.4 万吨；化工品 82.7 万吨；甲醇 48.4 万吨；副产品 21.45 万吨，其中：硫磺 4.76 万吨、混醇 5.54 万吨、硫酸铵 6.63 万吨。国能宁煤煤化工板块 2023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118,284 万元，利润 125,232 万元。

2、煤化工产品生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的煤化工产量快速增长。煤化工产品产量的提升一方面是市场需求潜力持续释放的结果，同时也是国能宁煤在煤炭深加工业务方面产能持续释放的结果。未来，随着公司煤炭液化项目的建成投产，该板块的产能还将大幅提高，煤化工业务也将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表 5-45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煤化工产品产量表

单位：万吨/年、%

煤化工品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甲醇	364.51	368.64	405.23	189.26
聚丙烯	154.78	153.73	165.47	71.95
汽油组分油	42.46	39.52	43.4	19.78
液化气	37.04	41.98	42.5	19.55
聚甲醛	6.43	6.46	6.4	3.41
柴油	66.65	61.4	64.35	25.26
化工品	117.49	202.58	209.54	82.17
石脑油	115.38	126.63	129.8	59.03
聚乙烯	45.93	52.49	55	22.25
合计	950.67	1,053.43	1,121.69	492.66

3、煤化工产品销售情况

国能宁煤煤化工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20-2022 年煤化工产品产销率均在 80%以上，从销售价格方面看，聚丙烯、混合芳烃、聚甲醛售价逐年上涨。公司煤化工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表 5-46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煤化工产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元/吨（不含税价格）

产品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聚丙烯	153.92	6,594.12	149.94	7,394.13	165.89	7,095.88	69.25	6,479.07
汽油组分油	42.09	4,224.19	39.64	5,993.09	43.42	7,109.42	19.57	7,130.41
液化石油气	13.61	3,418.5	5.22	3,920.54	3.60	5,374.87	5.45	4,588.94
聚甲醛	6.34	8,711.38	6.57	14,024.82	6.23	14,909.44	2.84	10,730.28
甲醇	-	-	7.98	1,982.74	8.10	1,980.59	1.75	1,810.01
柴油	66.5	4,190.25	60.36	5,470.07	64.50	7,125.38	23.53	6,704.49
化工品	115.57	3,382.71	200.1	1,686.5	210.20	6,754.86	79.42	6,624.41
聚乙烯	45.73	6,053.59	51.27	7,223.22	54.00	7,216.58	21.83	6,953.78

4、煤化工产品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受产品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水平保持高位。国能宁煤煤化工产品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为 36.22%，较 2020 年有大幅回升，主要原因为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经济逐步复苏，原油价格也逐步回升，煤化工产品价格也相应提升。

表 5-47 近三年及一期国能宁煤煤化工产品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甲醇	-	-	-	-	-	-	-	-	-	-	-	-
聚丙烯	1,014,935	83,888	8.27	1,108,689	150,625	13.59	1,177,126	63,335	5.38	448,702	7,741	1.73
汽油组分油	177,816	-9,671	-5.44	237,551	64,470	27.14	308,707	71,485	23.16	139,529	32,320	23.16
液化气	37,361	-3,205	-8.58	20,471	13,220	64.58	19,375	2,170	11.20	88,653	25,215	28.44
聚甲醛	55,191	17,425	31.57	92,199	50,227	54.48	92,933	50,376	54.21	30,470	11,784	38.67
柴油	278,636	12,046	4.32	330,189	85,256	25.82	459,548	205,694	44.76	157,724	67,388	42.73
化工品	390,939	-8,611	-2.20	937,793	230,673	24.60	1,420,184	711,044	50.07	526,138	230,960	43.90
聚乙烯	276,842	-5,094	-1.84	370,350	74,957	20.24	389,583	30,597	7.85	151,768	16,638	10.96

(三) 国能宁煤在安全环保生产情况

在安全方面，集团公司以“三个一”工程为主线，扎实开展“本安体系提升年”活动，以“零死亡、零伤害”为目标，强化过程管控和重大灾害源头治理，将安全管理重心转移到控制隐患上来，推进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狠抓“一通三防”、防治水、煤化工装置稳定运行和外委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强化

各级责任落实，推进本安体系落地，加大重大隐患整治，狠抓班组建设，落实全员培训，创新安全文化，分板块、分片区、分责任强化安全督导。全面实施本安体系达标规划，分别召开了煤矿、煤化工本安体系建设和无人值守现场推进会，达标水平整体提升。严格执行“五到位、六必须、七不准、36条禁令”等，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化矿井通风系统，加强瓦斯抽采与治理，大力推广液氮降温防灭火技术，着力破解宁东矿区软岩支护、水患、地热等重大问题，矿井防灾抗灾能力有效提升。强化重点隐患整治，强化过程管控和重大灾害源头治理，强化安全技能培训，将安全管理重心转移到控制隐患上来，推进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在环保方面，根据环保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节能环保系统对标与管理提升实施方案，投入3.69亿元用于矿井水处理、煤粉尘治理和生态等建设，对各类污染源实施了有效的管控，对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获取监测数据5,874个，编制监测报告118份，取得了良好的环境绩效。加大矿区环境整治，新增绿化面积280万平方米。在资源节约型对标规划，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减排均完成了考核指标。

在生产方面，一是千方百计挖掘产能。羊场湾、枣泉、梅花井、红柳等主力矿井要充分挖掘潜能，确保完成奋斗目标；石槽村、金凤等矿井要不断优化生产布局，实现达产；银北各矿井要加大瓦斯抽采治理力度，实现安全生产。二是强化生产组织管理。加强生产调度、技术管理与劳动组织，优化巷道设计和采掘方案，严格设备选型，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三是着力提高单产单进水平。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提高单产单进奖励标准，强化单产单进管理考核力度。四是强化煤质全过程管理。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突出煤质源头管理，加强煤质预测预报，合理选择采掘工艺和设备，强化生产、运输、储存全过程和过地质构造等特殊条件下的煤质管理。

十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主要在建项目7个，项目总投资额235.69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30.11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批文齐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开工及预计竣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金	外部融资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投资计划
1	包银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3	128.7	42.1	38.6	72.26	61.9	30
2	包银铁路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6	51.41	26	7.1	10.36	9.78	16.83
3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项目	宁夏水投清水河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020-2023	23.66	6.36	12.95	21.14	6.36	0
4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3	14.82	0	14.82	13.91	0	0
5	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	宁夏水发集团海原供水有限公司	2022-2023	7.1	2.1	2.65	4.61	0	0
6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2021-2023	5.57	1	4.57	4.08	1	0
7	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	宁夏水投中卫香山供水有限公司	2022-2023	4.43	1.33	3.1	3.75	0.86	0
合计				235.69	78.89	83.79	130.11	79.9	46.83

表 5-49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可研批准和项目批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文号	批准单位
1	包银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发改基础〔2018〕97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预审字〔2018〕5 号	自然资源部
		水保函〔2017〕81 号	国家水利部
		环审〔2018〕61 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
2	包银铁路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	发改基础〔2019〕196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预审字〔2018〕5 号	自然资源部
		水许可决〔2020〕63 号	国家水利部
		环审〔2021〕45 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
3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宁发改审发〔2017〕130 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国土资预审字〔2017〕42 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水审发〔2017〕117 号	自治区水利厅
		宁环审发〔2019〕1 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宁发改农经审发〔2020〕1 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自然资预审字〔2019〕59 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水审发〔2020〕20 号 宁水审发〔2020〕21 号 宁水审发〔2020〕22 号	自治区水利厅
		宁环审〔2020〕1 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	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	海政函〔2021〕26 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
		海发改发〔2021〕388 号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海发改发〔2022〕192 号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政土批字〔2022〕19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6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	宁发改能源（发展）审发〔2020〕52 号	自治区发改委
7	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	卫沙发改（审批）发〔2021〕119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沙发改（审批）发〔2022〕46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沙水审发〔2022〕32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卫政土批字〔2023〕2 号	中卫市人民政府
		宁政土批字〔2022〕169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相关项目简介如下：

1、包银高速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新建包银高速铁路银川至惠农段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银川市境内，线路于惠农区南侧新设惠农南站，经石嘴山市惠农区、大武口区，自沙湖景区西侧约2.6km处通过，后沿包兰铁路东侧南行，接入在建银西高铁银川站高速场。线路建筑长度100.56km。设计等级为客运专线，设计速度250公里/小时，建设总工期4年。

包银高速铁路银川至惠农段总投资128.7亿元，项目资本金为90.1亿元，外部融资38.6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开工累计完成投资72.26亿元。路基土石方开累完成438.1万立方米，完成设计的72.14%；特大、大、中桥本年完成5042延长米，开累完成58042延长米，完成设计的90.41%。

2、包银高速铁路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

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自包头站引出，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鄂尔多斯、乌海市，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南站。新建线路419.3公里，设站9座，其中宁夏境内16.9公里。设计等级为客运专线，设计速度250公里/小时，建设总工期4年；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自银川站引出，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建线路110.6公里，设站2座（不含银川站），其中宁夏境内36.688公里。同步建设银川地区上行疏解线3.5公里，改建包兰线1.73公里。设计等级为I级，正线数目为单线，设计速度200公里/小时，建设总工期4年。

包银高速铁路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总投资51.41亿元，项目资本金44.33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开工累计完成投资10.36亿元。路基土石方开累完成71.1万立方米，完成设计的24.21%；特大、大、中桥本年完成5250延长米，开累完成5250延长米，完成设计的4.3%；隧道本年完成180.61延长米，开累完成180.61延长米，完成设计的14.8%。

3、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拟在中卫市黄河南岸申滩至泉眼山一带的滩地上新建辐射井群取水，经汇集后通过4级加压泵站和210km输水管线沿清水河川逆流而上，在终端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的固原市南郊水厂出口相连，沿线向受水区各供水点供水。供水范围为沙坡头区河南的香山和兴仁镇，中宁县南部的大战场、长山头、宽口井以及喊叫水、徐套、马塘等区域，红寺堡区西部的石碳沟区域，同心县中西部的预海、石狮、王团、丁塘、河西、兴隆、窑山等区域，海原县、彭阳县、西吉县和原州区全部区域，受水区共涉及3市8县（区）73个乡镇。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总投资23.66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开工累计完成投资21.14亿元。工程上半段净水厂、蓄水池及泵站已基本完工，后半段泵站及水厂主体框架已完成，正在进行灌注桩浇筑及墙体浇灌。

4、银川都市圈东线城乡供水工程

是自治区统筹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 and 生态环保工程，也是事关吴忠、银川1区2县（市）长远发展的一项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首部取水工程是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重要节点工程，通过改造青铜峡河东灌区东干渠进水闸（青铜峡库区右岸）及渠道进口段引水至加压泵站和水厂。首部取水工程由东干渠进水闸取水，通过改造710m渠道，在桩号Q0+565.79桩号处新建节制闸，在节制闸上游Q0+501.61桩号右岸处新建青镇泵站进水闸，进水闸后

接90m箱涵引水入新建青镇泵站前池。沿线共布置渠系建筑物9座，新建节制闸1座，新建进水闸1座，翻建胶泥沟涵洞1座，新建引水涵洞1座，新建溢流堰1座，翻建斗口1座，迁建灌溉扬水泵站1座，迁建水文监测断面1处。

银川都市圈东线城乡供水工程总投资14.82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开工累计完成投资13.91亿元。已完成灵武水厂、净配水厂、三星塘水库等收尾工程及绿化工程。

5、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

项目以固海扩灌七干渠为水源建设扬水工程。在高崖水库取水，设计取水量 $1.6\text{m}^3/\text{s}$ ，新建4级扬水泵站，泵站总扬程590m，净扬程468m，装机总容量2.31万KW，沿西南方向铺设70km主管道，输水至已建11座蓄水池。为海原县关桥、西安、海城3个乡镇24个行政村提供水源，灌溉面积12万亩，受益人口6.51万人。工程建成后将引调黄河水置换地下水，解决项目区地下水超采和地下水生态修复问题。

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总投资7.1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开工累计完成投资4.61亿元，水源工程高崖水库出水建筑物已完成，泵站工程一至三泵站主体工程已完成，已正式通水；蓄水池工程已完成改造4座；供电工程完成庙山变至二泵站35KV线路工程、南华变至三泵站线路工程及一至三泵站变电站工程，总体形象进度完成87%。

6、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3\times 15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times 18\text{MW}$ 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脱硫、脱硝装置。项目厂址位于太阳山开发区境内。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一期主要建设 $2\times 15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times 18\text{MW}$ 抽背式汽轮机组，可关停和代替区域现有燃煤小锅炉，满足区域新建项目集中供汽供热需求，实现园区内工业、办公、民用采暖、商业一体化综合服务。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5.57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开工累计完成投资4.08亿元。

7、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

项目新建红圈调蓄水池一座，建成后，能够解决灌溉面积14.8万亩，完善现有香山、兴仁灌区骨干输配水工程配套设施，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对建

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保护香山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总投资 4.4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3.75 亿元，蓄水池完成砼制板铺设 700 方，完成率 75%，完成反滤料铺设 2000 方，完成率 83%，隔梁砼 220 方，完成率 96%，供电工程累计完成 29 处，完成率 53%。

（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项目。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发行人将以股权管理、融资服务、国有资本投资、资本运营和区属国有资产处置为主业，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的支持下，通过持有和管理发行人在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搭建自治区级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通过债务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解决自治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问题。同时，发行人通过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将开展资本运作，整合资源，加大对投、融资金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主要目标

发行人将通过国有独资运营的独特优势，力争通过五年的运作，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集投资、股权管理、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保值增值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国有独资控股集团，并通过集团的统一调配和资本运作，推动各控股参股公司的销售、利润、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实现跨越式增长。

（三）发行人市场定位

为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发行人作为宁夏国资委和实体企业之间的国有独资的、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的特殊形态的法人，是连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国家出资企业的桥梁。发行人一方面接受国资委的委托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职责，另一方面在其持股企业中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予的职能，根据国家和宁夏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布局政策，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资本经营为重点，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促进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国有经济结构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加强与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业务交流与融合，围绕自治区内基础性、

资源型产业和金融、高科技项目，选择其中投资额较大、准入门槛较高、有稳定回报的予以投资；努力发展与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领域，积极开拓融资途径，为产业投资、产业调整及资本运营筹集资金。

加大并购重组力度。针对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较低、资本运作能力不强，尚未真正实现实体化运营等问题，继续采取自治区属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和置换存量股权、跨集团整合、上市重组、国有产权和资产处置、适当参股投资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等资本运作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整体实力。

十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优势分析

（一）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总体运行概况

（1）全国电力投资延续下降态势，电源投资有所回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均有所回升。2021 年，中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合计完成 7,208 亿元，同比增加 22.8%。其中火电完成投资 909 亿元，同比增长 28.4%；水电完成投资 863 亿元，同比下降 26.5%；核电完成投资 677 亿元，同比增长 25.7%。

同期，中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合计完成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2.0%。2022 年，中国电源及电网投资规模两项合计达到 12,220 亿元。

（2）电力供需形势保持总体平衡，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687 小时，同比减少 125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79 小时，同比减少 65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412 小时，同比减少 194 小时。

从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来看，近十年总体呈下滑之势，其中 2011、2018 和 2021 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略有回升。自 2015 年开始，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开始跌进 4,000 小时以内。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的显现，2018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略微回升，电力供需形势由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2020-2022 年电力供需形势继续延续总体平衡态势。

（3）全国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增速均放缓，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2 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5.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火电装机 13.3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7%；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32 亿

千瓦，同比增长 20.08%，其中包括水电装机 4.14 亿千瓦、风电装机 3.65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93 亿千瓦。2022 年末，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比重提升至 48.05%，同比上升 4.89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中国电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已连续八年稳居全球第一装机大国地位，但增速较前期有所下降，同时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从新增装机情况来看，2022 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为 19,97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5%。全国水电新增并网装机 2,38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

自 2015 年起，我国光电装机规模快速扩大。2017、2018 年我国光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5,341 万千瓦、4,525 万千瓦，均超过火电新增装机容量。2020 年新增装机 4,820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7%。2021 年光电新增装机容量再 5,49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0%。2022 年光电新增装机容量再 8,7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3%。

2015 年以来，火电新增装机继续呈逐渐缩减之势，但装机量仍占重头。2022 年，火电装机新增 4,471 万千瓦，同比减少 9.5%。

2022 年，风电新增装机 3,763 万千瓦，同比减少 21.0%。

（4）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随着外部经济环境好转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同期，2022 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7,6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全国跨省送电量 1.7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

2022 年，各产业用电量稳步增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1.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

整体来看，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高速增长，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全年电力装机规模突破 25 亿千瓦，电力生产供应能力持续提升，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电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但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增长放缓。电力供需形势延续总体平衡态势。

2、行业关注

（1）光伏电价下调

近年来，国家连年出台相关政策优化可再生能源结构，并不断下调上网电价以倒逼电力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推进补贴退坡。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自 2019 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即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0 元、0.60 元、0.70 元（含税）；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但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2）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

中国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主要是采取“标杆电价+财政补贴”的方式，补贴资金来源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前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 1.9 分钱/千瓦时，随电费收取。但是随着装机规模的不断增长，补贴资金缺口持续扩大。此外，电力企业需先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后，才能获得相应电量补贴，由于补贴名录审批流程复杂、时间长，导致补贴落实周期长，一定程度上影响电力企业现金流。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由于纳入补贴名录的电站规模大幅增长，预计补贴缺口可能进一步扩大。

一方面补贴缺口持续扩张将给国家带来严重负担，另一方面清洁能源电站建设成本伴随技术水平提升而快速下降，受此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趋势逐步明确化。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该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有关要求和支持政策措施。此外，对于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除国家政策特殊支持的项目外，原则上均应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建设项目和补贴标准。

(3) 限电问题

近年来，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但受限于下游用电需求波动及电网建设尚未完善，部分发电企业机组经营效率受到限制。对此，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以平衡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保障其机组利用水平。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和《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消纳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采取多种技术和运行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调度运行，使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

3、发展趋势

未来电力行业建设将主要围绕以下五方面展开：

坚持落实发展战略规划，深入推进电力生产和消费革命。包括及时调整电力发展节奏和规划目标，积极开展电力发展战略规划专项研究，统筹确定能源消费总量及各地区、各子行业发展目标，做好各战略目标与规划目标衔接；深化中长期电网网架规划研究，推动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着力构建面向未来的以电网为中心的能源互联网等。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给能力。包括多措并举实现清洁能源消纳目标，统筹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绿色电力证书和碳排放交易等机制，打破省间壁垒，推进跨省区发电权置换交易；着力提升电网调节能力，完善调峰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提高机组改造积极性，全面推动煤电灵活性改造和运行等。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明确指出要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等。同时，特别指出要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逐步提高，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2019 年 5 月，为建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和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以《可再生能源法》为依据，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核心是确定各省级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在电力消费中的占比目标，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的是促使各省级区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加

快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同时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承担消纳责任，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引领的长效发展机制。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进一步协调各省抓好消纳责任权重落实。

坚持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包括着力推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落地；推动建立市场化的电价传导机制，鼓励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推行“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签订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形成煤价、电价和终端产品价格联动的顺畅传导机制；加大电能替代力度，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以及居民阶梯电价等相关政策，持续扩大电力消费市场，不断提高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全力推进再电气化进程等。

坚持防范市场风险，化解电力企业经营困境。包括加强煤电运三方中长期合同有效监管，进一步规范煤电定价机制，以电煤价格指数为依据，引导市场合理预期，控制电煤价格在合理区间，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困境；加快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公布和补贴资金发放，尽快解决巨额拖欠问题，缓解企业经营和资金压力；建立科学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统筹考虑电力企业维护社会稳定和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降低政策性亏损风险，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牢固树立安全观念，全力保障能源电力安全。重点强化安全体系建设、保障电煤供给、科学控制电煤价格、促进上下游协调发展。

4、行业竞争状况

长久以来，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开始进入国内电力市场。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难以超越，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电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在新电

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

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电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尚不明显。

(二) 铁路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的根本推动力,长距离、大运量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的中长途旅客运输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主要依靠铁路。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统计公报,从铁路建设方面看,2022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082 公里。路网规模上,2022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4.2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61.1 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 59.6%,电化率 73.8%,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6.3 万公里。

2022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03 亿吨,比上年增加 1.77 亿吨,增长 4.8%。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668.3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2,718.35 亿吨公里,增长 9.1%。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 20.6%。

2022 年,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21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78 万台,占 35.5%;电力机车 1.42 万台,占 64.5%。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7 万辆,其中动车组 4,194 标准组、33,554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99.7 万辆。

2022 年,国家铁路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 1,512.58 万吨,比上年减少 74.33 万吨,下降 4.7%。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3.91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17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下降 4.2%。单位运输工作量主营综合能耗 3.88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16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

下降 4.0%。

2、发展前景

铁路是与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并列的五种现代化运输方式之一。铁路行业凭借其运输能力大、安全性能高、低耗环保、全天候运输等优势，在世界各国工业化发展过程中，为支持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铁路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因此除美国以外的大多数国家，铁路基本上由国有的少数几家企业经营，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较低。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欧洲和日本等部分国家逐渐开始对铁路进行民营化和市场化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在铁路行业内部引入适度竞争，经营主体逐渐多元化。

目前中国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幅度主要参照上年综合运输成本及盈亏情况。近年来，为弥补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铁路运输成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2013 年 2 月、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2 月出台了相关文件调整铁路货运价格。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358 号）文件，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 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61 号）文件，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5 分；依据《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10 号），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5 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83 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适当调整铁路货运价格，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 分钱，即由现行 14.51 分钱提高到 15.51 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仍不限。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 2015 年 8 月 1 日实行。

（三）煤炭行业

1、行业概况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衡，煤种齐全但优质炼焦煤及无烟煤资源稀缺。2016 年以来，随着去产能政策的推行，煤炭行业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加剧的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煤炭价格回升明显，行业经济效益

显著提升。

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58%，大幅高于 27% 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火电（约占 54%）、钢铁（约占 18%）、建材行业（约占 12%）、化工行业（约占 7%），其余主要为民用煤等其他行业。

（1）资源分布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富南贫，西多东少，除上海以外其它各省区均有分布，但分布极不均衡。在中国北方的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之间的地区，地理范围包括山西、内蒙古、陕西、河南、甘肃、宁夏省区的全部或大部，是中国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其基础储量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68.93%。在中国南方，煤炭资源量主要集中于贵州、云南、四川三省，合计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7.96%。此外，新疆是中国煤炭远景储量最丰富的地区，目前该地区勘探程度较低，其基础储量占全国的 6.63%。

中国煤炭资源种类丰富，但优质焦煤及无烟煤相对稀缺。已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3.73%、无烟煤占 7.92%、褐煤占 6.81%、未分类煤种占 11.90%。烟煤中，不粘煤占 25.53%，长焰煤占 21.59%；焦煤、肥煤、气煤、瘦煤等炼焦煤种合计占 20.43%，其中，焦煤、肥煤等优质炼焦煤合计占 7.97%。

（2）行业供需

从行业供需格局角度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同时受煤炭生产、煤炭消费、进出口及社会库存等因素影响。2002—2008 年，国内煤炭供求整体呈供需紧平衡状态。2009—2015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国际煤炭转向中国，煤炭进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国内煤炭年度总供给高于年度总需求，过剩供给逐步向社会库存转化。随着国产煤炭及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下游社会库存的逐步饱和，叠加宏观经济趋缓导致下游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2 年以来国内煤炭供给过剩快速扩大，煤炭价格持续快速下降，导致煤炭行业出现普遍性亏损，煤炭企业生存出现困难。2016 年以来，国家在包括煤炭行业在内的过剩行业推行去产能政策，2016—2018 年，煤炭行业累计退出落后产能 8.1 亿

吨，行业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煤炭价格触底回升，煤炭行业逐步走出前期低谷，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根据 2022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煤炭供应方面，2022 年全国煤炭产量 45.6 亿吨，同比增长 10.5%。2022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2.93 亿吨，同比下降 9.2%；出口 400 万吨，同比增长 53.7%；净出口 2.89 亿吨，同比下降 9.8%。

（3）煤炭价格

从商品煤下游用途来看，商品煤大致可分为动力煤、无烟块煤、炼焦煤和喷吹煤，各煤种价格因自然赋存差异及需求量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但煤炭下游需求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保持高度联动，各类商品煤价格走势也趋于一致。

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 2002-2011 年行业的“黄金十年”，并于 2011 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2012—2015 年，煤炭价格步入深度调整阶段。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362 元/吨、559 元/吨、545 元/吨和 844 元/吨。

2016 年以来，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 2016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600 元/吨、1312 元/吨、962 元/吨和 903 元/吨，分别较 2015 年底增长 65.75%、134.70%、76.51%和 6.99%。

2017—2018 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其中，受需求旺盛及朝鲜进口煤限制措施影响，无烟煤价格自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呈现快速上涨趋势。

2019 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均价）、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均价（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

分别为 523 元/吨、1296 元/吨、887 元/吨和 1068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12.10%、4.85%、17.71%和 11.52%。

2020 年初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煤炭下游需求受到抑制，煤炭价格呈持续下滑走势。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483 元/吨、1194 元/吨、843/吨和 94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7.65%、7.87%、4.96%和 11.99%。考虑到动力煤价格下探至 470 元/吨的红色区域将触发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的响应机制，当前煤炭价格继续下行空间不大，而目前宏观经济处于回升阶段，电厂日均耗煤水平已逐步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煤炭价格或将逐步企稳。

2021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648 元/吨，同比上涨 105/吨，保持相对稳定，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

2022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722 元/吨，同比上涨 73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9 元/吨左右，同时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

（4）行业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成本占比高导致煤炭行业经营杠杆大，煤炭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幅度明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煤炭产品属于标准化，同质化的产品，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调节空间较为有限，煤炭市场价格成为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2012 年以来，中国煤炭价格出现快速下降，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在煤炭行业收入下降和盈利弱化背景下，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2015 年煤炭行业大中型企业基本处于亏损（微利）状态。而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煤炭企业的盈利水平大幅改善，大中型企业已基本实现扭亏。2017—2018 年，受益于煤炭价格的高位运行，煤炭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利润总额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3%。

2、行业关注

（1）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压力长期存在

煤炭产能向环境承载力差的晋陕蒙宁地区集中，经济发达的华北、华东地区受采煤沉陷、村庄搬迁影响，产量规模难以增加。随着开采强度的不断增大，中

国煤矿开采深度平均每年将增加 10 至 20 米，煤矿相对瓦斯涌出量平均每年增加 1 立方米/吨，高瓦斯矿井的比例在逐渐加大。瓦斯事故由地质条件特别复杂的西南地区向较为复杂的东部、中部和相对简单的中北、西北地区转移，行业性安全生产压力仍将长期存在。2019 年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据中国煤炭安全生产网披露，2019 年上半年，全国煤矿企业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6 起，共造成 103 人死亡。2019 年 7 月以来，四川、贵州、河北等地接连发生 3 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及 1 起较大冲击地压事故。

（2）运输瓶颈长期制约产能释放

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地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用煤旺季始终存在煤炭供需偏紧的矛盾。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沿江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跨省区煤炭调运量约占煤炭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连接产煤区与主要消费区的铁路运力情况成为制约产能释放的重要因素。

（3）去产能政策步入新阶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和《2019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累计退出煤炭落后产能 8.1 亿吨，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随着去产能目标的完成，煤炭行业将逐步从系统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优化产能，优质产能将得到释放，行业供给端将出现一定程度扩张，降低了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有利于稳定煤炭价格的市场预期。但同时需关注在煤炭行业盈利改善的背景下，煤炭行业落后产能违规重新投产以及先进产能集中释放可能带来的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对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4）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挤压传统能源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光伏、风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在世界部分国家，已经具备了和传统能源竞争的优势。中国近年在电源结构改革、清洁能源优先并网发电等鼓励性保障性政策支持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逐步提升，煤炭下游需求的主要行业火电的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程度挤占。

3、行业展望

历经 2002—2011 年的快速发展期和 2012—2015 年的行业低谷，煤炭行业正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随着行业低谷的市场出清和政策鼓励下的兼并重组持续提升。

考虑到我国的资源禀赋，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相对较弱，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煤炭行业在我国仍将具有长期发展空间。

未来，具有资金、技术、规模、产业链优势的煤炭行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高，煤炭行业竞争格局将更趋稳定，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发展，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4、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衡，煤种齐全但优质炼焦煤及无烟煤资源稀缺。2016 年以来，随着去产能政策的推行，煤炭行业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加剧的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煤炭价格回升明显，行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成为煤炭市场主要的竞争格局。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设立，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定位为自治区政府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和铁路建设主体，在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区域经济地位、政府支持等方面具备的综合优势。同时，发行人作为宁夏区内部分公用事业的经营主体，公司经营的发电供热、铁路运输、水务、工程劳务等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2、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直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宁夏国资委指导和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公司）具有很强的话语权，在参与企业管理及人事任命等方面拥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宁国运公司所控股和参股的大型企业及行业都集中在能源、铁路、有色金属等国家鼓励或重点支持的行业产业，合作伙伴多为诸如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

集团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实力强，具有很强的市场掌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

以发行人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团队拥有非常丰富的国有企业管理及资本运作的经验，对宁夏自治区的各级国有企业的发展变迁以及各类企业行业的优劣势了然于胸。尤其是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团队在国有企业改革及国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近20年的工作实践，由其主导推行的“国有企业领导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办法”一改对国有企业片面注重规模的增长考核，改为以重点考核“净资产收益率”为核心指标的考核体系。

4、完善高效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完善高效的经营模式，即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所辖国有企业的资源配置和项目推动，一方面可以大大提高投资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有效避免了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为推动宁夏当地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发行人于2020年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为：为保持国有企业审计客观与独立性，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统筹安排下，对地方国企定期更换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决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确认并委派。（该变更事项发行人已于2021年初挂网公告）

（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25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417号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

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6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12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铁路运输	145,837	17.19
2	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3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银川市	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	223,702	100.00
4	宁夏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兴庆区	高铁服务	10,000	100.00
5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地质勘察	5,000	100.00
6	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商务服务业	150,000	100.00
7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铁路项目投资	2,070,000	100.00
8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供排水	114,126	100.00
9	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银川市	商务服务业	25,628	100.00
10	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2	银川市	金融业	100,000	100.00
11	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0,000	100.00

12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	污水处理、环境保护及节能技术研发、水环境治理	100,000	100.00
----	--------------	---	--------	------------------------	---------	--------

2、发行人2022年末较2021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2 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新增合并企业	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合并企业
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南江有限公司
宁夏国运成长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坝宁环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运共赢国企混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证甄选肆号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	-
宁夏水投灵武水务有限公司	-
宁夏水投中卫香山供水有限公司	-
海原县中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
宁夏环保集团青铜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发行人2021年末较2020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3 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新增合并企业
宁夏电投宁东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4、发行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4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合并企业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合并企业
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铜峡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京华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	宁夏长城滨河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黄河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宏铭节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宏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除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表 6-5 西部创业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资产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对铁路线上资产（钢轨及道岔、轨枕、道砟）折旧方法进行变更。	经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资产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铁路线上资产（钢轨及道岔、轨枕、道砟）折旧方法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依据《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4 号）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砟不计提折旧，其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2020 年 2 月 13 日，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三批）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3 号）废止了《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4 号）。2022 年 2 月 3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铁财〔2022〕27 号）第五章第十八条关于计提折旧除外情形不再包含“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铁路线上资产(钢轨及道岔、轨枕、道砟)计提折旧方法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减本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金额 41,555,981.35 元，按公司目前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减少 2022 年度净利润 35,322,584.15 元，并按照未来适用法确定对固定资产及净利润以后年度的影响额。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宁电投〔2022〕

13 号），同意解除本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让宁夏银行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退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按照会计差错调整，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800,000.0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50,800,000.00 元。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将阅海商务楼无偿划转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追调调减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6,309.61 元，调减以前年度多确认的评估增值 1,215,459.62 元。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事项：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下发的《关于 2020 年创城奖发放事宜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以来，兴庆环卫实行市场化外包服务、创城奖等福利均包含在各外包服务企业的外包经营内，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发放总金额为 3,349,649 元该项资金在拨付各企业外包经费内予以核减扣除。”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审议并同意，调整关于应收综合执法局代发 2020 年创城奖”，故本期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9,649.04 元，按股权计算后宁夏环保集团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9,859.6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009,789.42 元。

表 6-6 西部创业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部分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已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2023 年 4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	426,029,961.23

2、2021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统称“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

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表 6-7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07,403,644.3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62,446,634.2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4,957,01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752,41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329,637.33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2,77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8,674,500,52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52,764,592.06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6,081,67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69,980,3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72,980,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96,116,3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1,116,36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5,000,000.00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表 6-8 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707,403,644.39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44,957,010.1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62,446,634.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169,980,300.00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169,980,3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债权投资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	169,980,300.00	-	-
加：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	-	3,000,00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72,98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35,752,410.59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329,637.33	-	-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22,773.26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35,329,637.33	-	-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	-	196,116,360.00	-
加：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	-	95,000,00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26,445,997.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176,081,676.00	-	-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422,773.2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76,504,44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8,674,500,528.87	-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	-	-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6,081,676.00	6,859,500.00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652,764,592.06	-161,205,239.19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8,652,764,592.0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8,652,764,592.06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	144,957,010.1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44,957,010.14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表 6-9 对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	-	161,205,239.19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6,859,500.00	-	-
2021 年 1 月 1 日	6,859,500.00	-	161,205,239.19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表 6-1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款项	509,709,959.26	13,771,136.99
合同负债	23,601,383.85	485,739,32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169.80	34,068,047.21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这些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作为承租人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表 6-1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903,891.48	-
使用权资产	-	13,903,891.48
长期应付款	70,097,888.88	-
租赁负债	-	70,097,888.88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宁夏中煤增炭剂有限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整与碳材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扣罚费用，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834,903.6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834,903.60 元。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期初净资产数据，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权益法核算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313,063.86 元。

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前期差错，冲减上年度多计提所得税费用，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3,315.29 元，调减应交税金 1,243,315.29 元。

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3、2020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除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创业公司”））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西部创业公司本期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近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西部创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④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表 6-12 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变更原因：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变更内容：（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提案》。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①调整因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期初权益变动导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48,663,884.3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663,884.30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52,677,423.54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52,677,423.54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942,948,299.59 元、调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42,948,299.59 元；

②调整因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导致历年未进行调整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3,622,313.6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3,622,313.68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5,569,671.45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5,569,671.45 元；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69,191,985.13 元、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9,191,985.13 元。

③补计提上期 2019 年度未提足的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调增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66,690,426.4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90,426.41 元。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表6-1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249.79	887,046.73	1,194,559.53	1,086,59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5.24	1,543.01	1,434.18	1,434.18
应收票据	70,740.36	46,917.33	53,939.24	15,454.11
应收账款	157,596.49	226,212.99	262,606.03	271,022.63
应收款项融资	-	32,722.19	16,388.04	4,857.63
预付款项	49,467.71	53,482.14	99,359.47	112,296.82
其他应收款	120,732.92	124,593.08	108,465.28	164,958.57
存货	28,535.20	118,417.94	228,623.14	202,327.69
合同资产	-	16,286.54	14,388.98	16,10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95.64	31,600.89	46,357.17	46,357.17
其他流动资产	49,375.68	36,931.83	43,761.62	54,504.61
流动资产合计	1,564,369.03	1,575,754.67	2,069,882.68	1,975,91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6.26	2,877.10	-	-
债权投资	-	16,998.03	21,072.99	19,99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7,450.0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64,159.73	878,306.39	880,306.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98.0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52.16	37,742.02	40,964.95	40,964.95
长期应收款	47,206.65	50,623.90	30,656.02	28,635.63

长期股权投资	1,868,001.65	2,041,424.74	2,196,170.16	2,257,192.29
投资性房地产	71,351.12	81,050.74	65,599.65	65,066.90
固定资产	1,806,710.36	1,865,817.73	2,168,869.73	2,132,248.12
在建工程	645,503.17	1,041,650.62	1,288,611.50	1,490,15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5.07	2,249.54	2,071.46	1,983.70
使用权资产	-	1,436.98	4,198.58	5,031.77
无形资产	1,248,881.55	1,269,916.58	1,312,012.03	1,317,546.53
开发支出	180.41	1,078.90	3,836.53	5,022.27
商誉	8,042.84	8,042.84	8,042.84	8,042.84
长期待摊费用	14,735.04	12,794.15	11,440.70	10,87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47	4,604.21	5,645.20	5,46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03.44	143,742.26	49,958.03	51,49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028.28	7,446,210.07	8,087,456.76	8,320,036.64
资产总计	8,343,397.31	9,021,964.74	10,157,339.45	10,295,94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675.73	164,535.25	223,188.70	177,862.46
应付票据	41,386.39	37,814.50	39,451.83	16,521.55
应付账款	280,918.65	328,953.09	472,659.28	266,165.84
预收款项	50,971.00	1,201.82	1,233.87	5,053.83
合同负债	2,360.14	24,576.22	112,971.66	131,649.74
应付职工薪酬	11,963.52	14,399.08	17,648.06	12,435.58
应交税费	21,024.03	21,611.28	28,216.35	19,263.96
其他应付款	231,131.76	289,509.70	94,130.18	87,52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5,954.47	200,641.16	183,615.73	178,935.70
其他流动负债	4,547.70	9,723.09	8,505.04	11,339.80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33.38	1,092,965.18	1,181,620.69	906,75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3,977.00	1,520,781.50	1,632,614.68	1,782,954.34
应付债券	459,930.62	434,665.90	638,739.08	647,737.06
租赁负债	-	7.38	580.56	557.66
长期应付款	279,658.41	159,080.32	176,800.71	180,00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65	184.06	103.83	90.31
预计负债	-	663.7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9.40	11,507.54	11,634.44	11,687.99
递延收益	436,034.48	516,033.66	523,619.48	536,00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20.63	8,590.13	18,666.24	18,79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898.19	2,651,514.24	3,002,759.02	3,177,832.26
负债合计	3,507,831.57	3,744,479.42	4,184,379.71	4,084,58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18.31	3,000,018.31	3,000,018.31	3,000,018.31
资本公积金	241,092.72	309,409.17	478,073.89	548,148.31
其它综合收益	-5,554.33	9,489.04	27,141.30	27,140.28
专项储备	4,038.17	3,971.92	4,067.58	5,313.48
盈余公积金	39,278.07	57,197.46	83,816.44	83,816.44
一般风险准备	77.99	77.99	77.99	77.99
未分配利润	-62,700.21	117,133.26	386,075.92	463,55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6,250.70	3,497,297.15	3,979,271.42	4,128,068.87
少数股东权益	1,619,315.03	1,780,188.17	1,993,688.31	2,083,29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565.73	5,277,485.32	5,972,959.73	6,211,36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3,397.31	9,021,964.74	10,157,339.45	10,295,949.97

表6-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668,408.16	787,312.76	1,069,893.18	490,125.99
营业收入	668,329.97	787,070.11	1,069,750.30	490,125.99
营业总成本	627,387.62	762,776.45	1,015,602.53	465,676.96
营业成本	521,936.65	647,653.34	869,101.30	400,361.55
税金及附加	7,446.81	8,443.82	8,939.48	3,207.33
销售费用	5,420.37	5,788.03	5,990.36	3,402.36
管理费用	47,482.00	53,455.38	58,324.94	26,211.11
研发费用	1,960.26	5,627.70	11,311.51	1,537.90
财务费用	43,141.54	41,808.19	61,934.94	30,956.72
加：其他收益	31,258.99	36,914.27	41,582.83	15,043.55
投资收益	-32,994.09	170,630.97	267,519.13	62,313.1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0.16	1,972.90	1,061.48	-
资产减值损失	-18,677.41	-2,990.49	-8,934.83	1.02

信用减值损失	-61.84	8,243.09	-8,000.57	1,243.89
资产处置收益	75.34	83.75	2.84	256.92
营业利润	20,521.38	239,390.79	347,521.54	103,307.57
加：营业外收入	1,080.37	8,242.21	2,283.92	372.16
减：营业外支出	2,126.02	4,425.45	4,977.57	1,325.53
利润总额	19,475.73	243,207.55	344,827.89	102,354.20
减：所得税	20,346.85	22,141.85	22,616.51	9,945.73
净利润	-871.12	221,065.70	322,211.38	92,408.4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137.68	23,997.55	25,034.44	14,3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8.80	197,068.15	297,176.95	78,037.28

表6-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252.74	865,807.93	1,356,781.36	617,46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11.64	37,427.65	129,038.33	3,48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33.18	510,319.39	176,386.34	119,6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397.55	1,413,554.97	1,662,206.03	740,56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143.29	692,379.82	994,790.73	407,90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13.61	110,530.70	129,126.02	62,84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64.65	52,412.23	60,420.79	41,66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49.76	446,070.95	130,547.67	135,9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67.31	1,302,937.71	1,314,885.22	648,34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0.24	110,617.26	347,320.81	92,2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230.97	89,407.49	45,950.20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6.74	1,597.73	10,152.87	1,13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88	77.83	59.2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2.66	-	102,909.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59	624.68	7,205.04	15,31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38.84	91,707.74	166,276.98	16,95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628.21	617,323.13	628,416.91	410,35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566.36	10,801.86	18,744.50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921.50	102,182.50	102.68	28,68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41	75,896.51	50,150.00	5,10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071.48	806,204.01	697,414.09	448,1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32.64	-714,496.27	-531,137.11	-431,18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788.24	315,681.60	306,630.98	188,107.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5,545.68	858,206.63	995,168.19	519,79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6.33	89,940.48	38,604.89	13,46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310.25	1,263,828.70	1,340,404.06	721,37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843.99	633,641.68	686,537.91	432,54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37.51	110,304.56	115,900.03	56,77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8.74	76,940.15	45,787.48	2,04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70.24	820,886.39	848,225.42	491,37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40.01	442,942.31	492,178.64	229,993.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8.38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55.99	-160,936.70	308,362.35	-108,968.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213.31	1,031,469.30	870,532.60	1,178,894.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469.30	870,532.60	1,178,894.95	1,069,926.94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表6-1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12.53	332,349.72	553,747.60	486,215.93
应收票据				654.96
预付款项		1,500.00	1,796.27	1,677.09
其他应收款	318,665.01	331,140.96	322,377.52	365,996.92
流动资产合计	491,977.54	664,990.68	877,921.40	854,54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36.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14.05	19,820.00	17,82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02,985.30	3,639,702.03	3,893,110.90	4,029,756.32
投资性房地产			4,339.72	4,257.48
固定资产	99.14	81.55	25,929.04	22,756.80
无形资产	335.54	244.05	152.56	106.81
开发支出			279.50	5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019.97	3,672,477.68	3,943,631.72	4,075,256.41
资产总计	3,935,997.51	4,337,468.36	4,821,553.11	4,929,801.3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88			-
应交税费	1,596.39	1,174.51	2,233.33	-859.84
其他应付款	199,821.37	381,414.01	242,937.94	212,642.58
流动负债合计	201,424.65	382,588.52	245,171.27	211,782.7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59,930.62	434,665.90	638,739.08	647,737.06
长期应付款	10,685.32	15,674.38	1,065.23	5,06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615.95	450,340.28	639,804.31	652,799.51
负债合计	672,040.60	832,928.80	884,975.58	864,58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18.31	3,000,018.31	3,000,018.31	3,000,018.31
资本公积金	227,185.50	295,680.55	450,704.54	520,778.97
其它综合收益	-5,413.68	-11,787.84	-861.76	-861.76
盈余公积金	39,278.07	57,197.46	83,816.44	83,763.22
未分配利润	2,888.72	163,431.08	402,900.00	461,52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956.91	3,504,539.56	3,936,577.53	4,065,21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956.91	3,504,539.56	3,936,577.53	4,065,21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5,997.51	4,337,468.36	4,821,553.11	4,929,801.31

表6-1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4,573.63	5,669.58	9,259.39	3,004.20
营业收入	4,573.63	5,669.58	9,259.39	3,004.20
营业总成本	-8,808.96	1,261.62	3,729.40	2,906.52
营业成本	72.89	-	-	82.24

税金及附加	99.40	59.71	146.31	138.7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71.19	2,541.59	2,818.86	1,273.2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652.44	-1,339.68	764.23	
加：其他收益	0.81	3.80	1.72	3.80
投资收益	-42,155.56	167,135.25	262,902.33	59,096.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505.95	-
资产减值损失	-6,481.18	-	-	-
信用减值损失	-	8,873.79	-	-
资产处置收益	-104.22	-	-	-88.42
营业利润	-35,357.54	180,420.80	268,939.99	59,109.5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5.29	7.60	44.86	1.00
利润总额	-35,402.83	180,413.19	268,895.12	59,108.50
减：所得税	3,595.26	1,219.23	2,705.33	9.14
净利润	-38,998.09	179,193.96	266,189.80	59,099.37

表6-1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7.41	5,902.97	9,702.0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8.50	229,491.91	14,944.18	93,77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5.91	235,394.88	24,646.18	93,77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31	1,223.30	1,231.36	54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9.01	1,985.11	2,476.77	2,32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6.88	6,428.65	19,718.21	153,94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4.20	9,637.06	23,426.34	156,8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29	225,757.82	1,219.84	-63,0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00	3.46	6,4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5	2.92	6,483.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2,909.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55	6.44	115,852.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1	8.77	710.32	21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6	52,949.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428.50	102,182.50	142,683.02	66,026.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39.00	-	-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28.71	102,194.74	196,342.34	69,24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91.17	-102,188.30	-80,489.60	-69,24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	100,000.00	156,862.00	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	144,000.00	339,000.00	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00.00	244,000.00	495,862.00	2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000.00	169,000.00	163,227.56	211,11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81.57	39,532.33	31,966.79	22,13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81.57	208,532.33	195,194.35	233,24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18.43	35,467.67	300,667.65	64,753.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81.03	159,037.19	221,397.89	-67,531.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793.56	173,312.53	332,349.72	553,747.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12.53	332,349.72	553,747.60	486,215.93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1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6,250	12.66%	887,047	9.83%	1,194,560	11.76%	1,086,598	1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5	0.04%	1,543	0.02%	1,434	0.01%	1,434	0.01%
应收票据	70,740	0.85%	46,917	0.52%	53,939	0.53%	15,454	0.15%
应收账款	157,596	1.89%	226,213	2.51%	262,606	2.59%	271,023	2.63%
应收款项融资	-		32,722	0.36%	16,388	0.16%	4,858	0.05%
预付款项	49,468	0.59%	53,482	0.59%	99,359	0.98%	112,297	1.09%
其他应收款	120,733	1.45%	124,593	1.38%	108,465	1.07%	164,959	1.60%
存货	28,535	0.34%	118,418	1.31%	228,623	2.25%	202,328	1.97%
合同资产	-		16,287	0.18%	14,389	0.14%	16,102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96	0.34%	31,601	0.35%	46,357	0.46%	46,357	0.45%
其他流动资产	49,376	0.59%	36,932	0.41%	43,762	0.43%	54,505	0.53%
流动资产合计	1,564,369	18.75%	1,575,755	17.47%	2,069,883	20.38%	1,975,913	19.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6	0.02%	2,877	0.03%	-	-	-	-
债权投资	-	-	16,998	0.19%	21,073	0.21%	19,998	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7,450	10.40%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64,160	9.58%	878,306	8.65%	880,306	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98	0.20%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52	0.20%	37,742	0.42%	40,965	0.40%	40,965	0.40%
长期应收款	47,207	0.57%	50,624	0.56%	30,656	0.30%	28,636	0.28%
长期股权投资	1,868,002	22.39%	2,041,425	22.63%	2,196,170	21.62%	2,257,192	21.92%
投资性房地产	71,351	0.86%	81,051	0.90%	65,600	0.65%	65,067	0.63%
固定资产	1,806,710	21.65%	1,865,818	20.68%	2,168,870	21.35%	2,132,248	20.71%
在建工程	645,503	7.74%	1,041,651	11.55%	1,288,612	12.69%	1,490,160	14.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5	0.03%	2,250	0.02%	2,071	0.02%	1,984	0.02%
使用权资产	-	-	1,437	0.02%	4,199	0.04%	5,032	0.05%
无形资产	1,248,882	14.97%	1,269,917	14.08%	1,312,012	12.92%	1,317,547	12.80%
开发支出	180	0.00%	1,079	0.01%	3,837	0.04%	5,022	0.05%
商誉	8,043	0.10%	8,043	0.09%	8,043	0.08%	8,043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4,735	0.18%	12,794	0.14%	11,441	0.11%	10,87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	0.05%	4,604	0.05%	5,645	0.06%	5,463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03	1.91%	143,742	1.59%	49,958	0.49%	51,498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028	81.25%	7,446,210	82.53%	8,087,457	79.62%	8,320,037	80.81%
资产总计	8,343,397	100.00%	9,021,965	100.00%	10,157,339	100.00%	10,295,950	100.00%

近三年，随着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由2020年末的8,343,397万元增至2022年末的10,157,339万元。从资产构成分析，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25%、82.53%和79.62%，对应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8.75%、17.47%和20.38%。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10,295,950万元，较年初增加138,611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0.8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规模较大。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564,369万元、1,575,755万元、2,069,883万元和1,975,913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约占资产总额的20.38%，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占资产总额的11.76%。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3,969万元，降幅4.54%，主要由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存货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56,250万元、887,047万元、1,194,560万元和1,086,5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6%、9.83%、11.76%和10.55%。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169,203万元，降幅16.02%，主要为发行人铁路及水利主要在建工程投资支出增加导致现金流出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307,513万元，增幅34.67%，主要为2022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流入，叠加收入增长经营积累流入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07,962万元，降幅9.04%，主要为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表 6-2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0.08	0.00%

银行存款	872,617	98.37%	1,180,506	98.82%
其他货币资金	14,429	1.63%	14,053	1.18%
合计	887,047	100.00%	1,194,55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780 万元、16,514 万元、15,665 万元和 16,671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8,266 万元，降幅为 33.36%，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849 万元，降幅 5.14%，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减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7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6 万元，增幅 6.42%，主要为保证金及存单利息增加所致。

表 6-2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揭保证金	-	-	618	3.95%
保函保证金	-	-	544	3.47%
被冻结的资金	260	1.57%	702	4.48%
存单利息	-	-	1,752	11.19%
履约保证金	1,549	9.38%	219	1.40%
融资平台存款	118	0.72%	59	0.38%
司法冻结	594	3.60%	590	3.77%
土地复垦保证金	-	-	560	3.58%
信用证保证金	1,500	9.08%	2,810	17.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89	50.80%	7,704	49.18%
银行冻结（西夏注销）	1,334	8.08%	59	0.38%
定期存款	309	1.87%	-	-
七天通知存款	48	0.29%	-	-
存出保证金	2,413	14.61%	-	-
其他	-	-	47	0.30%
合计	16,514	100.00%	15,664	100.00%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0,740 万元、46,917 万元、53,939 万元和 15,4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52%、0.53%和 0.15%。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其部分货物运输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取所产生的。近三年变化呈波动趋势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变动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15,454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485 万元，降幅 71.35%，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表 6-2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6,917	100.00%	53,909	99.94%
商业承兑汇票	-	-	30	0.06%
合计	46,917	100.00%	53,939	100.00%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596 万元、226,213 万元、262,606 万元和 271,0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89%、2.51%、2.59%和 2.63%。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8,617 万元，增幅 43.54%，主要为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应收电费增加，共赢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应收款增加及西部创业应收货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6,393 万元，增幅 16.09%，主要为本年铁路货物运输、供水、工程施工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对应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8,417 万元，增幅 3.21%，较年初变化不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业务背景主要为根据其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等情况，发生的往来业务款项，涉及煤炭采购运输、供应链业务款及环保城市服务等。

经征询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表 6-2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126	186,315
1 至 2 年	38,443	47,819
2 至 3 年	15,294	32,498

3 至 4 年	11,018	4,114
4 至 5 年	3,190	9,519
5 年以上	26,752	27,206
小计	262,824	307,472
减：坏账准备	36,611	44,866
合计	226,213	262,606

表 6-2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33	7.00	1 年以内	往来业务款	否
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	17,401	5.66	1-2 年	往来业务款	否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07	1.79	2-3 年	应收服务费	否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54	1.35	1 年以内	应收服务费	否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0	1.10	1 年以内	往来业务款	否
合计	51,984	16.91	-	-	-

表 6-25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75,908	28.01%	2-3 年	电费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8,720	6.91%	1 年以内	电费	否
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	15,394	5.68%	1-2	往来业务款	否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231	3.41%	1 年以内	往来业务款	否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28	1.89%	2-3 年	应收服务费	否
合计	124,382	45.89%	-	-	-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 49,468 万元、53,482 万元、99,359 万元和 112,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59%、0.98%和 1.09%。预付款项规模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4,014 万元，增幅为 8.12%，主要为宁夏煤业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45,877 万元，增幅为 85.78%，主要为共赢集团预付

煤焦油采购款、宁夏电投新能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合并水发集团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2,937 万元，增幅 13.02%，主要为城际铁路预付工程款增加。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业务背景主要为根据其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等情况，发生的往来业务款项，涉及预付工程款、投资款、预付货款等。

经征询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局意见，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表 6-2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24,320	23.5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否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95	14.05	1 年以内	贷款	否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5	8.09	5 年以上	投资款	否
阿拉善盟顺辰化工有限公司	6,330	6.14	1 年以内	贷款	否
内蒙古国昊能源有限公司	4,907	4.76	1 年以内	贷款	否
合计	58,397	56.62	-	-	-

表 6-27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31,104	27.7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内蒙古国昊能源有限公司	12,945	11.5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否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5	7.43	5 年以上	投资款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115	6.3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127	5.4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否
合计	65,636	58.45	-	-	-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0,733 万元、124,593 万元、108,465 万元和 164,9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1.38%、1.07%和 1.60%，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呈现波动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860 万元，增幅 3.20%，主要为国运租赁业务拓展新签合同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128 万元，降幅 12.94%，主要为应收政府款项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56,493 万元，增幅 52.08%，主要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办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2022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3,520 万元，占比 3.28%；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04,922 万元，占比 96.72%。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业务背景主要为集团各子公司经营业务、项目等政府补助款，以及原历史遗留产生的部分未结款项等。

经征询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表 6-2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83	23
其他应收款项	124,010	108,442
合计	124,593	108,465

表 6-2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78,815	49,543
1 至 2 年	23,256	31,934
2 至 3 年	23,468	25,945
3 至 4 年	1,147	5,053
4 至 5 年	3,691	7,502
5 年以上	27,104	19,261
小计	157,480	139,239
减：坏账准备	33,470	30,797
合计	124,010	108,442

表 6-3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64,690	46.46	1-3 年	应收政府补助	否
政府信贷资金平台	5,321	3.82	3-5 年	内部往来款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3,732	2.68	4 年以内	质保金	否
德恒证券	3,500	2.51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贺兰县农业农林局	3,200	2.30	1 年以内	补偿款	否
合计	80,443	57.77	-	-	-

表 6-3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65,516	39.72	1-3 年	应收政府补助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4,576	27.02	1 年以内	质保金	否
政府信贷资金平台	5,321	3.23	3-5 年	内部往来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3,777	2.29	4 年以内	质保金	否
德恒证券	3,500	2.12	5 年以上	补偿款	否
合计	122,691	74.38	-	-	-

发行人与政府机构产生的上述往来款均因相应的业务关系产生，具有业务背景关系，形成原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末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依据《石嘴山至固原城际铁路（吴中至中卫段）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期内可行性缺口补贴。

针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占款，需要由相关子公司或部门制定并提出相关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若发生与关联企业的往来占款，发行人应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价格。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8,535 万元、118,418 万元、228,623 万元和 202,3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1.31%、2.25%和 1.97%，发

行人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总体较小,主要由工程施工、原材料和开发产品等构成,其中工程施工为发行人下属施工企业承揽的施工项目未结算工程成本。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89,883 万元,增幅 314.99%,主要为高铁综合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205 万元,增幅为 93.06%,主要为宁夏电投子公司长润实业外购煤炭量增加、宁夏高铁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项目存货增加以及合并范围新增水发集团等因素综合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减少 26,295 万元,降幅 11.50%,主要为电投银川热电库存煤减少所致。

表 6-3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98	584	28,21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26	470	3,4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976	673	4,303
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企业	16,532	1,104	15,428
周转材料	1,497	17	1,4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4	-	54
合同履约成本	61,916	-	61,916
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	109,847	-	109,847
其他	3,925	-	3,925
合计	231,473	2,849	228,623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779,028万元、7,446,210万元、8,087,457万元和8,320,037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867,45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0%、0%、0%和0%。该科目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867,45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 万元、864,160 万元、878,306 万元和 880,3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8%、8.65%和 8.55%。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银西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864,16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所致。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变化不大。

表 6-3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791,265	790,86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62	52,020
海原县农村信用联社	3,805	3,206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8	8,09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2	582
基金久嘉	53	42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7	1,507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407	407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315
宁夏信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	3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240	21,240
合计	864,160	878,306

(3)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7,207 万元、50,624 万元、30,656 万元和 28,6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56%、0.30%和 0.2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17 万元，增幅 7.24%，较年初变化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9,968 万元，降幅 39.44%，主要为国运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2,020 万元，降幅 6.59%，较年初变化不大。发行人该科目不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情况。

表 6-3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48,824	96.44%	28,856	94.1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499	14.81%	2,454	8.01%
其他	1,800	3.56%	1,800	5.87%
合计	50,624	100.00%	30,656	1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68,002 万元、2,041,425 万元、2,196,170 万元和 2,257,1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9%、22.63%、21.62%和 21.9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国能宁煤的股权投资。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73,423 万元，增幅 9.28%，主要为按照审计要求，将银西铁路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54,745 万元，增幅 7.58%，主要为国能宁煤确认投资损益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61,022 万元，增幅 2.78%，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3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23,219	-	22,115	1,105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66,713	274,609	119,844	2,221,478
小计	2,089,932	274,609	141,958	2,222,5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07	20	22,115	26,413
合计	2,041,425	274,589	119,844	2,196,170

表 6-3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合计	2,058,590	2,089,932	16,411	22,115	265,752	3,462	-11,016	-119,844	-	-	2,222,583	26,413
一、子公司的投资	23,219	23,219	-	22,115	-	-	-	-	-	-	1,105	1,105
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	22,115	22,115	-	22,115	-	-	-	-	-	-	-	-
宁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	-	-	-	-	1,000	1,000
吉尔吉斯斯坦宁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	105	-	-	-	-	-	-	-	-	105	105
二、联营企业	2,035,370	2,066,713	16,411		265,752	3,462	-11,016	-119,844	-	-	2,221,478	25,308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8,654	-	-	-	-	-	-	-	-	-	-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3,044	1,918,883	-	-	227,918	2,234	-11,654	-118,155	-	-	2,019,225	-
宁夏香渔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54	1,629	-	-	-88	-	-	-	-	-	1,541	-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47	1,088	-	-	40	-	-	-	-	-	1,127	-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115,835	7,478	-	-	34,869	1,228	12	-	-	-	43,586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人	48,430	45,583	-	-	-2,471	-	89	-	-	-	43,200	-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 业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14,035	1,644	-	-	-1,644	-	-	-	-	-	-	-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 责任公司	1,271	16,484	-	-	1,833	-	-27	-680	-	-	17,610	-
宁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79	14,592	15,000	-	801	-	565	-	-	-	30,958	-
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 公司	3,000	5,253	-	-	1,229	-	-	-	-	-	6,481	-
宁夏宁水中研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805	803	-	-	-169	-	-	-	-	-	634	-
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 司	93	-	93	-	16	-	-	-	-	-	109	-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368	16,000	-	-	2,937	-	-	-1,009	-	-	17,928	-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 司	2,100	5,989	-	-	483	-	-	-	-	-	6,472	-
宁夏众和顺融资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	-	-	-	-	3,000	-
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3,000	3,000	-	-	-	-	-	-	-	-	3,000	-
宁夏宁都创业有限公司	190	190	-	-	-	-	-	-	-	-	190	190
天津海运	70	70	-	-	-	-	-	-	-	-	70	70
培鑫公司	41	41	-	-	-	-	-	-	-	-	41	41
深圳市广夏音像复录制作 有限公司	37	37	-	-	-	-	-	-	-	-	37	37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5,888	17,720	-	-	-	-	-	-	-	-	17,720	17,72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6,920	-	-	-	-	-	-	-	-	6,920	6,920
宁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	310	-	-	-	-	-	-	-	-	310	310
宁夏坤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	-	-	-	-	-	-	-	-	20	20	20
煤炭勘察公司接收自治区地质局无偿划转内蒙古太平矿业股权	1,298	-	1,298	-	-	-	-	-	-	-	1,298	-

(5)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806,710 万元、1,865,818 万元、2,168,870 万元和 2,132,2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5%、20.68%、21.35% 和 20.7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9,107 万元，增幅 3.27%，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工具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03,052 万元，增幅 16.24%，主要为铁路项目暂估入账转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36,622 万元，降幅 1.69%，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3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52,547	61.77%	1,189,176	54.83%
机器设备	605,645	32.46%	821,078	37.86%
运输工具	31,540	1.69%	87,791	4.05%
电子设备	8,932	0.48%	28,845	1.33%
办公设备	13,439	0.72%	3,095	0.14%
酒店业家具	6	0.00%	555	0.03%
其他	26,174	1.40%	10,794	0.50%
固定资产清理	27,534	1.48%	27,534	1.27%
合计	1,865,818	100.00%	2,168,870	100.00%

表 6-3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2,828	477,400	69,445	2,960,783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516,541	82,703	27,822	1,571,422
机器设备	853,128	338,489	5,039	1,186,577
运输工具	115,882	8,985	4,278	120,590
电子设备	19,956	42,019	3,971	58,005

办公设备	6,736	1,961	1,671	7,026
酒店业家具	992	12	-	1,003
其他	39,594	3,230	26,665	16,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6,054	131,253	31,701	805,606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36,616	52,796	15,312	374,100
机器设备	317,191	45,419	2,667	359,944
运输工具	27,692	6,772	1,777	32,687
电子设备	11,324	21,249	3,425	29,148
办公设备	4,654	635	1,374	3,914
酒店业家具	258	189	-	448
其他	8,318	4,193	7,146	5,3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6,774	-	-	2,155,177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179,925	-	-	1,197,322
机器设备	535,936	-	-	826,633
运输工具	88,190	-	-	87,903
电子设备	8,632	-	-	28,857
办公设备	2,082	-	-	3,111
酒店业家具	733	-	-	555
其他	31,276	-	-	10,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8,491	5,354	2	13,842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668	3,478	-	8,147
机器设备	3,683	1,872	-	5,555
运输工具	112	2	2	112
电子设备	11	1	-	11
办公设备	16	-	-	16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8,283	-	-	2,141,33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175,257	-	-	1,189,176
机器设备	532,253	-	-	821,078
运输工具	88,078	-	-	87,791
电子设备	8,622	-	-	28,845
办公设备	2,065	-	-	3,095
酒店业家具	733	-	-	555
其他	31,276	-	-	10,794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645,503万元、1,041,651万元、1,288,612万元和1,490,1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4%、11.55%、12.69%和14.47%。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396,147万元，增幅61.37%，主要为铁路及水利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246,961万元，增幅23.71%，主要为铁路项目、水利工程项目以及热力项目投资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01,548万元，增幅15.64%，主要为电投、水投、城际铁路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表 6-3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包头至银川铁路项目	1,096,500	364,031	199,692	-	336	563,387	51.00	51	1,250	1,250	-	自筹及贷款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项目	236,621	90,947	62,406	-	28	153,325	64.80	82	6,975	3,604	0.06	政府债券、银行借款、自筹
银川都市圈城市东线供水工程	145,140	86,874	37,309	-	-	124,183	85.56	92	6,039	3,052	0.08	银行借款、政府债券
包头至惠农铁路项目	4,772,000	-	33,176	-	-	33,176	70.00	70	1	1	-	自筹及银行贷款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	78,348	4,431	28,544	-	-	32,974	-	-	622	620	-	自筹及银行贷款
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	47,225	23,993	5,838	-	-	29,831	63.17	63	922	758	0.13	自筹及贷款
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	51,210	-	27,610	-	-	27,610	53.91	70	291	291	0.01	自筹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	39,306	26,290	826	-	1	27,115	68.98	69	-	-	-	自筹、政府补贴资金
银川至巴彦淖尔铁路支线项目	2,780,000	-	23,751	-	-	23,751	-	-	-	-	-	自筹及贷款
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	70,912	-	22,275	-	-	22,275	31.41	-	19	-	-	-
合 计	9,317,263	596,566	441,425	-	365	1,037,627	-	-	16,119	9,575	-	-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48,882 万元、1,269,917 万元、1,312,012 万元及 1,317,5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7%、14.08%、12.92% 和 12.8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权，2021 年末发行人特许权占公司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0.28%，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少量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 2021 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为 29,718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摊销额为主。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35 万元，增幅 1.68%，变化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095 万元，增幅 3.31%，主要为铁路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特殊权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5,535 万元，增幅 0.42%，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4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6,980	2,789	-	4,191	0.32
土地使用权	139,975	29,667	-	110,308	8.41
专利权	196	125	-	71	0.01
著作权	-	-	-	-	-
特许权	1,193,044	1,058	-	1,191,986	90.85
其他	6,267	811	-	5,456	0.42
合计	1,346,462	34,450	-	1,312,012	100.00

表 6-4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重要土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证号	面积m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土地出让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土地所在区域	近期该区域土地均价
1	文昌苑	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16522	68,595	招拍挂	商住用地	成本法	8,429	账面价值	是	是	8,429	8,429	出让	2021.09.15	是	吴忠市	917 元/m²
2	文慧苑	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16521	74,201	招拍挂	商住用地	成本法	6,290	账面价值	是	是	6,290	6,290	出让	2021.09.15	是	吴忠市	917 元/m²
3	文欣苑	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16514	50,043	招拍挂	商住用地	成本法	4,304	账面价值	否	是	4,304	4,304	出让	2021.09.15	是	吴忠市	917 元/m²
4	文萃苑	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16511	90,680	招拍挂	商住用地	成本法	7,535	账面价值	否	是	7,535	7,535	出让	2021.09.15	是	吴忠市	917 元/m²
5	文桦苑	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16516	77,284	招拍挂	商住用地	成本法	4,905	账面价值	否	是	4,905	4,905	出让	2021.09.15	是	吴忠市	917 元/m²



6	文宸苑	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16512	52,916	招拍挂	商住用地	成本法	8,524	账面价值	否	是	8,524	8,524	出让	2021.09.15	是	吴忠市	917 元/m²
7	文轩苑	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16515	99,496	招拍挂	商住用地	成本法	11,502	账面价值	否	是	11,502	11,502	出让	2021.09.15	是	吴忠市	917 元/m²
8	文玺苑	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16513	51,555	招拍挂	商住用地	成本法	4,460	账面价值	否	是	4,460	4,460	出让	2021.09.15	是	吴忠市	917 元/m²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9,503 万元、143,742 万元、49,958 万元和 51,4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59%、0.49% 和 0.5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子公司宁夏电投拨付给项目单位的贷款。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自治区政府成立了由自治区副主席、发改委、办公厅、财政厅、经信委、审计厅、国开行宁夏分行及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领导小组，依据融资领导小组宁开贷〔2005〕4 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宁夏电投作为借款主体负责政府信用融资过程中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提出借款申请、签订借款合同等涉及借款主体的工作，以及政府信用贷款资金的拨付、本息的归集、偿还及资金等会计核算，按工作办法要求，业务单独设立账簿核算，资金实行封闭运行，转贷本息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宁夏电投向项目单位清收转贷本金后核减拨付贷款本金余额，宁夏电投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随着部分项目资金足额支付、项目所有权完成移交工作，2020-2022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逐年减少。未来发行人不再进行该类项目融资，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都将逐年下降。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93,784 万元，降幅 65.24%，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540 万元，增幅 3.08%，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4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4,702	26,672
拨付项目贷款	18,130	10,360
公益性生物资产	6,498	7,538
臭马井子、水源连通工程代建款	1,970	972
土地复垦保证金	1,954	1,961
同心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代建资产	-	2,445

待处理财产损益	-	3
太阳山能源-水权交易费	-	6
农村供水水源联通工程五里坡片区代建项目工程款	488	-
合计	143,742	49,958

注：关于公益性生物资产的说明：2022 年末余额为 7,53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水投集团下属公司太阳山水务公司及长城水务公司的防护林，该防护林为太阳山供水工程、上海庙红墩子能源化工基地供水工程水库周边水土保持工程，入账价值以合同、发票、结算单等为依据，因该防护林为水务公司用于改善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涵养水源投资建设的防护林，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不涉及将公益性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情形，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的要求等合法合规性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4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6,676	6.75%	164,535	4.39%	223,189	5.33%	177,862	4.35%
应付票据	41,386	1.18%	37,815	1.01%	39,452	0.94%	16,522	0.40%
应付账款	280,919	8.01%	328,953	8.79%	472,659	11.30%	266,166	6.52%
预收款项	50,971	1.45%	1,202	0.03%	1,234	0.03%	5,054	0.12%
合同负债	2,360	0.07%	24,576	0.66%	112,972	2.70%	131,650	3.22%
应付职工薪酬	11,964	0.34%	14,399	0.38%	17,648	0.42%	12,436	0.30%
应交税费	21,024	0.60%	21,611	0.58%	28,216	0.67%	19,264	0.47%
其他应付款	231,132	6.59%	289,510	7.73%	94,130	2.25%	87,526	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54	5.59%	200,641	5.36%	183,616	4.39%	178,936	4.38%
其他流动负债	4,548	0.13%	9,723	0.26%	8,505	0.20%	11,340	0.28%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33	30.70%	1,092,965	29.19%	1,181,621	28.24%	906,755	22.20%
长期借款	1,233,977	35.18%	1,520,782	40.61%	1,632,615	39.02%	1,782,954	43.65%
应付债券	459,931	13.11%	434,666	11.61%	638,739	15.26%	647,737	15.86%
租赁负债	-	-	7	0.00%	581	0.01%	558	0.01%
长期应付款	279,658	7.97%	159,080	4.25%	176,801	4.23%	180,005	4.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	0.01%	184	0.00%	104	0.00%	90	0.00%
预计负债	-	-	664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9	0.34%	11,508	0.31%	11,634	0.28%	11,688	0.29%
递延收益	436,034	12.43%	516,034	13.78%	523,619	12.51%	536,005	1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21	0.26%	8,590	0.23%	18,666	0.45%	18,795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898	69.30%	2,651,514	70.81%	3,002,759	71.76%	3,177,832	77.80%
负债合计	3,507,832	100.00%	3,744,479	100.00%	4,184,380	100.00%	4,084,58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3,507,832 万元、3,744,479 万元、4,184,380 万元和 4,084,58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70%、29.19%、28.24%和 22.20%，非流动负债占比则为 69.30%、70.81%、71.76%和 77.80%，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36,648 万元，增幅 6.75%，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39,900 万元，增幅 11.75%，主要为应付债券、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年初减少 99,793 万元，降幅 2.38%，较年初变化不大。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6,933 万元、1,092,965 万元、1,181,621 万元和 906,755 万元。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36,676 万元、164,535 万元、223,189 万元和 177,8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5%、4.39%、5.33%和 4.35%。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2,140 万元，降幅 30.48%，主要为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8,653 万元，增幅 35.65%，主要为宁夏电投、城际铁路新增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45,326 万元，降幅 20.31%，主要为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从借款类型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其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4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150	4.95%	49,800	22.31%
抵押借款	13,450	8.17%	4,900	2.20%
保证借款	95,140	57.82%	120,829	54.14%
信用借款	47,765	29.03%	47,603	21.33%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	0.02%	56	0.03%
合计	164,535	100.00%	223,189	100.00%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80,919万元、328,953万元、472,659万元和266,16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1%、8.79%、11.30%和6.5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48,034万元,增幅17.10%,主要为一年以内需结算应付款项。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43,706万元,增幅43.69%,主要为城际铁路、宁夏水投、高铁综合开发公司应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206,493万元,降幅43.69%,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城际铁路支付中国铁路兰州局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款,及宁夏水投集团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表 6-4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5,543	81.57%
1-2 年 (含 2 年)	44,820	9.48%
2-3 年 (含 3 年)	7,638	1.62%
3 年以上	34,658	7.33%
合计	472,659	100.00%

表 6-4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5,431	未结算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706	未结算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79	未结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调度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1,947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800	未结算
合计	13,963	—

(3)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2,360万元、24,576万元、112,972万元和131,6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8%、0.66%、2.70%和3.22%。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22,216万元，增幅941.30%，主要为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房屋销售款转入合同负债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88,395万元，增幅359.68%，主要为宁夏水投集团预收贺兰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终止补偿款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18,678万元，增幅16.53%，主要为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表 6-4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3,466	109,590
其他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40	1,081
未结算销售商品款	7	225
未结算运费	964	2,076
合计	24,576	112,972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1,132 万元、289,510 万元、94,130 万元和 87,5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9%、7.73%、2.25%和 2.1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转让款、代管资金、往来款及押金等。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8,378 万元，增幅 25.26%，主要为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95,380 万元，降幅 67.49%，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6,604 万元，降幅 7.02%，主要为往来款减少所致。

表 6-4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348	1.43%
其他应付款项	92,782	98.57%
合计	94,130	100.00%

表 6-4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质保金	5,807	6.26%
押金及保证金	11,018	11.87%
代收款	3,201	3.45%
往来款	59,675	64.32%
项目合作款	585	0.63%
预提费用	3,026	3.26%
定金（认购金）	13	0.01%
股权转让款	-	-
代管款项	8,002	8.62%
光伏款	552	0.59%
认筹金	904	0.97%
合计	92,782	100.00%

表 6-5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六局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52	项目借款，工程尚未完工
中铁十八局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246	项目借款，工程尚未完工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6,114	税收滞纳金
宁夏建筑机械厂管理人	4,115	未结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3,417	未结算
合计	35,543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5,954 万元、200,641 万元、183,616 万元和 178,9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9%、5.36%、4.39%和 4.3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687 万元，增幅 2.39%，主要变化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7,025 万元，降幅 8.49%，主要为宁夏水投集团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债务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4,680 万元，降幅 2.55%，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5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804	67.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535	30.7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	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74	1.78%
合计	183,616	100.00%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0,898 万元、2,651,514 万元、3,002,759 万元和 3,177,832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1.76%，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比 39.02%、15.26%、12.51% 和 4.2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7.80%，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比 43.65%、15.86%、13.12% 和 4.41%。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33,977 万元、1,520,781 万元、1,632,615 万元和 1,782,9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8%、40.61%、39.02% 和 43.65%。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86,806 万元，增幅 23.24%，主要为发行人铁路、水利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增加了长期借款投入建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833 万元，增幅 7.35%，主要为发行人发电及水利项目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50,340 万元，增幅 9.21%，主要为发行人铁路及发电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中含部分专项借款，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电投负责核算的政府信用融资借款。依据宁开贷〔2005〕4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宁夏电投作为借款主体负责政府信用融资过程中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提借款申请、签订借款合同等涉及借款主体的工作，以及政府信用贷款资金的划拨、本息的归集、偿还及资金等会计核算。按工作办法要求，业务单独设立账簿核算，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宁夏电投根据指令执行财务核算，贷款由项目单位承本付息责任，以政府偿债保证金作为保证，发行人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随着该部分借款的回收并清偿相应的专项借款、发行人不再承担类似项目，专项借款金额逐年下降。

表 6-5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型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436,392	458,923
抵押借款	30,230	47,297
保证借款	287,890	379,920
信用借款	766,269	746,475
合计	1,520,781	1,632,615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59,931 万元、434,666 万元、638,739 万元和 647,7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1%、11.61%、15.26%和 15.8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25,265 万元，降幅 5.49%，主要为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204,073 万元，增幅 46.95%，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发行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8,998 万元，增幅 1.41%，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5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一、债券本金	430,000	630,000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6,000	-
中期票据	324,000	374,000
公司债	50,000	256,000

二、利息	4,666	8,739
合计	434,666	638,739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79,658 万元、159,080 万元、176,801 万元和 180,0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7%、4.25%、4.23%和 4.41%。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纳入长期应付款（合计）科目核算。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20,578 万元，降幅 43.12%，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收到自治区工信厅《关于收回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退回托管资金 10 亿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7,720 万元，增幅 11.14%，主要为宁夏电投收到融资租赁资金及宁夏水投收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3,204 万元，增幅 1.81%，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5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74,749	45,455
专项应付款	84,331	131,346
合计	159,080	176,801

①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于各类融资租赁款项构成。

表 6-5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807	3,30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08	6,299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767	17,200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37	-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热电联产热网专项债券	650	650
浦银柒拾陆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8,080	-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5,981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016

小计	74,749	45,455
----	--------	--------

②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85,185 万元、84,331 万元、131,346 万元和 143,628 万元，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是政府拨付给发行人子公司宁夏水投的专项资金。2021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854 万元，降幅 54.46%，主要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收到自治区工信厅《关于收回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退回托管资金 10 亿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7,015 万元，增幅 55.75%，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2,282 万元，增幅 9.35%，主要为铁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表 6-5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末
水投专项资金-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30,000	10,000	-	40,000
水投专项资金-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10,000	45,000	-	55,000
泾源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提升改造工程	5,430	650	-	6,080
中央专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	3,390	-	3,390
担保业务补助	-	4,457	1,112	3,345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专项资金	2,000	1,172	-	3,172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拨付第四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工程款	2,752	-	-	2,752
贺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2,082	-	-	2,082
宁东化工基地生态绿化分质供水工程	1,900	-	-	1,900
基本资金（自治区本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2,865	3,547	4,674	1,738
中宁县大战场镇污水处理工程污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1,355	-	-	1,355
宁东基地供水工程临河工业园区供水专线工程	1,350	-	-	1,350
中宁县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改造示范项目	1,341	-	-	1,341
融资平台	1,197	0	50	1,147
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15,624	34,179	48,788	1,015

固原地区城乡饮水抗旱秦东补水水源工程	1,000	-	-	1,000
西海固地区脱贫引水工程	1,000	-	-	1,000
香山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补贴资金	-	912	-	912
中宁县鸣沙镇污水处理工程	739	-	-	739
固原城乡项目工作前期经费	500	-	-	500
中宁县集污管网建设项目	400	100	-	500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专项资金	224	-	-	224
中宁县恩和镇污水处理工程	192	-	-	192
固原盐化工循环经济扶贫示范区供水工程	180	-	-	180
循环流化床中氮在线催化供氢项目	-	130	-	130
六盘山地区水资源配置研究	115	-	-	115
人才项目专项资金	50	22	22	50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政府拨付第四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	40	-	-	40
吴忠金积扁担沟农村人饮工程	30	-	-	30
智慧供热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26	-	-	26
2022 年银川市科技创新重大重点项目资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	30	12	18
2012 年第二项自治区科技攻关项目资金	13	-	-	13
宁夏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中国氮氢谷”项目	-	8	4	4
科学技术协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款	3	-	0	3
海兴分公司输供水管线防汛	3	-	-	3
其他	1,920	-	1,920	-
合计	84,331	103,596	56,581	131,346

（4）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436,034 万元、516,034 万元、523,619 万元和 536,0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3%、13.78%、12.51%和 13.12%。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管网建设配套费。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79,999 万元，增幅 18.35%，主要为项目补助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7,586 万元，增幅 1.47%，主要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 12,386 万元，增幅 2.37%，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5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末
管网建设配套费	55,240	9,403	10,049	54,594
热网建设专项资金	2,000	2,000	-	4,000
云平台软件收益	269	44	76	237
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	-	6,574	-	6,574
丰泽美居海绵型小区暨污水雨水处理 中水回用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	-	200	-	200
政府补助	458,480	13,750	14,260	457,970
其他	45	-	-	45
合计	516,034	31,971	24,385	523,619

表 6-5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中南部水源工程	141,623	136,683	与资产相关
2	中南部连通工程	100,208	96,890	与资产相关
3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2,330	62,330	与资产相关
4	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	34,313	32,495	与资产相关
5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	16,869	17,495	与资产相关
6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 通工程	14,960	14,960	与资产相关
7	下马关农村综合供水工程	12,851	12,379	与资产相关
8	西吉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	6,922	6,744	与资产相关
9	贺兰县污水治理项目	0	5,872	与资产相关
10	宁东供水 A1-A3 点改线工程-宁东管委会	5,822	5,562	与资产相关
11	鲁家窑供水工程	5,214	5,016	与资产相关
12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13	第三污水处理及集污管网工程资金	4,800	4,800	与资产相关
14	内蒙鄂托克前旗政府财政贴息资金	4,681	4,520	与资产相关
15	兴庆区农村改厕及污水治理专项款	3,015	3,035	与资产相关
16	中宁县第二水厂建设项目	2,744	2,614	与资产相关
17	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86	2,586	与资产相关
18	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四类水提标 改造工程项目	1,892	2,386	与资产相关

19	灵州-矿区方向管网改造工程--宁东管委会	2,369	2,369	与资产相关
20	西吉县“互联网+”项目	0	2,000	与资产相关
21	灵武第二污水处理厂—灵武发展和改革局	1,701	1,620	与资产相关
22	盐池县大水坑镇等 3 个乡镇污水建设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670	1,547	与资产相关
23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增供水管网工程	0	1,501	与资产相关
24	月牙湖项目水务局政府配套资金	1,338	1,263	与资产相关
25	中宁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278	1,144	与资产相关
26	西吉县沙沟、白崖、偏城供水工程	1,058	1,003	与资产相关
27	河东供水一期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骨干管网改造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28	宁夏“十四五”互联网+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29	中水利用综合项目资金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30	宁东供水高沙窝供水项目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31	原州区互联网项目政府投资补助金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32	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048	974	与资产相关
33	“互联网+”智慧水务项目	973	960	与资产相关
34	中宁县城集污管网工程项目	693	893	与资产相关
35	盐池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水管网工程	897	864	与资产相关
36	金凤区良田镇给排水一体化项目专项资金	0	800	与资产相关
37	固原市开城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固市发〔2014〕170 号）	810	760	与资产相关
38	机场至上海路管线迁建工程	749	722	与资产相关
39	供电小区供水移交改造	729	703	与资产相关
40	宁夏电投宁东 200MWp 光伏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0	667	与资产相关
41	固原市开城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662	621	与资产相关
42	中宁县恩和镇双井子自发移民饮水安全工程	658	619	与资产相关
43	中庄水源地清洁型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604	604	与资产相关
44	中宁县大战场镇宽口井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598	578	与资产相关
45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545	526	与资产相关
46	萌城项目资金	543	514	与资产相关
47	宁东镇区人饮供水改造一期工程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48	宁东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49	固原经济开发区一期供水工程	600	500	与资产相关
50	第三污水处理厂	467	450	与资产相关

51	水源地保护工程	467	450	与资产相关
52	水资源分成费	440	440	与资产相关
53	2016 年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480	400	与资产相关
54	物流园区供水管道改线工程—宁东办	380	345	与资产相关
55	固原市开城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316	306	与资产相关
56	中宁县新材料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管网工程项目	316	301	与资产相关
57	水源保护地项目资金	300	270	与资产相关
58	油品园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35	222	与资产相关
59	中卫市沙坡头区河南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15	215	与资产相关
60	水库任家庄公路—宁夏发改委	218	208	与资产相关
61	其他	4,294	3,248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58,480	457,970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5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18	62.04%	3,000,018	56.85%	3,000,018	50.23%	3,000,018	48.30%
资本公积金	241,093	4.99%	309,409	5.86%	478,074	8.00%	548,148	8.82%
其它综合收益	-5,554	-0.11%	9,489	0.18%	27,141	0.45%	27,140	0.44%
专项储备	4,038	0.08%	3,972	0.08%	4,068	0.07%	5,313	0.09%
盈余公积金	39,278	0.81%	57,197	1.08%	83,816	1.40%	83,816	1.35%
一般风险准备	78	0.00%	78	0.00%	78	0.00%	78	0.00%
未分配利润	-62,700	-1.30%	117,133	2.22%	386,076	6.46%	463,554	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6,251	66.51%	3,497,297	66.27%	3,979,271	66.62%	4,128,069	66.46%
少数股东权益	1,619,315	33.49%	1,780,188	33.73%	1,993,688	33.38%	2,083,294	3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566	100.00%	5,277,485	100.00%	5,972,960	100.00%	6,211,36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835,566 万元、5,277,485 万元、5,972,960 万元和 6,211,363 万元，持续上涨。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441,920 万元，增幅 9.14%，主要为发行人资本公积和未

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695,474 万元，增幅 13.18%，主要为发行人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 238,403 万元，增幅 3.99%，较年初变化不大。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3,000,018 万元、3,000,018 万元、3,000,018 万元和 3,000,01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2.04%、56.85%、50.23% 和 48.3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持股者名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实收资本中不涉及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注入情况。

表 6-60 截至 2022 年末实收资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4,140	27.47%
土地资产	81,668	2.73%
股权资产	2,093,688	69.79%
经营性资产	522	0.01%
合计	3,000,018	100.00%

表 6-6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土地出让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土地所在区域	近期该区域土地均价
1	灵国用(2015)第 0772 号	1,412.99	出资	生产经营用地	成本法	56,519.60	评估总价	否	否	-	-	划拨	2014.3	是	宁东镇	10 万/亩
2	灵国用(2012)第 0328 号	313,826.00	出资	铁路用地	成本法	855.78	账面价值	否	是	734.35	734.35	作价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永利村	8 万/亩
3	灵国用(2012)第 0329 号	453,333.00	出资	铁路用地	成本法	1,768.00	账面价值	否	是	1,768.00	1,768.00	作价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宁东镇(古黎铁路)	8 万/亩
4	灵国用(2012)第 0330 号	79,996.70	出资	铁路用地	成本法	218.15	账面价值	否	是	187.19	187.19	作价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宁东镇(古窑子至灵新煤矿)	8 万/亩
5	灵国用(2012)第 0331 号	93,067.00	出资	铁路用地	成本法	348.46	账面价值	否	是	290.37	290.37	作价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马家滩镇	8 万/亩
7	灵国用(2012)第 0333 号	117,315.00	出资	铁路用地	成本法	320.82	账面价值	否	是	274.52	274.52	作价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马跑泉村	8 万/亩

8	灵国用 (2012) 第 0334 号	1,578,666.70	出 资	铁路 用地	成本 法	7,441.72	账面 价值	否	是	6,788.27	6,788.27	作价 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东 塔镇、宁 东镇	8 万/ 亩
9	灵国用 (2012) 第 0335 号	11,366.30	出 资	铁路 用地	成本 法	89.54	账面 价值	否	是	130.71	130.71	作价 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崇 兴镇龙二 村	8 万/ 亩
10	灵国用 (2012) 第 0336 号	631,040.00	出 资	铁路 用地	成本 法	3,395.72	账面 价值	否	是	3,092.10	3,092.10	作价 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宁 东镇	8 万/ 亩
11	灵国用 (2012) 第 0337 号	92,400.00	出 资	铁路 用地	成本 法	649.83	账面 价值	否	是	1,099.56	1,099.56	作价 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东 塔镇	8 万/ 亩
12	灵国用 (2012) 第 0338 号	217,227.00	出 资	铁路 用地	成本 法	1,711.18	账面 价值	否	是	2,498.11	2,498.11	作价 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崇 兴镇、东 塔镇	8 万/ 亩
13	灵国用 (2012) 第 0339 号	864,981.00	出 资	铁路 用地	成本 法	4,313.66	账面 价值	否	是	3,113.93	3,113.93	作价 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宁 东镇	8 万/ 亩
14	灵国用 (2012) 第 0340 号	711,333.00	出 资	铁路 用地	成本 法	1,948.30	账面 价值	否	是	1,664.52	1,664.52	作价 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马 家滩镇	8 万/ 亩
13	灵国用 (2012) 第 0341 号	482,813.00	出 资	铁路 用地	成本 法	2,087.27	账面 价值	否	是	1,796.06	1,796.06	作价 出资	2012/5/25	是	灵武市马 家滩镇	8 万/ 亩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41,093万元、309,409万元、478,074万元和548,14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99%、5.86%、8.00%和8.82%，逐年稳步增长。2021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68,316万元，增幅28.34%，主要为收到财政拨付铁路建设运营专项资金。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1年末增加168,665万元，增幅54.51%，主要为收到财政拨付铁路建设运营专项资金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70,074万元，增幅14.66%，主要为铁路建设运营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表6-62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本（或股本）溢价	670,762	647,849	647,849
其他资本公积	-429,669	-338,440	-169,775
合计	241,093	309,409	478,074

表6-63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出资	352,438.65	78.20
土地资产注入	-	-
股权资产注入	-	-
拨款转增净资产	-	-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	-
实物资产注入	30,428.84	6.75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0,000.00	17.75
其他调整事项	-12,164.27	-2.70
资本公积合计	450,703	100.00

表6-64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变动方向	事项	金额
2020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铁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4,756
2020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发行人资本金	40,000

2020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宁夏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7,500
2020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000
2020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经营预算资金	2,000
2020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发行人资本金	30,000
2020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发行人结余置换债券资金	20,000
2020 年	增加	按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5,695
2020 年	增加	回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32
2020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宁夏电投资本金	7,500
2020 年	增加	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为 -1,385 万元，企业注销后增加资本公积	1,385
2020 年	减少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出	11,341
2020 年	减少	计提宁夏川民俗园减值准备	5,321
2020 年	增加	接受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下管理的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涉水资产	35,912
2020 年	增加	向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及将对子公司借款转为资本金	1,285
2021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专项资金	65,615
2021 年	增加	接受政府划拨保密设备	2
2021 年	增加	水投集团收购子公司	1
2021 年	增加	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2,905
2021 年	减少	回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且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至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75
2021 年	减少	调整供应链平台软件费	132
2022 年	增加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专项资金	122,683
2022 年	增加	无偿接收自治区水利厅划转 18 户企业，股权出资成立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38
2022 年	增加	自治区政府划拨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股权等资产	3,314
2022 年	增加	接收自治区地质局无偿划转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298
2022 年	增加	接收自治区地质局无偿划转宁夏沃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79
2022 年	增加	接收自治区党委保密委员会调拨资产	1
2022 年	增加	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的年末净资产变动	666
2022 年	增加	处置西部创业部分股权	39,035
2022 年	增加	接收正阳投资公司债权债务	1,184

2022 年	减少	划转阅海商务中心大楼及相关资产	1,292
2022 年	减少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	61
2022 年	减少	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的年末净资产变动	11,681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5,554万元、9,489万元、27,141万元及27,14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11%、0.18%、0.45%及0.44%，2021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0年增加15,043万元，增幅-270.85%，主要为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1年增加17,652万元，增幅186.03%，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变化不大。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分别为39,278万元、57,197万元、83,816万元及83,81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81%、1.08%、1.40%及1.35%，2021年发行人盈余公积较2020年增加17,919万元，增幅45.62%，主要为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22年发行人盈余公积较2021年增加26,619万元，增幅46.54%，主要为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年初未发生变化。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2,700万元、117,133万元、386,076万元和463,554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30%、2.22%、6.46%和7.46%，呈波动趋势。2021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0年末增加179,833万元，增幅286.81%，主要由于净利润转盈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1年末增加268,943万元，增幅229.60%，主要由于净利润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77,478万元，增幅20.07%，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分别为1,619,315万元、1,780,188万元、1,993,688万元及2,083,29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3.49%、33.73%、33.38%及33.54%，2021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0年增加160,873万元，增幅9.93%，主要为国铁集团铁路项目建设出资所致。2022年发行

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1年增加213,500万元，增幅11.99%，主要为国铁集团铁路项目建设出资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89,606万元，增幅4.49%，主要为国铁集团铁路项目建设出资所致。

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6-6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398	1,413,555	1,662,206	74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67	1,302,938	1,314,885	648,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0	110,617	347,321	92,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39	91,708	166,277	16,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071	806,204	697,414	448,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33	-714,496	-531,137	-43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310	1,263,829	1,340,404	72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70	820,886	848,225	49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40	442,942	492,179	229,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56	-160,937	308,362	-108,9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469	870,533	1,178,895	1,069,927

1、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30万元、110,617万元、347,321万元和92,224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近三年受宏观经济和煤炭行业周期影响，造成经营收入波动。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3,990万元，降幅47.66%，主要为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及城发集团支付阅海片区土地拍卖保证金所致。发行人2023年1-6月收到的税费返还为3,4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0,826万元，降幅97.19%，主要为发行人于2022年积极响应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申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由于该退税为一次性现金流入不具有可持续性，若不考虑该部分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836万元，增幅70.98%，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回款能力较强。未来发行人将加大自身产业发展力度，推动公司整体收入、利润、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实现跨越式增长。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61,398万元、1,413,555万元、1,662,206万元和740,565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20年增加552,157万元，增幅64.10%，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21年增加248,651万元，增幅17.59%，主要为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89万元，降幅1.28%，主要为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727,067万元、1,302,938万元、1,314,885万元和648,341万元，呈上升趋势。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0年增加575,871万元，增幅79.20%，主要为发行人收入增长带动成本支出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同比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1年增加11,948万元，增幅0.92%，主要变化不大。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4,401万元，增幅12.96%，主要为城发集团支付阅海片区土地拍卖保证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333万元、-714,496万元、-531,137万元和-431,185万元，投资活动整体表现为现金净流出，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现金流入量相对较小，而现金流出量近年来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是长期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所承担的各类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亏170,009万元，增幅65.09%，主要为发行人发电及水利等项目投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05,739万元、91,708万元、166,277万元和16,952万元，呈波动趋势。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20年减少314,031万元，降幅77.40%，主要为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入较2021年增加74,569万元，增幅81.31%，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818万元，增幅137.63%，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964,071万元、806,204万元、697,414万元和448,138万元。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0年减少157,867万元，降幅16.38%，主要为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1年减少108,790万元，降幅13.49%，主要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9,827万元，增幅67.02%，主要为主要为发行人发电及水利等项目投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140万元、442,942万元、492,179万元和229,993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因项目建设和营运资金需求而发生的金融机构借款、债券融资等，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的融资结构中长期借款占主要地位，而且目前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发行人仍有一定的融资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保持正向。2023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1,254万元，降幅52.21%，主要为发行人取得借款及开展融资租赁等现金流入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15,310万元、1,263,829万元、1,340,404万元和721,370万元，呈波动趋势。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3,507万元，降幅10.60%，主要为发行人取得借款及开展融资租赁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878,170万元、820,886万元、848,225万元和491,377万元,呈波动趋势。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0年减少57,284万元,降幅6.52%,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1年增加27,339万元,增幅3.33%,主要变化不大。2023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65,747万元,增幅50.90%,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表6-6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短期偿债能力	-	-	-	-
流动比率	1.45	1.44	1.75	2.18
速动比率	1.43	1.33	1.56	1.96
长期偿债能力	-	-	-	-
资产负债率	42.04	41.50	41.20	39.67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30	4.39	5.01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4、1.75 和 2.18,呈波动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33、1.56 和 1.96,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相同。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4%、41.50%、41.20%和 39.6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长期财务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0 倍、4.39 倍和 5.01 倍,整体来看,公司对全部债务的保护能力尚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明显,致使利息倍数下降较多,2021-2022 年随疫情受控,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利息保障倍数逐渐增长。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表6-6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68,408	787,313	1,069,893	490,126
营业成本	627,388	762,776	1,015,603	460,652
投资收益	-32,994	170,631	267,519	62,313
营业利润	20,521	239,391	347,522	103,308
营业外收入	1,080	8,242	2,284	372
利润总额	19,476	243,208	344,828	102,354
净利润	-871	221,066	322,211	92,408
营业外支出	2,126.02	4,425	4,978	1,326
资产减值损失	-18,677.41	-2,990	-8,935	-2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8,408 万元、787,313 万元、1,069,893 万元和 490,126 万元，呈快速上升态势。2021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8,905 万元，增幅 17.79%，主要为宁夏电投及水投营业收入增加。2022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82,580 万元，增幅 35.89%，主要为发电供热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055 万元，增幅 1.67%，主要变化不大。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627,388 万元、762,776 万元、1,015,603 万元和 460,652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总体呈上升态势，基本与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趋势吻合，主要是发行人供水、发电供热、工程施工业务等主营成本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677 万元、-2,990 万元、-8,935 万元及 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15,68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电投、共赢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5,94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4 万元，主要变化不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0 万元、1,973 万元、1,061 万元及 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073 万元，主

要为子公司电投集团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91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电投集团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未发生变化。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2,994 万元、170,631 万元、267,519 万元和 62,313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占发行人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 -160.78%、71.28%、76.98%和 60.32%，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国能宁煤。国能宁煤是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煤种为动力煤、无烟筛选煤、无烟精煤、主焦煤和 1/3 焦精煤。其中以动力煤销售为主。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由于国能宁煤等发行人参股央企子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和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7,987 万元，降幅 61.13%，主要为国能宁煤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1,080万元、8,242万元、2,284万元和 372万元，呈一定波动，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城际铁路公司收到政府弥补其经营亏损款。公司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6-6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0.77	22	2.6	85.28	3.73
政府补助	11	1.02	2	0.01	-	-
罚款及违约赔偿收入	384	35.54	456	5.54	713.44	31.24
盘盈利得	445	41.22	-	-	-	-
其他	232	21.45	7,762	94.17	1,485.20	65.03
合计	1,080	100	8,242	100	2,284	100

7、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21 万元、239,391 万元、347,522 万元和 103,3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1 万元、221,066 万元、322,211 万元和 92,408

万元，均呈快速上升趋势。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为参股公司国能宁煤业绩亏损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损失较大所致。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218,869 万元及 221,937 万元，主要为新冠疫情受控，发行人及参股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恢复，盈利能力提升明显。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108,131 万元及 101,146 万元，主要为投资收益增加从而带动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96,105 万元和 96,851 万元，主要为受煤价下跌影响，发行人参股公司国能宁煤收入及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97,987 万元，降幅 61.13%，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近年来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板块也紧密依托市场快速发展。未来发行人将加大自身产业发展力度，推动公司整体收入、利润、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实现跨越式增长。

8、期间费用

表6-6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20	5.64	5,788	5.73	5,990	4.74	3,402	5.62
管理费用	47,482	49.44	53,455	52.90	58,325	46.20	26,211	43.27
财务费用	43,142	44.92	41,808	41.37	61,935	49.06	30,957	51.11
期间费用合计	96,044	100.00	101,052	100.00	126,250	100.00	60,570	100.00
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4.37		12.83		11.80		12.3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6,044 万元、101,052 万元、126,250 万元和 60,570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14.37%、12.83%、11.80%和 12.36%，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5,008 万元，增幅 5.21%，主要为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5,199 万元，增幅 24.94%，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8 万元，增幅 4.64%，主要变化不大。

9、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表6-7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毛利率	21.91	17.74	18.76	18.31
净资产收益率	-0.02	4.37	5.73	1.52
总资产报酬率	1.07	3.63	4.49	1.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91%、17.74%、18.76%和 18.31%，呈现波动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2%、4.19%、5.39%和 1.49%；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7%、3.63%、4.49%和 1.40%，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主要为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升。

（三）营运效率分析

表 6-7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4.74	4.10	4.38	1.84
存货周转次数（次）	14.32	8.81	5.01	1.86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8	0.09	0.11	0.0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74 次、4.10 次、4.38 次及 1.84 次，呈波动趋势。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4.32 次、8.81 次、5.01 次和 1.86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等逐年增加，致使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发行人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08 次、0.09 次、0.11 次和 0.05 次，总体稳定。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

（一）金融机构借款

1、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23,86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77,862 万元、长期借款 1,782,954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78,936 万元、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36,377 万元、应付债券 647,737 万元。

表 6-7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6,676	10.67	164,532	6.87	223,189	8.19	177,862	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54	8.83	200,641	8.38	183,616	6.74	178,936	6.34
长期借款	1,233,977	55.62	1,520,782	63.49	1,632,615	59.94	1,782,954	63.14
应付债券	459,931	20.73	434,666	18.15	638,739	23.45	647,737	22.94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款)	91,987	4.15	74,749	3.12	45,455	1.67	36,377	1.29
合计	2,218,524	100.00	2,395,373	100.00	2,723,613	100.00	2,823,866	100.00

表 6-7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	49,800	22.31	-	-	458,923	28.11	-	-	-	-
抵押	4,901	2.20	8,000	4.36	47,297	2.90	-	-	45,455	100.00
保证	120,829	54.14	104,864	57.11	379,920	23.27	-	-	-	-
信用	47,659	21.35	70,752	38.53	746,475	45.72	638,739	100	-	-
合计	223,189	100.00	183,616	100.00	1,632,615	100.00	638,739	100.00	45,455	100.00

表 6-7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	6,950	3.91	-	-	444,547	24.93	-	-	-	-
抵押	1,400	0.79	7,504	4.19	50,618	2.84	-	-	36,377	100.00
保证	97,382	54.75	101,905	56.95	415,415	23.30	-	-	-	-
信用	72,130	40.55	69,527	38.86	872,374	48.93	647,737	100.00	-	-
合计	177,862	100.00	178,936	100.00	1,782,954	100.00	647,737	100.00	36,377	100.00

2、借款明细

表6-75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主体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余额	融资期限	融资日	还款计划及还款日	利率
1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南桥支行	保证	工程施工资金周转	2,000	1 年	2022/9/30	2023/9/29	4.350%
2		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176	1 年	2023/6/27	2024/6/27	3.550%
3	宁夏水投清水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1,000	1 年	2023/6/21	2024/6/21	3.750%
4		宁夏银行鼓楼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	501	1 年	2021/8/18	2022/8/16	4.300%
5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原分公司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原分公司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15	1 年	2001/9/1	2002/9/29	5.363%
6					3	1 年	2001/3/29	2002/3/28	5.360%
7					50	1 年	2001/3/27	2003/3/26	4.868%
8					14	1 年	2003/3/19	2004/3/18	4.868%
9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3,000	1 年	2023/2/21	2024/2/21	3.650%
10	宁夏水投云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正源街支行	保证	流动资金	960	1 年	2023/6/11	2024/6/11	3.180%
11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信用	快易付融资	4,680	不定期	-	-	-
12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凤凰北街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	2,288	1 年	2022/11/24	2023/11/24	3.65%
13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	3,000	1 年	2022/9/1	2023/8/31	3.70%

14	宁夏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夏支行	保证	购买设备款	1,000	1 年	2023/3/24	2024/3/24	3.80%
15	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支行	信用	日常经营管理	1,000	1 年	2022/3/3	2023/3/3	4.30%
16	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 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质押	日常经营管理	950	1 年	2022/12/1	2023/11/30	4.10%
17	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银川民族 南街支行	信用	日常经营管理	600	1 年	2022/12/28	2023/12/27	4.10%
18	宁夏固海水利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	990	1 年	2023/6/27	到期日一 次性全部 偿还借款 本金	3.70%
19	宁夏盐环定水利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	990	1 年	2022/7/29	到期日一 次性全部 偿还借款 本金	3.70%
2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宁夏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	40,000	1 年	2022/10/27	2023/10/26	3.000%
21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10,000	1 年	2022/9/29	2023/9/29	3.650%
22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9,746	1 年	2022/7/28	2023/7/27	3.700%
23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	保证	流动资金	10,000	1 年	2022/6/30	2023/6/20	3.600%
24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建行宁夏区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5,000	1 年	2022/9/29	2023/9/29	3.200%
25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8,000	1 年	2022/6/8	2023/6/8	3.700%

26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	8,000	1 年	2022/8/30	2023/8/29	3.700%
27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18,500	1 年	2023/2/27	2024/2/27	2.600%
28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11,500	1 年	2022/12/20	2023/12/19	2.800%
29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质押	融资租赁业务	3,000	9 个月	2022/11/23	2023/8/20	5.000%
30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质押	融资租赁业务	3,000	9 个月	2023/1/16	2023/10/15	5.000%
31	国运共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保证	商业保理业务	9,500	1 年	2022/12/23	2023/12/22	4.350%
32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抵押	流动资金	1,400	1 年	2022/9/26	2023/9/25	4.350%
33	宁夏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永康支行	保证	供应链业务	5,000	1 年	2023/5/9	2024/5/7	4.350%
34	青铜峡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供应链业务	1,000	1 年	2022/9/2	2023/9/1	4.350%
35	青铜峡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供应链业务	1,000	1 年	2022/12/16	2023/12/15	4.300%
36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2,000	1 年	2022/9/10	2023/9/9	3.800%
37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600	1 年	2022/9/21	2023/9/20	3.800%
38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1,534	1 年	2022/9/30	2023/9/30	3.800%
39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425	1 年	2022/10/13	2023/10/12	3.800%
40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441	1 年	2022/10/21	2023/10/20	3.800%

41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299	1 年	2022/1/4	2024/1/3	3.800%
42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4,701	1 年	2023/1/17	2024/1/16	3.800%
合计					177,862	-	-	-	-

表6-76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主体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余额	融资期限	融资日	还款计划及还款日	利率
1	宁铁投	国开行	保证	银西征地拆迁	92,000	20 年	2017/12/25	2037/12/25	4.90%
2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宁夏区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4,470	2 年 10 个月	2022/1/30	2024/11/30	4.200%
3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5,000	1.9 年	2023/4/27	2024/11/25	4.800%
4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7,849	3 年	2021/6/16	2024/6/14	4.350%
5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5,900	2.5 年	2022/6/29	2024/11/20	4.800%
6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5,600	3 年	2021/6/29	2024/6/29	4.350%
7		黄河银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18,900	3 年	2020/9/30	2023/9/30	4.280%
8		石嘴山银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28,500	5 年	2021/3/24	2026/3/24	5.120%
9		招商银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8,000	1 年	2023/1/12	2024/1/11	3.700%
10					5,000	1 年	2023/6/19	2024/6/18	3.700%
11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公司	交行宁夏区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6,498	3 年	2022/6/9	2025/6/5	4.100%
1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宁夏分行	质押	海原新区供水工程	3,060	15 年	2010/4/16	2025/4/15	基准

13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红寺堡鲁家窑供水工程	2,680	15 年	2012/11/26	2027/11/25	基准
14		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	保证	宁东供水项目资本金	600	12 年	2015/12/21	2027/12/20	1.200%
15		国开行宁夏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3,640	3 年	2023/5/26	2026/5/26	3.450%
16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信用	中南部水源工程	6,963	15 年	2018/1/3	2033/1/3	4.900%
17				中南部连通工程	2,537	15 年	2018/1/29	2033/1/29	4.900%
18					6,670	15 年	2018/5/31	2033/5/31	基准上浮 12%
19					3,330	15 年	2018/6/15	2033/6/15	基准上浮 13%
20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质押	太阳山萌城工程	2,000	20 年	2011/9/28	2031/9/27	4.900%
21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2,400	3 年	2021/7/28	2024/7/27	4.750%
22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区分行	信用	日常经营	2,000	3 年	2021/4/1	2024/3/31	第一年 3.85%； 后两年 4.15%
23				日常经营	1,000	3 年	2021/4/1	2024/3/31	第一年 3.85%； 后两年 4.15%
24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信用社	保证	日常经营	1,700	3 年	2022/5/26	2025/5/19	4.100%
25		华夏银行	保证	日常经营	900	3 年	2022/6/28	2025/6/28	4.100%
26		交通银行	保证	日常经营	1,900	2 年	2023/2/13	2024/7/25	3.800%

27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信用	供水二期	1,800	30 年	2022/11/4	2033/6/21	前 10 年 3.55%后 20 年 3.7%
28					1,000	30 年	2022/12/15	2038/12/21	前 10 年 3.55%后 20 年 3.7%
29					400	30 年	2023/4/27	2040/12/21	前 10 年 3.55%后 20 年 3.7%
30					800	30 年	2023/5/24	2040/12/21	前 10 年 3.55%后 20 年 3.7%
31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区分行	信用	日常经营	2,000	3 年	2021/3/19	2024/3/19	3.850%
32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区分行	质押	红墩子化工基地供水工程	15,500	15 年	2010/11/12	2025/11/11	4.900%
33			质押	月牙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3,748	20 年	2018/11/1	2038/11/1	4.900%
3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日常经营	7,000	3 年	2022/3/10	2025/3/7	3.900%
35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质押	平罗县河东地区（石嘴山黄河水厂）供水一期	10,685	13 年	2016/9/19	2029/12/21	4.900%

36		国家开发银行	质押	平罗县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骨干管网	2,262	21 年	2020/9/30	2041/9/29	4.650%
37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质押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期供水工程贷款	21,200	15 年	2013/8/26	2028/8/25	基准
38			质押	宁东供水高沙窝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5,310	25 年	2018/12/26	2043/12/25	基准
39		交通银行	保证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期供水工程贷款	7,390	11.6 年	2013/1/8	2024/7/31	基准
40			保证	流动资金	4,998	3 年	2022/4/26	2025/4/21	4.150%
41			保证	流动资金	696	3 年	2023/4/17	2025/7/25	3.800%
4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灵州矿区新材料园区	2,185	15 年	2021/12/23	2036/11/3	5YLPR
43				人饮	882	15 年	2021/11/5	2036/11/3	
44				污水提升改造	2,495	15 年	2021/11/5	2036/11/3	
4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3 年	2023/4/12	2026/4/6	3.800%
46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5,800	3 年	2022/3/29	2025/3/28	3.900%
47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西城支行	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10,913	15 年	2022/6/30	2037/6/15	3.700%
48				流动资金贷款	9,950	3 年	2022/8/11	2025/8/10	3.800%
49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3,500	3 年	2022/8/18	2025/8/10	3.800%
50		工行东城支行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9,900	2 年	2022/6/24	2024/6/24	3.800%

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	工程施工	2,428	2 年	2022/11/1	2024/11/1	3.800%
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2,276	2 年	2023/1/18	2024/11/1	3.800%
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2,926	2 年	2023/1/18	2024/1/17	3.800%
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1,243	2 年	2023/1/19	2025/1/19	3.800%
55		中国农业银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1,710	3 年	2022/12/28	2025/12/28	3.800%
56					7,990	3 年	2023/1/1	2025/12/28	3.800%
57					960	1 年 6 个月	2023/6/13	2024/12/9	3.800%
58					980	2 年 6 个月	2023/6/19	2025/12/9	3.800%
59					960	3 年	2023/6/19	2026/6/8	3.800%
60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 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股权融资	工程施工资金周 转	938	15 年	2016/2/29	2031/2/28	1.200%
61		工行中宁支行	保证	中宁县工业二期 供水工程	1,472	10 年	2018/6/25	2028/6/25	4.910%
62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工程施工资金周 转	445	10 年	2017/2/10	2026/12/21	4.900%
63					445		2018/1/19	2028/1/21	4.900%
64					1,313		2018/5/11	2028/4/26	5.635%
65					460		2018/6/28	2028/6/21	5.635%
66					920		2018/11/29	2028/11/28	5.635%
67					1,130		2019/3/30	2029/3/30	5.635%
68					1,130		2019/9/23	2029/9/23	5.635%

69					980		2020/1/8	2026/12/21	5.635%
70	宁夏水投清水河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国开行宁夏分行	保证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41,500	30 年	2021/4/27	2051/4/27	4.150%
71		农发行宁夏分行	保证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20,000	25 年	2021/4/27	2046/4/26	4.350%
72					8,000	25 年	2021/10/29	2046/4/26	4.350%
73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保证	中卫市沙坡头区河南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4,860	10 年	2018/11/1	2028/11/7	4.900%
7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卫分行	质押	河北供水工程项目	18,664	20 年	2021/8/6	2041/7/26	5LPR-30BP(4.35%)
75		宁夏银行中卫分行	保证	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1,553	10 年	2021/1/28	2031/1/27	5.120%
76		黄河银行凤凰支行	保证	禹兴水务收购项目	2,000	20 年	2023/5/29	2043/5/26	3.600%
77		中卫农商行城关支行			1,200	20 年	2023/5/30	2043/5/29	3.600%
78	宁夏水投中卫香山供水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保证	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项目	17,750	29 年	2022/6/28	2051/6/27	前 10 年 3.65%； 后 19 年 4.0%
79					1,600	29 年	2023/1/11	2051/6/27	
80					500	29 年	2023/3/20	2051/6/27	
81			保证	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蓄水池	1,000	29 年	2023/4/19	2051/6/27	前 10 年 3.65%； 后 19 年 4.0%
82					1,750	29 年	2023/6/1	2035/12/21	

83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保证	东线项目前期规划贷款	2,000	5 年	2020/5/22	2025/5/22	3.950%
84			保证	东线项目贷款	67,886	25 年	2021/4/1	2046/3/31	4.150%
85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日常经营	3,000	3 年	2021/3/19	2024/3/19	4.000%
86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	1,200	25 年	2023/5/26	2047/11/17	3.500%
87					2,000	25 年	2022/11/18	2047/11/17	3.500%
88	宁夏水投红寺堡水务有限公司	国开行宁夏区分行	保证	孙家滩饮水项目工程	3,145	20 年	2019/9/18	2039/9/25	基准下浮 5%
89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国开行宁夏区分行	保证	建设盐池县大水坑镇等 3 个乡镇污水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4,280	19 年	2020/12/17	2039/12/16	4.250%
90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国开行宁夏区分行	保证	西吉县互联网+项目	10,400	18.5 年	2021/11/22	2040/5/22	4.250%
91				原州区互联网+项目	5,950	18.5 年	2021/12/9	2040/6/8	4.250%
92				黄河调蓄水工程	5,500	28 年	2023/2/9	2051/2/8	前 10 年 3.6%
93	海原县中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农发行同心支行	保证	海原县“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	1,129	12 年	2023/2/6	2045/2/2	3.900%
94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质押	西夏热电二期项目资本金	11,500	15 年	2016/3/17	2031/3/16	1.20%
95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信用	西夏热电二期配套管网设施	1,600	20 年	2015/12/3	2035/12/2	1.20%

96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厅	-	-	1,000	-	-	-	-
97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韩国政府贷款）	-	-	1,907	-	-	-	-
98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信用	西夏热电项目建设	19,000	5 年	2021/6/16	2026/6/15	4.98%
99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保证	银川热电二期电锅炉深度调峰项目	1,100	15 年	2021/8/26	2037/8/25	3.50%
100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	二期项目建设	21,100	15 年	2016/8/8	2031/8/7	4.550%
101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抵押	二期项目建设	57,100	15 年	2016/8/8	2031/8/7	4.550%
102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	流动资金	4,000	3 年	2022/6/17	2025/6/17	4.100%
103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保证	流动资金	2,400	3 年	2022/4/12	2025/4/11	4.000%
104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国开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抵押	项目贷款	8,400	15 年	2022/12/29	2037/12/28	3.500%
105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抵押	项目贷款	8,523	6 年	2023/3/29	2029/12/21	4.000%
106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宁夏永宁农商行	保证	流动资金	3,000	3 年	2023/3/29	2029/12/21	3.650%
107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	项目贷款	100	15 年	2023/3/28	2038/2/16	3.5%%
108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质押	一期项目建设	7,000	15 年	2011/3/26	2026/3/20	4.300%
109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质押	二期项目建设	14,800	15 年	2014/4/1	2029/3/30	4.300%

11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行宁夏分行	质押	三四期项目建设	17,500	11 年	2015/6/26	2026/6/25	4.900%
11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质押	灵武一期风电项目建设	8,400	15 年	2013/12/25	2027/6/24	4.300%
11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质押	光伏一期项目建设	688	15 年	2011/9/1	2025/8/31	4.300%
113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质押	光伏二期项目建设	6,450	15 年	2014/11/29	2028/11/28	4.300%
114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质押	五、六期项目建设	36,580	18 年	2018/9/5	2034/12/31	4.300%
115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光伏三期项目建设	27,879	15 年	2020/9/29	2034/12/21	4.650%
116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6,000	3 年	2021/5/28	2024/5/20	4.000%
117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24,550	9 年	2021/12/21	2030/12/20	3.700%
118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18,900	7 年	2023/4/10	2030/4/9	3.700%
119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	清洁能源项目贷款	14,598	15 年	2021/5/7	2036/5/6	3.70%
120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支付购热款	9,600	3 年	2021/9/18	2024/9/16	3.63%
121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保证	支付购热款	6,500	3 年	2021/11/30	2024/11/28	4.00%
122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	支付购热款	3,589	2 年	2022/3/30	2024/3/28	3.70%
123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支付购热款	10,000	2 年	2023/3/31	2025/3/28	3.65%

124	宁夏银行同心路支行	供应商	保证	支付煤款及运费	1,262	2 年	2021/10/20	2023/10/20	0.040%
125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质押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8,173	20 年	2022/1/28	2042/1/24	3.900%
126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市分行	保证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11,832	15 年	2022/8/25	2037/8/21	3.450%
127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光伏一期	12,100	20 年	2022/8/30	2042/8/29	3.000%
128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储能一期	25,100	16 年	2022/11/14	2038/11/13	2.900%
129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区分行	保证	光伏一期	29,965	20 年	2022/11/28	2042/12/21	3.000%
130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信用	用于吴忠至中卫客运专线项目建设使用	271,000	243 个月	2018/10/30	2039/1/30	4.05%
131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川兴庆支行	信用	用于吴忠至中卫客运专线项目建设使用	174,928	20 年	2017/3/23	2037/3/23	4.00%
132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信用	用于吴忠至中卫客运专线项目建设使用	118,440	22 年	2017/5/26	2039/5/26	4.00%
133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中卫分行	信用	用于吴忠至中卫客运专线项目建设使用	15,000	300 个月	2021/2/4	2046/2/4	4.15%
134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信用	用于包头至银川客运专线宁夏境内段项目建设使用	100	24 年	2020/10/20	2044/10/20	3.95%

135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信用	用于包头至银川客运专线宁夏境内段项目建设使用	10,000	25 年	2020/11/30	2045/11/30	4.15%
136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	信用	用于包头至银川客运专线宁夏境内段项目建设使用	10,000	300 个月	2021/1/15	2046/1/15	4.15%
137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银川民族南街支行	信用	用于包头至银川客运专线宁夏境内段项目建设使用	1,000	24 年	2022/1/20	2045/12/21	4.10%
138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中卫分行	信用	用于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宁夏境内段项目建设使用	25,000	300 个月	2020/3/13	2045/3/13	4.15%
139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信用	用于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宁夏境内段项目建设使用	23,050	20 年	2020/10/16	2040/10/16	3.95%
140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信用	用于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宁夏境内段项目建设使用	18,000	25 年	2021/4/19	2056/4/19	3.80%
141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信用	用于包头至惠农客运专线宁夏境内段项目建设使用	100	40 年	2022/8/24	2062/8/23	3.50%

142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信用	用于吴忠至中卫客运专线项目建设使用	10,000	1 年	2023/6/12	2048/6/11	3.55%
143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质押	融资租赁业务	4,020	2 年 8 个月	2021/4/2	2023/12/21	4.650%
144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质押	融资租赁业务	1,980	2 年 8 个月	2021/4/29	2023/12/20	4.000%
145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质押	融资租赁业务	450	3 年	2021/12/31	2024/12/20	4.350%
146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质押	融资租赁业务	840	2 年 6 个月	2021/6/30	2023/12/21	4.650%
147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质押	融资租赁业务	3,435	3 年 8 个月	2021/7/15	2025/3/20	3.950%
148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保证	融资租赁业务	2,600	3 年	2021/12/17	2024/12/16	4.350%
149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保证	融资租赁业务	1,500	3 年	2021/12/24	2024/12/24	4.350%
150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保证	融资租赁业务	2,600	3 年	2022/1/6	2024/12/20	4.350%
151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保证	融资租赁业务	1,450	2 年 10 个月	2022/7/5	2025/5/16	4.350%
152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保证	融资租赁业务	1,060	2 年 7 个月	2022/11/17	2025/5/16	4.350%
153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保证	融资租赁业务	1,145	3 年	2023/2/6	2026/1/10	4.350%
154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保证	融资租赁业务	3,700	2 年	2023/6/28	2025/7/10	4.350%

155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1,180	7 年	2018/8/15	2025/8/15	基准上浮 15%
156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西夏区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1,700	3 年	2023/5/17	2026/5/17	4.000%
1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兰县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兰县支行	质押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贷款	8,600	18 年	2020/3/10	2038/3/9	4.500%
1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质押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给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9,400	18 年	2020/2/18	2038/2/17	4.545%
1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质押	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中水厂综合利用工程	1,600	20 年	2023/3/16	2043/3/15	LPR-0.3%
1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质押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贷款	11,800	12 年	2019/12/16	2031/12/15	4.550%
161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	质押	南阳市鸭河工区供水项目一期项目	1,369	20 年	2022/9/6	2042/9/4	4.900%
162	宁夏环保集团中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保证	中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3,300	14 年	2020/12/28	2034/12/21	4.650%
163	宁夏高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吴忠分行	抵押	文慧苑工程建设	6,294	3 年	2022/7/19	2025/7/19	5.200%
164	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吴忠分行	抵押	缴纳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土地复垦保证金等各项费用	2,850	2 年	2022/4/6	2024/4/5	4.700%

165	宁夏水发海原供水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	用于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建设	11,000	30 年	2022/12/11	2051/11/30	3.55%
166	宁夏固海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抵押	固原市污水处理尾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转让价款	530	20 年	2023/1/6	2043/1/5	浮动利率
167	宁夏水发利通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市分行	保证	吴忠市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效节灌、信息化项目建设	2,000	20 年	2023/6/25	2043/6/24	浮动利率
168	宁夏水发海原供水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	用于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建设	11,600	28 年	2023/4/3	2051/11/30	3.3%
169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质押	经营资金周转	3,960	2 年 6 个月	2021/10/12	2024/5/18	4.000%
170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抵押	经营资金周转	2,850	3 年	2021/12/3	2024/12/2	3.950%
171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450	2 年	2022/10/28	2024/10/27	3.65%
172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900	2 年	2022/10/26	2024/10/21	3.65%
173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297	2 年	2022/11/8	2024/11/7	3.65%
174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157.5	2 年	2022/11/24	2024/11/21	3.65%
175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450	2 年	2022/11/29	2024/11/25	3.65%

176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450	2 年	2022/11/29	2024/11/25	3.65%
177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505.8	2 年	2022/11/29	2024/11/28	3.65%
178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83.7	2 年	2022/12/1	2024/12/1	3.65%
179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379.8	2 年	2022/12/20	2024/12/15	3.65%
180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89.1	2 年	2022/12/21	2024/12/16	3.65%
181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180	2 年	2022/12/28	2024/12/27	3.65%
182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153.9	2 年	2023/1/10	2025/1/10	3.65%
183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180	2 年	2023/1/10	2025/1/10	3.65%
184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63	2 年	2023/2/10	2025/2/10	3.65%
185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吴忠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160.2	2 年	2023/2/10	2025/2/10	3.65%
186	宁夏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信用	生产经营使用	8,500	15 年	2010.6	2025.7	4.90%
长期借款重分类					-110,757	-	-	-	-
合计					1,782,954	-	-	-	-

注：发行人不涉及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二)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 44 笔，累计发行金额 217.40 亿元，待偿余额 57.60 亿元，其中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29.00 亿元，一般企业债券 5.00 亿元，公司债 23.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7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是否偿付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宁国投 MTN001	20140627	20170627	3 年	10.00	5.20	是
	14 宁国投 CP001	20140627	20150627	365 天	10.00	5.83	是
	15 宁夏国资 CP001	20150706	20160706	366 天	10.00	4.06	是
	17 宁夏国资 MTN001	20170905	20200905	3 年	10.00	4.90	是
	18 宁资 01	20180709	20210707	3 年	5.00	4.77	是
	18 宁夏国资 CP001	20180613	20190613	1 年	10.00	5.01	是
	18 宁夏国资 SCP001	20180827	20190524	270 天	5.00	3.65	是
	18 宁夏国资 SCP002	20180828	20190525	270 天	5.00	3.60	是
	18 宁夏国资 SCP003	20181109	20190806	270 天	2.50	3.60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1	20190417	20191014	180 天	2.00	3.10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2	20190418	20191015	180 天	2.30	3.05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3	20190509	20200208	270 天	10.00	3.45	是
	19 宁夏国资 MTN001	20190507	20220509	3 年	5.00	4.07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4	20190731	20200426	270 天	2.50	2.98	是
	19 宁夏国资 CP001	20190821	20200822	1 年	4.00	3.25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5	20190925	20200623	270 天	2.00	2.95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6	20191008	20200706	270 天	2.30	2.99	是
	20 宁夏国资 MTN001	20200205	20230205	3 年	1.70	3.50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1	20200115	20201011	270 天	5.50	2.90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2	20200206	20201030	270 天	2.70	3.00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3	20200420	20210115	270 天	2.50	2.10	是
	20 宁夏国资 MTN002	20200430	20230430	3 年	6.00	2.61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4	20200423	20201119	210 天	1.80	2.00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5	20200529	20210223	270 天	2.30	1.70	是
	20 宁夏国资 MTN003	20200608	20230608	3 年	13.00	3.60	是
	20 宁夏国资 MTN004	20200929	20230929	3 年	6.70	3.99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6	20201026	20210325	150 天	1.50	2.55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7	20201116	20210813	270 天	1.80	2.95	是
21 宁夏国资 SCP001	20210208	20211105	270 天	2.30	3.95	是
21 宁夏国资 SCP002	20210318	20210914	180 天	1.50	3.55	是
21 宁资债 01	20210506	20240506	3 年	5.00	3.94	存续期内
21 宁夏国资 SCP003	20210810	20220507	270 天	1.80	2.90	是
21 宁夏国资 SCP004	20210827	20220524	270 天	1.50	2.79	是
21 宁夏国资 SCP005	20211029	20220726	270 天	2.30	3.00	是
22 宁夏国资 SCP001	20220114	20221010	270 天	3.30	2.89	是
22 宁资 02	20220120	20250120	3 年	10.00	3.18	存续期内
22 宁资 03	20220228	20250228	3 年	5.60	3.28	存续期内
22 宁资 04	20220622	20250622	3 年	5.00	3.10	存续期内
22 宁夏国资 MTN001	20221028	20251028	3 年	10.00	2.88	存续期内
23 宁资 K1	20230222	20260222	3 年	3.00	3.73	存续期内
23 宁夏国资 MTN001	20230327	20260327	3 年	10.00	3.69	存续期内
23 宁夏国资 CP001	20230410	20240410	1 年	5.00	2.90	存续期内
23 宁夏国资 SCP001	20230414	20240109	270 天	4.00	2.85	是
23 宁夏国资 SCP002	20231123	20240819	270 天	4.00	2.80	存续期内
合计				217.40	-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最终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价格。

（三）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78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22 年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供应链服务	181,728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1,56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34
销售商品小计		183,329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煤	173,17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水电、物业服务等	46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0
采购商品小计		173,646
2021 年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水电	289
销售商品小计		289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85,4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煤	45,484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074
采购商品小计		131,957
2020 年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水电	313
采购商品小计		31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劳务	44,31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114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016
提供劳务小计		49,442

2、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 6-79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2022 年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西部创业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404

合计	-	-	3,404
2021 年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西部创业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404
合计	-	-	3,404
2020 年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西部创业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404
合计	-	-	3,404

3、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 6-80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2 年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1,533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3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4,49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353
2021 年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7,543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13,65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43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7,195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2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113
2020 年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69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434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7,190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0

（四）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形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管理，产生的资金占用为正常经营所致，对公司的经营没有产生异常影响。

八、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宁夏银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所有购房客户提供住房贷款阶段性担保，在房产证办理完结之前，向贷款行承担担保责任，还款责任金额8,200万元，户数196户，余额0.49亿元。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具体如下：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业”）之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与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祥和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西部创业之子公司大古物流与天津祥和源2016年签订了原煤采购协议，由于货物品质等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执行。2017年1月19日，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原煤购买协议，由天津祥和源退回大古物流预付款580.38万元，支付利息10.00万元，共计590.38万元。2017年1月21日，天津祥和源偿还了20万元，余款未支付。2017年10月20日，大古物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欠款571.10万元，支付律师费9.28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18.74万元，合计599.12万元。大古物流在对天津祥和源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了诉讼保全，并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宁01民初7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天津祥和源在张家

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608.40万元。

根据2018年3月19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宁01民初740号），大古物流、天津祥和源达成庭外和解，并约定了还款时间。2018年6月15日，因约定时间内对方未付款，大古物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裁定书号：（2018）宁01执331号）。2019年1月10日和2022年4月15日，大古物流分别通过强制执行收回46.96万元和136.1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款项尚未收回，大古物流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天津祥和源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西部创业之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与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索商贸”）运输合同纠纷案

由于瑞索商贸自2015、2016年起陆续在宁东铁路鸳鸯湖站停放罐车199辆，但未缴纳运输费和停靠服务费，经多次催缴无果后，宁东铁路于2019年10月16日将瑞索商贸诉至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诉请对方支付运输费及服务费用923.49万元，2020年1月8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19）宁0104民初1675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瑞索商贸支付宁东铁路停车服务费783.31万元、违约金58.64万元；宁东铁路对瑞索商贸所有的199辆自备车享有留置权，有权对上述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拖欠款项内优先受偿。瑞索商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0年9月25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1民终1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东铁路于2020年10月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留置的199辆自备车中有89辆抵押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支行，有81辆抵押在宁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余29辆未设置抵押；在法院主持下，经宁东铁路、瑞索商贸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支行协商一致，将抵押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支行的89辆及未设置抵押权的29辆自备车处置变卖，处置款交存法院；上述118辆自备车以每辆4万元的价格予以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宁东铁路于2021年1月19日向法院提交了领取执行款申请书，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将变卖车辆所得执行款472万元拨付至宁东铁路账户。剩余81辆自备车的处置工作因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暂停。2022年6月，银川市高级人

民法院终审驳回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宁东铁路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留置资产评估、拍卖申请书》。2023年1月13日，收到该批次81辆自备车处置款437.85万元。

3、卢洲洋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部创业、广夏商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借款合同纠纷，卢洲洋于2021年4月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22.57万元，判令西部创业、广夏商贸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9月29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4民初3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夏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卢洲洋清偿675.82万元，驳回卢洲洋其他诉讼请求。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上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4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宁01民终6186号裁定，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4民初3911号民事判决，发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重审。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8日一审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7.69亿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4.46%。具体情况如下：

表6-81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融资余额	受限资产	金融机构	受限期限	账面价值
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海原新区供水工程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0-4-16/ 2025-4-15	-
2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0	红寺堡鲁家窑供水工程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2-11-26/ 2027-11-25	-

3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太阳山萌城供水工程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1-9-28/ 2031-9-27	-
4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太阳山供水二期工程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23-5-24/ 2040-12-21	-
5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	红墩子化工基地供水工程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0-11-12/ 2025-11-11	-
6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48	月牙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8-11-1/ 2038-11-1	-
7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10,685	黄河水厂水费收费权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2016-9-19 /2029-12-21	-
8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2,262	平罗县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骨干管网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20-9-30/ 2041-9-29	-
9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1,20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期供水工程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3-8-26/ 2028-8-25	-
10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310	宁东供水高沙窝工业园区供水工程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8-12-26/ 2043-12-25	-
11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3,200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供水工程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23-5-26/ 2024-11-17	-
12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67,886	银川都市圈东线项目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21-4-1/ 2046-3-31	-
13	海原县中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1,129	海原县“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水费收费权	农业发展银行	2023-2-6/ 2045-2-2	-
14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18,664	河北供水工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1-8-6/ 2041-7-26	-
15	宁夏水投兴庆水务有限公司	11,800	兴庆区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工程应收账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19-12-16/ 2031-12-15	-
16	宁夏水投金凤水务有限公司	9,400	金凤区良田镇给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协议下应收账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0-2-18/ 2038-2-17	-
17	宁夏水投贺兰水务有限公司	8,600	贺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下应收账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0-3-10/ 2038-3-9	-

18	宁夏环保青铜峡环境科技公司	1,600	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下应收账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3-16/ 2043-3-15	-
19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	2016-3-17/ 2031-3-16	-
20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21,100	发电权收入质押、二期设备抵押	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	2016-8-8/ 2031-8-7	178,165
21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57,100	发电权收入质押、二期设备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	2016-8-8/ 2031-8-7	
22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8,400	设备抵押	银团贷款 (国开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2022-12-29/ 2037-12-28	10,779
23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3,220	机器设备	交银租赁	2018-10-15/ 2023-10-15	19,475
24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5,035	机器设备	浦银租赁	2020-10-21/ 2023-10-20	23,147
25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5,045	机器设备	浦银租赁	2021-10-29/ 2024-10-29	8,350
26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8,523	机器设备	工商银行	2023-3-29/ 2029-12-21	16,059
27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14,598	清洁能源项目下应收账款收费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5-7/ 2036-5-6	-
28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28,173	热费收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2022-1-28/ 2042-1-24	-
29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11,832	热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市分行	2022-8-25/ 2037-8-21	-
3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8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8-9-5/ 2034-12-31	-
3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7,879	电费收费权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2020-9-29/ 2034-12-21	-
3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1-3-26/ 2026-3-20	-

33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4-4-1/ 2029-3-30	-
34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00	电费收费权	建行宁夏分行	2015-6-26/ 2026-6-25	-
35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4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3-12-25/ 2027-6-24	-
36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88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1-9-1/ 2025-8-31	-
37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14-11-29/ 2028-11-28	-
38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50	补贴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21-12-21/ 2030-12-20	-
39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00	补贴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23-4-10/ 2030-4-9	-
40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020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共享、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租金收益权	黄河银行新华支行	2021-4-2/ 2023-12-21	-
41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40	山西中玮热力有限公司租金收益权	黄河银行新华支行	2021-6-30/ 2023-12-21	-
42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980	环保集团租金收益权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2021-4-29/ 2023-12-20	-
43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450	租金收益权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2022-7-5/ 2025-5-16	-
44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60	租金收益权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2022-11-17/ 2025-5-16	-
45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700	租金收益权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2023-6-28/ 2025-7-10	-
46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50	通河龙能 4,000 万租金收益权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2021-12-31/ 2024-12-20	-
47	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50	扁担沟采矿权证	宁夏银行吴忠分行	2022-4-6/ 2024-4-5	777
48	宁夏高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94	文慧苑 2#、文昌苑 3#地块及在建工程	宁夏银行吴忠分行	2022-7-19/ 2025-7-19	14,719
49	宁夏水发海原供水有限公司	11,000	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022-12-11/ 2051-11-30	-
50	宁夏固海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0	固原市污水处理尾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应收账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1-6/ 2043-1-5	-

51	宁夏水发利通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2,000	吴忠市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特许经营协议	农业发展银行	2023-6-25/ 2043-6-24	-
52	宁夏水发海原供水有限公司	11,600	应收账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23-4-3/ 2051-11-30	-
53	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	3,960	燃气收费权	民生银行 银川分行	2021-10-12/ 2024-5-18	-
54	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	2,850	天然气输气管线及配套设施	兴业银行 银川分行 营业部	2021-12-3/ 2024-12-2	5,459
合计		584,581	-	-	-	276,930

十、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十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安排其他债务融资发行计划。

十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评级报告中债项评级信息与本次发行无关，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公司
2020-01-13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3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7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5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6-23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29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1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6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3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12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8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06-22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0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的含义：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评级展望“稳定”的含义：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评级报告观点：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

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宁夏政府”）的独资公司，定位为宁夏政府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和铁路投融资主体，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控股及参股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铁路、电力、水利及煤炭能源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跟踪期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保持很高的区域地位。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易受参股公司业绩波动影响；建设项目未来投资规模大等因素可能给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统一调配和资本运作，增进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业公司”）等参股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1）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主要承担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任务，同时履行宁夏铁路建设投融资和项目推进主体职责，宁夏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大，通过资产划拨、财政拨款等方式不断对公司注资。2020-2022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资金支持分别为 18.20 亿元、10.00 亿元和 15.00 亿元。

（2）公司业务多元化，区域经济地位显著。公司控股及参股主体经营业务涵盖煤炭能源、铁路运输、电力、水利等多个领域，且为宁夏铁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建设中有显著地位。

（3）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72.00 亿元，未使用额度 365.64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具备直接融资渠道。

关注：（1）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易受参股公司业绩波动影响。2020-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30 亿元、17.06 亿元和 26.75 亿元，当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 亿元、23.94 亿元和 34.75 亿元。2020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主要参股公司宁夏煤业公司亏损；2021 年以来，受益于煤炭及原油等能源价格上涨，宁夏煤业公司利润大幅提升。受上述因素影响，

2020-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09 亿元、22.11 亿元和 32.22 亿元，波动大。

(2) 由于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未来面临一定融资压力。公司“十四五”规划期间重点项目拟投放 150 亿元，资金主要来自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或将推升债务规模。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56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07.23 亿元，未使用额度 355.77 亿元。

表 7-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集团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中国银行	46.00	22.46	23.54
2	农业银行	39.00	19.98	19.02
3	工商银行	63.00	35.34	27.66
4	建设银行	54.00	6.06	47.94
5	交通银行	35.00	18.82	16.18
6	国开行	98.00	56.55	41.45
7	招商银行	18.00	1.68	16.32
8	中信银行	77.00	1.14	75.86
9	民生银行	10.00	3.06	6.94
10	浦发银行	17.00	5.01	11.99
11	兴业银行	28.00	3.37	24.63
12	光大银行	8.00	3.76	4.24
13	宁夏银行	20.00	5.71	14.29
14	华夏银行	6.00	3.03	2.97
15	农发行	28.00	12.03	15.97
16	平安银行	3.50	0.00	3.50
17	石嘴山银行	6.00	5.35	0.65
18	其他	6.50	3.88	2.62
合计		563.00	207.23	355.77

发行人与上述银行合作的授信审批期限，长期借款实行按项目一次性审批，在有效期内按规定用途提款，到期归还；短期借款实行每年到期申报审批。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二）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是否偿付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宁国投 MTN001	20140627	20170627	3 年	10.00	5.20	是
	14 宁国投 CP001	20140627	20150627	365 天	10.00	5.83	是
	15 宁夏国资 CP001	20150706	20160706	366 天	10.00	4.06	是
	17 宁夏国资 MTN001	20170905	20200905	3 年	10.00	4.90	是
	18 宁资 01	20180709	20210707	3 年	5.00	4.77	是
	18 宁夏国资 CP001	20180613	20190613	1 年	10.00	5.01	是
	18 宁夏国资 SCP001	20180827	20190524	270 天	5.00	3.65	是
	18 宁夏国资 SCP002	20180828	20190525	270 天	5.00	3.60	是
	18 宁夏国资 SCP003	20181109	20190806	270 天	2.50	3.60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1	20190417	20191014	180 天	2.00	3.10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2	20190418	20191015	180 天	2.30	3.05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3	20190509	20200208	270 天	10.00	3.45	是
	19 宁夏国资 MTN001	20190507	20220509	3 年	5.00	4.07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4	20190731	20200426	270 天	2.50	2.98	是
	19 宁夏国资 CP001	20190821	20200822	1 年	4.00	3.25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5	20190925	20200623	270 天	2.00	2.95	是
	19 宁夏国资 SCP006	20191008	20200706	270 天	2.30	2.99	是

20 宁夏国资 MTN001	20200205	20230205	3 年	1.70	3.50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1	20200115	20201011	270 天	5.50	2.90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2	20200206	20201030	270 天	2.70	3.00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3	20200420	20210115	270 天	2.50	2.10	是
20 宁夏国资 MTN002	20200430	20230430	3 年	6.00	2.61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4	20200423	20201119	210 天	1.80	2.00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5	20200529	20210223	270 天	2.30	1.70	是
20 宁夏国资 MTN003	20200608	20230608	3 年	13.00	3.60	是
20 宁夏国资 MTN004	20200929	20230929	3 年	6.70	3.99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6	20201026	20210325	150 天	1.50	2.55	是
20 宁夏国资 SCP007	20201116	20210813	270 天	1.80	2.95	是
21 宁夏国资 SCP001	20210208	20211105	270 天	2.30	3.95	是
21 宁夏国资 SCP002	20210318	20210914	180 天	1.50	3.55	是
21 宁资债 01	20210506	20240506	3 年	5.00	3.94	存续期内
21 宁夏国资 SCP003	20210810	20220507	270 天	1.80	2.90	是
21 宁夏国资 SCP004	20210827	20220524	270 天	1.50	2.79	是
21 宁夏国资 SCP005	20211029	20220726	270 天	2.30	3.00	是
22 宁夏国资 SCP001	20220114	20221010	270 天	3.30	2.89	是
22 宁资 02	20220120	20250120	3 年	10.00	3.18	存续期内
22 宁资 03	20220228	20250228	3 年	5.60	3.28	存续期内
22 宁资 04	20220622	20250622	3 年	5.00	3.10	存续期内
22 宁夏国资 MTN001	20221028	20251028	3 年	10.00	2.88	存续期内
23 宁资 K1	20230222	20260222	3 年	3.00	3.73	存续期内
23 宁夏国资 MTN001	20230327	20260327	3 年	10.00	3.69	存续期内
23 宁夏国资 CP001	20230410	20240410	1 年	5.00	2.90	存续期内
23 宁夏国资 SCP001	20230414	20240109	270 天	4.00	2.85	是
23 宁夏国资 SCP002	20231123	20240819	270 天	4.00	2.80	存续期内
存续期余额合计				217.40	-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各类债务逾期、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不利事项发生。

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 8-1：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电供热	220,518	32.99	229,311	29.13	322,323	30.13	219,420	28.89
铁路运输	72,462	10.84	105,669	13.43	112,149	10.48	76,455	10.07
供水业务	100,555	15.04	112,450	14.29	121,277	11.34	103,127	13.58
工程劳务	153,334	22.94	163,368	20.76	181,717	16.99	99,356	13.08
其他	121,539	18.18	176,271	22.40	332,284	31.06	261,016	34.37
合计	668,408	100.00	787,070	100.00	1,069,750	100.00	759,374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发电供热	174,934	33.52	220,313	34.02	271,362	31.22	183,520	29.72
铁路运输	52,440	10.05	70,588	10.90	76,102	8.76	55,070	8.92
供水业务	65,009	12.46	67,834	10.47	76,095	8.76	73,883	11.97
工程劳务	144,173	27.62	146,714	22.65	162,666	18.72	94,556	15.31
其他	85,380	16.63	142,204	21.96	282,876	32.55	210,400	34.08
合计	521,937	100.00	647,653	100.00	869,101	100.00	617,429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发电供热	45,584	31.12	8,998	6.45	50,961	25.40	35,900	25.29
铁路运输	20,022	13.67	35,081	25.16	36,047	17.97	21,385	15.07
供水业务	35,546	24.27	44,616	32.00	45,182	22.52	29,244	20.60
工程劳务	9,161	6.25	16,654	11.95	19,051	9.49	4,800	3.38
其他	36,159	24.69	34,068	24.44	49,408	24.62	50,616	35.66
合计	146,472	100.00	139,417	100.00	200,649	100.00	141,945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发电供热	20.67	3.92	15.81	16.36%
铁路运输	27.63	33.20	32.14	27.97%
供水业务	35.35	39.68	37.26	28.36%
工程劳务	5.97	10.19	10.48	4.83%
其他	29.57	19.33	14.87	19.39%
综合毛利率	21.91	17.71	18.77	18.69%

（一）营业收入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5.9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8 亿元，降幅 1.54%，主要为工程劳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续建项目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完成合同产值有所下降，另外新签订合同额未能完成预期目标，造成施工任务不饱满，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二）营业成本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1.74 亿元，较去年同减少 2.15 亿元，降幅 3.37%，主要为工程劳务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呈同比例变动。

（三）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为 14.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97 亿元，增幅 7.31%；毛利率为 18.69%，较去年同期增加 0.54 个百分点，毛利润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来源于发电供热及其他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财务报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财务报表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8-2：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备注
2023 年 1-9 月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新成立
宁夏环保集团立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51.00%	新成立
宁夏水发利通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及工程施工	41.00%	新成立
2023 年 1-9 月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宁夏红扬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100.00%	吸收合并 (同一控制下)
宁夏汉延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100.00%	吸收合并 (同一控制下)

注：发行人将宁夏水发利通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为公司的最大单一持股股东，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

表8-3 近三年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249.79	887,046.73	1,194,559.53	1,014,14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5.24	1,543.01	1,434.18	1,434.18
应收票据	70,740.36	46,917.33	53,939.24	10,760.20
应收账款	157,596.49	226,212.99	262,606.03	275,538.15
应收款项融资	-	32,722.19	16,388.04	5,189.01
预付款项	49,467.71	53,482.14	99,359.47	93,506.48
其他应收款	120,732.92	124,593.08	108,465.28	123,443.67
存货	28,535.20	118,417.94	228,623.14	252,108.03
合同资产	-	16,286.54	14,388.98	21,75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95.64	31,600.89	46,357.17	46,357.17
其他流动资产	49,375.68	36,931.83	43,761.62	52,557.82
流动资产合计	1,564,369.03	1,575,754.67	2,069,882.68	1,896,78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6.26	2,877.10	-	-
债权投资	-	16,998.03	21,072.99	19,99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7,450.0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64,159.73	878,306.39	880,306.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98.0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52.16	37,742.02	40,964.95	40,964.95
长期应收款	47,206.65	50,623.90	30,656.02	25,942.28
长期股权投资	1,868,001.65	2,041,424.74	2,196,170.16	2,323,221.41
投资性房地产	71,351.12	81,050.74	65,599.65	64,814.93
固定资产	1,806,710.36	1,865,817.73	2,168,869.73	2,190,707.18
在建工程	645,503.17	1,041,650.62	1,288,611.50	1,575,779.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5.07	2,249.54	2,071.46	1,939.81
使用权资产	-	1,436.98	4,198.58	4,877.55
无形资产	1,248,881.55	1,269,916.58	1,312,012.03	1,325,642.42
开发支出	180.41	1,078.90	3,836.53	6,460.75
商誉	8,042.84	8,042.84	8,042.84	8,190.37
长期待摊费用	14,735.04	12,794.15	11,440.70	10,86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47	4,604.21	5,645.20	5,54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03.44	143,742.26	49,958.03	29,70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028.28	7,446,210.07	8,087,456.76	8,514,956.78
资产总计	8,343,397.31	9,021,964.74	10,157,339.45	10,411,74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675.73	164,535.25	223,188.70	174,419.24
应付票据	41,386.39	37,814.50	39,451.83	11,744.61
应付账款	280,918.65	328,953.09	472,659.28	307,440.76
预收款项	50,971.00	1,201.82	1,233.87	4,656.49
合同负债	2,360.14	24,576.22	112,971.66	126,965.86
应付职工薪酬	11,963.52	14,399.08	17,648.06	12,501.25
应交税费	21,024.03	21,611.28	28,216.35	16,883.02
其他应付款	231,131.76	289,509.70	94,130.18	85,76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5,954.47	200,641.16	183,615.73	134,227.32
其他流动负债	4,547.70	9,723.09	8,505.04	8,545.84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33.38	1,092,965.18	1,181,620.69	883,15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3,977.00	1,520,781.50	1,632,614.68	1,845,526.12

应付债券	459,930.62	434,665.90	638,739.08	580,273.76
租赁负债	-	7.38	580.56	522.70
长期应付款	279,658.41	159,080.32	176,800.71	191,96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65	184.06	103.83	82.19
预计负债	-	663.7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9.40	11,507.54	11,634.44	11,492.85
递延收益	436,034.48	516,033.66	523,619.48	533,77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20.63	8,590.13	18,666.24	19,325.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898.19	2,651,514.24	3,002,759.02	3,182,964.47
负债合计	3,507,831.57	3,744,479.42	4,184,379.71	4,066,11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18.31	3,000,018.31	3,000,018.31	3,000,018.31
资本公积金	241,092.72	309,409.17	478,073.89	555,607.59
其它综合收益	-5,554.33	9,489.04	27,141.30	27,140.50
专项储备	4,038.17	3,971.92	4,067.58	7,146.76
盈余公积金	39,278.07	57,197.46	83,816.44	83,816.44
一般风险准备	77.99	77.99	77.99	77.99
未分配利润	-62,700.21	117,133.26	386,075.92	527,27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6,250.70	3,497,297.15	3,979,271.42	4,201,079.35
少数股东权益	1,619,315.03	1,780,188.17	1,993,688.31	2,144,54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565.73	5,277,485.32	5,972,959.73	6,345,62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3,397.31	9,021,964.74	10,157,339.45	10,411,743.23

表8-4 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668,408.16	787,312.76	1,069,893.18	759,373.97
营业收入	668,329.97	787,070.11	1,069,750.30	759,373.97
营业总成本	627,387.62	762,776.45	1,015,602.53	718,359.77
营业成本	521,936.65	647,653.34	869,101.30	617,429.04
税金及附加	7,446.81	8,443.82	8,939.48	5,265.76
销售费用	5,420.37	5,788.03	5,990.36	6,125.39
管理费用	47,482.00	53,455.38	58,324.94	41,060.43
研发费用	1,960.26	5,627.70	11,311.51	1,996.05

财务费用	43,141.54	41,808.19	61,934.94	46,483.09
加：其他收益	31,258.99	36,914.27	41,582.83	20,666.45
投资收益	-32,994.09	170,630.97	267,519.13	131,680.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0.16	1,972.90	1,061.48	-
资产减值损失	-18,677.41	-2,990.49	-8,934.83	-3,441.85
信用减值损失	-61.84	8,243.09	-8,000.57	41.23
资产处置收益	75.34	83.75	2.84	1,811.26
营业利润	20,521.38	239,390.79	347,521.54	191,771.36
加：营业外收入	1,080.37	8,242.21	2,283.92	652.38
减：营业外支出	2,126.02	4,425.45	4,977.57	2,059.88
利润总额	19,475.73	243,207.55	344,827.89	190,363.85
减：所得税	20,346.85	22,141.85	22,616.51	15,063.49
净利润	-871.12	221,065.70	322,211.38	175,300.3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137.68	23,997.55	25,034.44	22,9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8.80	197,068.15	297,176.95	152,373.93

表8-5 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252.74	865,807.93	1,356,781.36	929,30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11.64	37,427.65	129,038.33	36,34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33.18	510,319.39	176,386.34	149,5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397.55	1,413,554.97	1,662,206.03	1,115,23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143.29	692,379.82	994,790.73	617,63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13.61	110,530.70	129,126.02	94,56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64.65	52,412.23	60,420.79	61,35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49.76	446,070.95	130,547.67	179,94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67.31	1,302,937.71	1,314,885.22	953,4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0.24	110,617.26	347,320.81	161,75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230.97	89,407.49	45,950.20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6.74	1,597.73	10,152.87	4,35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88	77.83	59.21	6,35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2.66	-	102,909.6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59	624.68	7,205.04	25,04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38.84	91,707.74	166,276.98	36,25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628.21	617,323.13	628,416.91	537,18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566.36	10,801.86	18,744.50	4,278.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921.50	102,182.50	102.68	31,68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41	75,896.51	50,150.00	25,50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071.48	806,204.01	697,414.09	598,6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32.64	-714,496.27	-531,137.11	-562,39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788.24	315,681.60	306,630.98	251,04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5,545.68	858,206.63	995,168.19	682,843.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6.33	89,940.48	38,604.89	17,26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310.25	1,263,828.70	1,340,404.06	951,14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843.99	633,641.68	686,537.91	636,640.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37.51	110,304.56	115,900.03	86,51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8.74	76,940.15	45,787.48	3,22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70.24	820,886.39	848,225.42	726,3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40.01	442,942.31	492,178.64	224,771.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8.38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55.99	-160,936.70	308,362.35	-175,866.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213.31	1,031,469.30	870,532.60	1,178,894.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469.30	870,532.60	1,178,894.95	1,003,028.91

表8-6 近三年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12.53	332,349.72	553,747.60	369,923.25
应收票据	-	-	-	158.16
预付款项	-	1,500.00	1,796.27	2,920.66

其他应收款	318,665.01	331,140.96	322,377.52	364,340.24
流动资产合计	491,977.54	664,990.68	877,921.40	737,34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136.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314.05	19,820.00	17,82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02,985.30	3,639,702.03	3,893,110.90	4,111,038.30
投资性房地产	-	-	4,339.72	4,231.84
固定资产	99.14	81.55	25,929.04	22,605.15
无形资产	335.54	244.05	152.56	63.25
开发支出	-	-	279.50	5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019.97	3,672,477.68	3,943,631.72	4,156,317.54
资产总计	3,935,997.51	4,337,468.36	4,821,553.11	4,893,659.85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88	-	-	-
应交税费	1,596.39	1,174.51	2,233.33	-510.58
其他应付款	199,821.37	381,414.01	242,937.94	163,709.68
流动负债合计	201,424.65	382,588.52	245,171.27	163,199.0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59,930.62	434,665.90	638,739.08	580,273.76
长期应付款	10,685.32	15,674.38	1,065.23	5,24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615.95	450,340.28	639,804.31	585,516.14
负债合计	672,040.60	832,928.80	884,975.58	748,71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18.31	3,000,018.31	3,000,018.31	3,000,018.31
资本公积金	227,185.50	295,680.55	450,704.54	528,238.25
其它综合收益	-5,413.68	-11,787.84	-861.76	-861.76
盈余公积金	39,278.07	57,197.46	83,816.44	83,763.22
未分配利润	2,888.72	163,431.08	402,900.00	533,7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956.91	3,504,539.56	3,936,577.53	4,144,94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956.91	3,504,539.56	3,936,577.53	4,144,94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5,997.51	4,337,468.36	4,821,553.11	4,893,659.85

表8-7 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4,573.63	5,669.58	9,259.39	4,394.38
营业收入	4,573.63	5,669.58	9,259.39	4,394.38
营业总成本	-8,808.96	1,261.62	3,729.40	2,767.78
营业成本	72.89	-	-	123.36
税金及附加	99.40	59.71	146.31	220.3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71.19	2,541.59	2,818.86	1,838.3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652.44	-1,339.68	764.23	585.76
加：其他收益	0.81	3.80	1.72	3.80
投资收益	-42,155.56	167,135.25	262,902.33	133,582.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505.95	-
资产减值损失	-6,481.18	-	-	-
信用减值损失	-	8,873.79	-	-
资产处置收益	-104.22	-	-	-88.84
营业利润	-35,357.54	180,420.80	268,939.99	135,123.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5.29	7.60	44.86	4.90
利润总额	-35,402.83	180,413.19	268,895.12	135,118.99
减：所得税	3,595.26	1,219.23	2,705.33	384.17
净利润	-38,998.09	179,193.96	266,189.80	134,734.82

表8-8 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7.41	5,902.97	9,702.0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8.50	229,491.91	14,944.18	100,4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5.91	235,394.88	24,646.18	100,46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31	1,223.30	1,231.36	85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9.01	1,985.11	2,476.77	2,39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6.88	6,428.65	19,718.21	204,00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4.20	9,637.06	23,426.34	207,2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29	225,757.82	1,219.84	-106,79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00	3.46	6,4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5	2.92	6,483.09	2,81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5	-	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2,909.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55	6.44	115,852.75	2,8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1	8.77	710.32	1,68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6	52,949.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428.50	102,182.50	142,683.02	75,026.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39.00	-	-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28.71	102,194.74	196,342.34	79,71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91.17	-102,188.30	-80,489.60	-76,90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	100,000.00	156,862.00	9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	144,000.00	339,000.00	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00.00	244,000.00	495,862.00	31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000.00	169,000.00	163,227.56	278,11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81.57	39,532.33	31,966.79	33,51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81.57	208,532.33	195,194.35	311,6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18.43	35,467.67	300,667.65	-12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81.03	159,037.19	221,397.89	-183,824.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793.56	173,312.53	332,349.72	553,747.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12.53	332,349.72	553,747.60	369,923.25

(七)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表 8-9：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411,743.23	10,157,339.45	254,403.78	2.50%
负债总额	4,066,116.10	4,184,379.71	-118,263.61	-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5,627.13	5,972,959.74	372,667.39	6.24%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9,373.97	771,222.90	-11,848.93	-1.54%
营业利润	191,771.36	297,906.91	-106,135.56	-35.63%
净利润	175,300.37	283,445.67	-108,145.31	-38.15%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61,753.71	209,315.55	-47,561.85	-22.72%

1、总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41.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4 亿元，增幅 2.50%，其中流动资产为 189.6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31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为 851.5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75 亿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总负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406.6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83 亿元，降幅 2.83%，其中流动负债为 88.32 亿元，较年初减少 29.85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为 318.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02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营业收入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5.9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8 亿元，降幅 1.54%，主要为工程劳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续建项目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完成合同产值有所下降，另外新签订合同额未能完成预期目标，造成施工任务不饱满，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4、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9.1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61 亿元，降幅 35.63%；净利润为 17.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81 亿元，降幅 38.15%，主要原因为受煤价下跌影响，发行人参股公司国能宁煤收入及利润均较去年同期

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0.87 亿元，降幅 45.21%，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76 亿元，降幅 22.72%，主要为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及城发集团支付阅海片区土地拍卖保证金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外部评级无发生变化，详见“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567.9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7.6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60.32 亿元。

表 8-10：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集团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中国银行	51.00	23.64	27.36
2	农业银行	37.00	19.98	17.02
3	工商银行	65.18	36.31	28.87
4	建设银行	53.00	7.08	45.92
5	交通银行	35.00	18.54	16.46
6	国开行	96.00	51.17	44.83
7	招商银行	10.00	1.97	8.03
8	中信银行	76.93	2.33	74.60
9	民生银行	18.50	5.38	13.12
10	浦发银行	23.60	4.60	19.00
11	兴业银行	28.00	2.41	25.59
12	光大银行	8.00	1.23	6.77
13	宁夏银行	18.79	7.98	10.81
14	华夏银行	5.30	3.68	1.62
15	农发行	28.00	12.64	15.36

16	平安银行	3.50	0.00	3.50
17	石嘴山银行	5.40	5.00	0.40
18	其他	4.76	3.70	1.06
合计		567.96	207.64	360.32

（三）直接融资情况

详见“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四）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不涉及“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中所列示相关情形。

第九章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并由资本运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杨晓望、李超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姓名：杨晓望

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电话：0951-6661466

传真：0951-6661466

电子邮箱：shirely0020@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

姓名：李超

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电话：0951-6661405

传真：0951-6661405

电子邮箱：ngytrz_lx@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

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

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

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

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本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联系电话：0951-6661405
传真：0951-6662075
联系人：李雪
邮编：75000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电话：010-63639381
传真：010-63639384
联系人：朱邦喜
邮编：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联系人：郭淑芳
邮编：200000

四、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219号

联系电话：0951-8773047

联系人：林志宇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1 楼

负责人：柳向阳

联系人：杜涛

联系电话：0951-3905666

传真：0951-6011966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联系人：马薇

联系电话：18169093168

传真：010-62166525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明、闫力、石梦遥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九、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225 号；
- 2、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5、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0951-6661405

传真：0951-6662075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电话：010-63639381

传真：010-63639384

联系人：朱邦喜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联系人：郭淑芳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7日

